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echGenius Internet Co., Ltd.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7层)

TechGenius Internet

天智互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与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张良和石光捷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石永信、王惠莉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飞龙、马逾峰、黄丽莉、张晓莉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四）公司股东汇凯泽天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马逾峰、张晓莉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由其各自另行承诺并锁定，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张良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根据张

良的承诺进行锁定，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张良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由其另行承诺并锁定，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五）公司股东威泰君汇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付飞龙、黄丽莉、张晓莉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由其各自另行承诺并锁定，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张良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根据张良的承诺进行锁定，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张良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由其另行承诺并锁定，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六）公司股东韩军、郑群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

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或者因同一控制而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股东张良、石光捷、石永信、王惠莉、韩军、汇凯泽天、威泰君汇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人/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企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4、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及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具体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是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20%，且以上人员合计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400万元。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分别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六、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分别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合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90%为准），本人及受本人支配的公司其它股东均放弃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2、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阅读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由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分别承诺

1、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3、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4、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5、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如我们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我们

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我们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3、如我们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4、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稳定，税收政策稳定，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并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用术语	23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行业风险	34
二、财务风险	35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36
四、技术风险	37
五、经营管理的风险.....	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38
七、股市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7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8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十、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08
四、行业竞争状况.....	114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0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2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31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31
十、境外经营情况.....	137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1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4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2
四、关联交易	14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1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57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58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1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6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61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财务报表	16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三、审计意见	174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或非财务的指标.....	175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95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7
八、财务指标	19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3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238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3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4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6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重要合同	270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72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272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2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27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78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79
第十三节 附件	28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天智互联	指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智有限	指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世纪信息	指	江苏东方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智有限曾用名
世纪网络	指	江苏省东方世纪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欣网股份	指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骏通信	指	南京德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瀚华	指	南京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瀚创	指	南京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富欣投资	指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永瑞	指	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盛世嘉	指	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衡德投资	指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凯泽天	指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威泰君汇	指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欣网网络	指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欣网视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欣网信息	指	南京欣网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欣网软件	指	南京欣网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南京欣网视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韵和加	指	深圳市韵和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耀之成	指	南京耀之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欣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易通	指	南京欣网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欣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欣网	指	江苏欣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软科技	指	南京恒软科技有限公司
韶成传媒	指	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
亚信	指	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炎黄新星	指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网	指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脉科技	指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软件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二、专用术语

电渠/电子渠道	指	以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将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数字化，使得客户借助终端设备，可自助订购产品、获取服务的运营方式
PC	指	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的个人计算机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 的缩写，一种实现移动电话与互联网结合的应用协议标准
TCP/IP 及相关协议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缩写，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LBS	指	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SSO	指	是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
虚拟子网	指	一组逻辑上的设备和用户可以根据功能、部门及应用等因素将它们组织起来的局域网
防火墙	指	一种位于内部网络与外部网络之间的网络安全系统
域名	指	由一串用点分隔的名字组成的 Internet 上某一台计算机或计算机组的名称，用于在数据传输时标识计算机的电子方位
供应链	指	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并进行销售的功能网链结构
CRM 系统	指	即客户管理系统，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2B	指	即 Business-to-Business，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B2C	指	即 Business-to-Customer，企业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一个新型的购物环境，消费者通过网络在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消费行为
B2B2C	指	将 B2C 和 C2C 结合起来，通过 B2B2C 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构建自己的物流供应链系统，提供统一的服务
WEB	指	web 的本意是蜘蛛网和网的意思，在网页设计中我们称为网页的意思。现广泛译作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B/S	指	B/S 结构（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是 WEB 兴起后的一种网络结构模式，WEB 浏览器是客户端最主要的应用软件。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客户机上只要安装一个浏览器，如 Netscape Navigator 或 Internet Explorer，服务器安装 SQL Server、Oracle、MYSQL 等数据库。浏览器通过 Web Server 同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
IPD 架构	指	集成产品开发（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IPD 的思想来源于美国 PRTM 公司出版的《产品及生命周期优化法》（简称 PACE——Product And Cycle-time Excellence）一书，该书中详细描述了这种新的产品开发模式所包含的各个方面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也有称为：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是美国国防部的一个设想，1994 年由美国国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与卡内基-梅隆大学（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下的软件工程研究中心（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SEISM）以及美国国防工业协会（National Defense Industrial Association）共同开发和研制的，他们计划把现在所有现存实施的与即将被发展出来的各种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到一个框架中去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

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echGenius Internet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由天智有限（原名世纪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 7 层
邮政编码	210037
电话号码	025-84669855
传真号码	025-8466988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ztec.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tztec.com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智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364.60 万元，按照 1.0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000111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智有限曾用名是江苏东方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2006 年 6 月 27 日更名为江苏天智互联科技

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领域，通过技术、运营、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客户体验优良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于客户；并通过用户行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推广管理、运营效果监控等深度运营工具，将各种产品和服务安全、便捷、智能地提供给用户，丰富用户的移动互联生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良、石光捷。

张良直接持有天智互联 38.96%的股权，通过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间接持有天智互联合计 3.87%的股权。同时，张良作为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分别持有的 5.96%和 4.20%天智互联股权的表决权。张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智互联合计 42.83%的股权，并能够控制天智互联合计 49.12%的表决权。

石光捷直接持有天智互联 8.00%的股权，石光捷的父母石永信、王惠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36%、13.81%的股权。石光捷与石永信、王惠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天智互联股东会的各事项均以石光捷的意思表达为三人一致行动的意思表达。石光捷直接持有天智互联 8.00%的股权，并能够控制天智互联合计 39.17%的表决权。

张良与石光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良和石光捷能够控制天智互联合计 88.29%的表决权。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张良和石光捷无其他关联关系。张良与石光捷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界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一）2、共同控制人的界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良、石光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4,810,150.25	133,381,024.67	165,585,179.01	145,042,546.43
非流动资产	5,592,710.90	6,269,505.17	7,491,920.30	7,941,448.59
资产总计	140,402,861.15	139,650,529.84	173,077,099.31	152,983,995.02
流动负债合计	8,758,478.83	21,379,894.66	72,548,904.24	40,738,88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8,000.00	5,408,000.00	5,409,070.90	5,410,423.30
负债合计	14,166,478.83	26,787,894.66	77,957,975.14	46,149,30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6,382.32	112,862,635.18	95,119,124.17	106,834,686.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6,382.32	112,862,635.18	95,119,124.17	106,834,686.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02,861.15	139,650,529.84	173,077,099.31	152,983,995.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7,405,620.13	192,717,259.31	189,979,845.32	187,588,021.53
营业总成本	65,969,239.05	146,644,011.30	141,087,536.10	134,057,721.90
营业利润	11,515,932.05	46,178,236.85	48,892,309.22	53,530,299.63
利润总额	15,996,759.31	48,665,921.54	50,933,387.26	56,423,265.56
净利润	13,373,747.14	42,743,511.01	44,284,437.47	48,919,9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3,747.14	42,743,511.01	44,284,437.47	38,241,353.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5,043.98	40,628,979.02	42,560,566.61	35,781,684.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16.68	38,245,539.20	23,610,806.70	54,600,76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82.75	110,302,047.26	-14,890,374.10	-105,151,90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60,373.72	-14,920,796.38	-34,891,31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333.93	74,987,212.74	-6,200,363.78	-85,442,456.9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39	6.24	2.28	3.56
速动比率（倍）	15.39	6.24	2.28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9.63%	37.09%	18.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3.61	4.46	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0.96	4,955.05	5,227.49	5,819.8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37	4,274.35	4,428.44	3,824.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50	4,062.90	4,256.06	3,578.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5	0.64	0.39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25	-0.10	-2.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8	1.59	2.5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2,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询价、路演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网下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号
1	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产品与服务升级项目	12,153.78	12,153.78	鼓楼发改备 2016【001】号
2	EMK(电商系统及互联网化解决方案)项目	7,475.95	7,475.95	鼓楼发改备 2016【002】号
3	营销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4,299.36	4,299.36	鼓楼发改备 2016【003】号
4	基于电子渠道和EMK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研发项目	3,178.19	3,178.19	鼓楼发改备 2016【004】号
5	补充运营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30,107.28	30,107.28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0,107.28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解决。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2,0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6、预测净利润：【】

7、发行后每股收益：【】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市净率：【】

10、承销方式：【】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2、发行费用概算：【】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电话：	021-23219555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孙炜、戴文俊
项目协办人：	金天
项目人员：	晏璿、丁昊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10 层
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许志刚、陈小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层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会计师：	闵志强、崔爱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25-52336960
传真：	025-52336966
经办评估师：	何燕平、刘灿灿

（五）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住所：	【】
户名：	【】
账号：	【】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建设和运营以及传统行业电子商务化转型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支撑业务的发展，其中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通信行业提供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30%、78.80%、71.31%、及 82.49%，占比较高。因此，通信运营商行业投入的力度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信运营商所处的通信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撑行业，其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度较高。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增速更低，大宗商品价格深度下跌，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剧，对我国经济造成直接冲击和影响。此外，国内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我国经济可能呈现“L”型的走势，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对较低的增长速度。尽管目前国内宏观经济未出现较大波动，通信行业发展较为稳定，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增速减慢，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将可能受负面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业绩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互联网及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该行业的发展，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给产业发展予以巨大的支持，为互联网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在行业整体发展较为迅速的背景下，发行人近年核心业务发展保持稳步增长。若未来国家改变对相关产业的政策导向，发行人可能面临随之而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10余年的发展，越来越多传统行业企业涉及电子商务，商业各细分行业对电子商务服务的客观需求也随之增加。一方面，在市场机会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迎来了发展壮大的机会；另一方面，卓越的行业前景吸引越来越多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内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客户对企业服务质量要求逐渐提高，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同时具有高质量综合服务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由于行业缺乏统一的标准，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逐渐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格局：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其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差异巨大。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在用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然而，公司若不能适应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持续开发符合行业变化动态的产品或服务，把握行业变革方向、掌握用户快速变化的需求，公司可能失去目前的行业地位，从而面临被众多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34.10 万元、4,944.06 万元、5,206.52 万元和 5,174.1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1%、26.02%、27.02%和 66.84%，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较好、实力雄厚的通信行业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剧烈恶化或宏观经济出现疲软，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有所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认定条件，故 2013 年和 2015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发行人子公司欣网软件 2012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3-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2015 年，欣网软件没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故自 2015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发行人子公司欣网网络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发行人子公司欣网信息 2011 年和 2014 年分别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3.40 万元、204.00 万元、248.44 万元和 448.24 万元，占报告期当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15%、4.61%、5.81%和 33.52%。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税务监管部门监管尺度出现不利变化、政府补助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各地区通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10%、95.49%和 97.88%。

由于发行人下游行业以三大运营商为主，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运营商建立了良好合作伙伴关系，近几年合作较为稳定。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无法持续入围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导致发行人客户流失，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的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人员掌握，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以保证关键技术的秘密性；此外，公司还采取了研发过程规范化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相关措施。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移动领先的电子渠道支撑建设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和运营方式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随着下游行业客户对公司电子商务建设的需求不断提高，使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的压力，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和市场的发展动向，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软件开发，不断对公司的软件开发产品进行升级增值，抓准客户不断变化中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

五、经营管理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需要持续关注通信行业产品研发及电子商务服务创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稳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不能保持研发技术优势，将对后期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作为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企业，人工成本所占比重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用工总人数将继续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总部地处江苏，人工成本较高，且人工成本呈逐年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平均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在短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四个募投项目，其中建设项目分别为：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产品与服务升级项目、EMK（电商系统及互联网化解决方案）项目、营销中心体系建设项目、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研发项目，剩余部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致力于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拓展业务，加强营销网络布局、营销服务管理。尽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但开拓市场、开发新技术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存在不能继续发展扩张现有客户本身的潜力、无法成功拓展其他客户、新产品新技术无法成功商业化、或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echGenius Internet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由天智有限（原名世纪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 7 层
邮政编码	210037
电话号码	025-84669855
传真号码	025-8466988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ztec.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01@tztec.com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方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世纪信息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世纪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世纪网络	180.00	90.00%
沈雍钧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27 日，江苏东方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智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364.60 万元,按照 1.0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000111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2 年收购欣网信息 100%股权的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前欣网信息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9 日,欣网信息通过《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欣网股份将其持有的 41%欣网信息股权转让给创展科技和韶成传媒,其中 33.5%的股权受让给创展科技,剩余 7.5%转让给韶成传媒。转让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金额分别为 21,561,087.56 元和 4,827,109.16 元,合计 26,388,196.72 元。至此,欣网信息不再是欣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695.00	69.50%
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	155.00	15.50%
张劲松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8 日,欣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展科技将其持有的欣网信息 1%股权转让给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德投资”），转让总金额为 350,000.00 元。

同日,创展科技与衡德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02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685.00	68.50%

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	155.00	15.50%
张劲松	150.00	15.00%
衡德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2月8日，欣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劲松将其持有的欣网信息15%股权转让给创展科技，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总金额为9,000,000.00元。

同日，张劲松与创展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02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网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835.00	83.50%
南京韶成传媒有限公司	155.00	15.50%
衡德投资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本次股权收购过程

2012年6月29日，欣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展科技、韶成传媒、衡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83.50%、15.50%、1.00%的欣网信息股权转让给天智有限。转让价格以2012年5月31日欣网信息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即1.5元/出资额。83.50%、15.50%、1.00%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252.50万元、232.50万元和15.00万元，共计1,500.00万元。

同日，天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创展科技、韶成传媒、衡德投资分别与天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网信息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02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网信息成为天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欣网信息最初主要从事中国移动的增值业务，主要包括彩铃、短信业务。2010年度欣网信息的营业收入为5,255.74万元（未经审计），基本全部为彩铃和短信业务

收入。此后，由于智能手机和移动网络的迅速发展，增值服务业务的整体规模出现了较大的萎缩，为了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欣网信息大力发展技术和运营支撑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给其增值服务方面业绩下滑的影响，从而逐步转型为主要从事“和娱乐”平台的运营业务，2016年度欣网信息的营业收入为：682.33万元，其中中国移动的增值业务的营业收入仅为66.95万元，占其总收入的9.81%。截至2010年底，欣网信息拥有员工人数178人，上述人员2017年6月底仍在欣网信息工作的为10人，仍在天智互联及其他子公司工作的为23人。

4、收购欣网信息100%股权对发行人母公司业绩的影响、比例

2012年发行人收购欣网信息100.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2012年6月29日，欣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展科技、甬成传媒、衡德投资分别将其持有欣网信息的83.50%、15.50%、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额为1,500.00万元，购买日欣网信息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731.22万元，大于合并成本1,500.00万元，从而增加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231.22万元。欣网信息财务报表从2012年7月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前，欣网信息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年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	12,019.12
欣网信息营业收入	5,786.36
欣网信息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4%
发行人合并净利润	3,576.52
欣网信息净利润	914.34
欣网信息与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25.57%

收购后，欣网信息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行人合并净资产	12,623.64	11,286.26	9,511.91	10,683.47	7,766.61	10,108.16
欣网信息净资产	1,660.70	1,489.97	1,136.82	613.91	1,523.37	1,948.02

欣网信息对净资产的影响	13.16%	13.20%	11.95%	5.75%	19.61%	19.27%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	7,740.56	19,271.73	18,997.98	18,758.80	19,005.26	15,927.01
欣网信息营业收入	292.83	682.33	1,323.60	881.7	4,658.77	3,034.38
欣网信息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3.78%	3.54%	6.97%	4.70%	24.51%	19.05%
发行人合并净利润	1,337.37	4,274.35	4,428.44	4,892.00	5,901.24	4,601.50
欣网信息净利润	170.73	353.15	522.91	-909.46	1,271.58	-119.11
欣网信息对净利润的影响	12.77%	8.26%	11.81%	-18.59%	21.55%	-2.59%
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37.37	4,274.35	4,428.44	3,824.14	3,959.50	2,577.73
信息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0.73	353.15	522.91	-909.46	1,271.58	-119.11
欣网信息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2.77%	8.26%	11.81%	-23.78%	32.11%	-4.62%

（二）2014 年收购欣网网络 50%股权的情况

1、本次股权变更前欣网网络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25 日，欣网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欣网股份将其持有的欣网网络 30%股权转让给天智有限，转让价格以欣网网络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转让总金额为 103,657.40 元。

20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23011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智有限	50.00	50.00%
马晓军	25.00	25.00%
恒软科技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13 日，欣网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晓军将其持有的欣网网络 25%股权转让给恒软科技，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既 1.00 元/出资额，转让总金额为 250,000.00 元。

同日，马晓军与恒软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0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191000018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智有限	50.00	50.00%
恒软科技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2011年1月4日，欣网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10日，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至远验字（2011）第00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月10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000,000.00元。

2011年1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18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欣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智有限	400.00	50.00%
恒软科技	400.00	50.00%
合 计	800.00	100.00%

2011年7月12日，欣网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7月15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宁会验字（2011）A-09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14日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元。

2011年7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18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欣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智有限	500.00	50.00%
恒软科技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4年9月30日，欣网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增以盈余公积2,000,000.00元同比例转增股本2,000,000.00元，转增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00.00元。

2014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18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欣网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智有限	600.00	50.00%
恒软科技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本次股权收购的过程

2013年11月15日，天智有限与恒软科技签署《协议书》，约定如果2014年欣网网络利润达到2,000.00万元并全额分红，则恒软科技同意以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欣网网络股权转让给天智有限。

至2014年9月末，欣网网络的利润已符合上述《协议书》中的约定。欣网网络于2014年9月30日支付分红款2,400.00万元，并约定：欣网网络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权益，由原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全额分配，且需在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完成。

2014年10月8日，欣网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恒软科技将其持有的欣网网络50%股权转让给天智有限，转让价格以欣网网络注册资本为依据，即1元/出资额，转让总金额为6,000,000.00元。

同日，天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恒软科技与天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网网络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910000187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网网络成为天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欣网网络主要从事通信运营商的技术开发、技术和运营支撑服务业务。2010年欣网网络营业收入为3,206.21万元（未经审计）。此后，欣网网络把握通信运营商互联网建设的市场机会，深度挖掘通信运营商的技术和运营支撑服务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2016年度欣网网络的营业收入达到17,176.85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32.28%，上述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技术开发、技术和运营支撑服务业务。2010

年底，欣网网络员工人数为 105 人。2017 年 6 月底，上述人员中仍在欣网网络的为 16 人，未有其他员工在天智互联及其他子公司工作。

4、收购欣网网络 50%股权对发行人母公司业绩的影响、比例

2014 年发行人收购欣网网络 50%股权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对子公司的股权的会计处理：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014 年 10 月 8 日，欣网网络股东会决议同意恒软科技将其持有的欣网网络 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公司注册资本为依据，即 1.00 元/出资额，转让总金额为 600.00 万元。收购时点取得的欣网网络 50.00%股权所对应的合并净资产 758.06 万元，从而增加合并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 158.06 万元。

收购前，欣网网络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	19,005.26
欣网网络营业收入	10,358.59
欣网网络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54.50%
发行人合并净利润	5,901.24
欣网网络净利润	3,833.25
欣网网络对净利润的影响	64.96%

收购前恒软科技可以享有欣网网络 50.00%的利润，收购后恒软科技不再享有欣网网络 50.00%的利润，也就是收购后除影响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科目外，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以及合并报表的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但是对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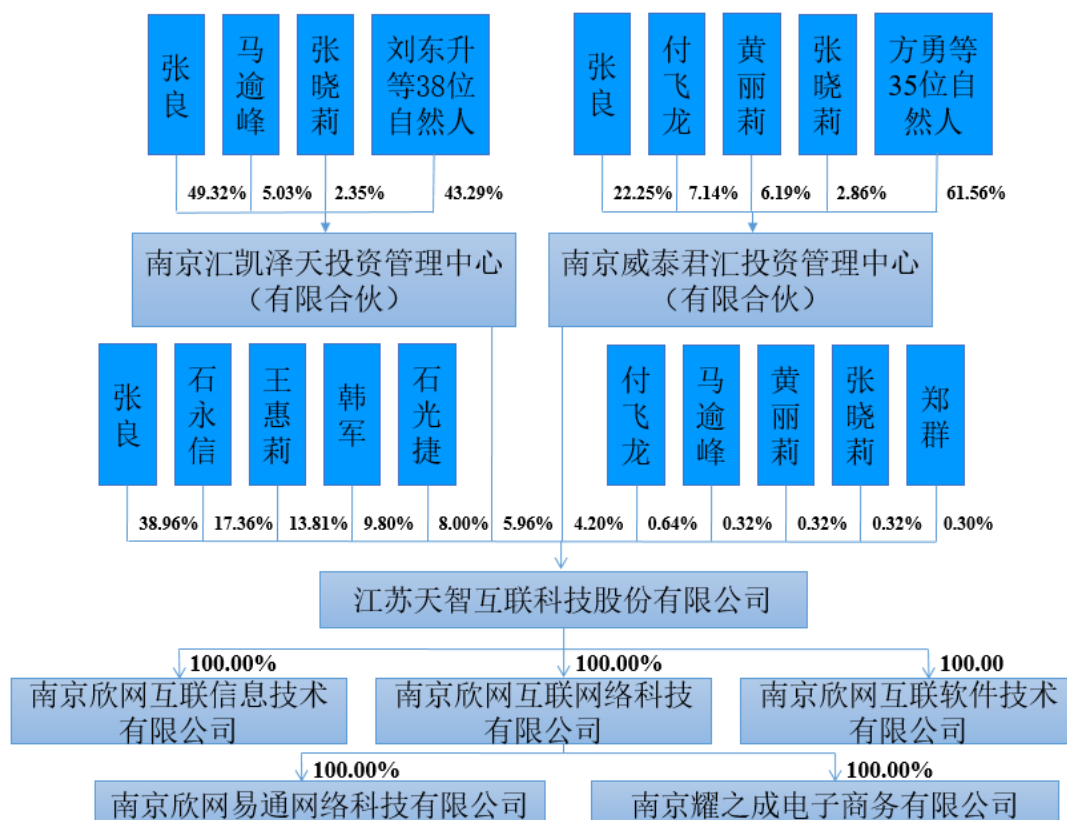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假设发行人母公司一直持有欣网网络 100%的股权所计算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7.37	4,274.35	4,428.44	4,892.00	5,901.24
假设发行人母公司一直持有欣网网络 50%的股权所计算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09.28	2,414.08	2,551.11	2,106.34	3,959.50

的净利润（A）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B）	528.10	1,860.27	1,877.34	2,785.66	1,941.74
影响数与假设不进行收购的母公司享有净利润的比例	65.25%	77.06%	73.59%	132.25%	49.0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南京欣网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29幢57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大楼7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和娱乐”业务

（2）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欣网信息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为天智互联 100%控股。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欣网信息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9,267,852.12	17,765,872.55
负债总额	2,660,808.43	2,866,141.04
净资产	16,607,043.69	14,899,731.51
营业收入	2,928,334.14	6,823,274.00
营业利润	1,887,689.67	3,904,999.26
利润总额	2,009,289.94	4,074,750.00
净利润	1,707,312.18	3,531,541.0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4,733,021.82	12,682,030.78
负债总额	3,364,831.33	6,542,942.40
净资产	11,368,190.49	6,139,088.38
营业收入	13,235,981.78	8,817,012.85
营业利润	5,965,660.32	-11,198,033.08
利润总额	6,071,367.08	-10,757,955.49
净利润	5,229,102.11	-9,094,618.63

2、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内20-楼41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大楼2层、7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数码产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体

	育用品、卫生用品、智能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业务

（2）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时间	事件	变化前股权结构	变化后股权结构
2014年11月	南京恒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欣网网络50%股权转让给天智有限	①天智有限持有欣网网络50%股权 ②南京恒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欣网网络50%股权	天智有限持有欣网网络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欣网网络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72,476,999.49	100,528,427.97
负债总额	5,431,603.30	44,088,610.41
净资产	67,045,396.19	56,439,817.56
营业收入	70,878,552.16	171,768,466.47
营业利润	10,013,699.87	41,033,001.03
利润总额	12,733,200.97	42,261,974.72
净利润	10,605,578.63	37,185,949.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82,875,117.49	89,441,769.31
负债总额	63,621,249.45	38,945,921.96
净资产	19,253,868.04	50,495,847.35
营业收入	158,192,663.62	149,529,901.24
营业利润	41,273,444.92	62,857,506.11
利润总额	43,154,442.10	65,252,453.58
净利润	37,758,020.69	56,133,145.88

3、南京欣网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办公楼413-17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大楼7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咨询；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增值业务平台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6,393,995.20	6,374,237.49
	净资产	5,822,226.14	5,799,488.49
	净利润	22,737.65	389,706.89
	审计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欣网软件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为天智互联 100%控股。

4、南京耀之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耀之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区高科五路5号29栋111室-40室		
主要生产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大楼2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销售（含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数码产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465,652.18	486,237.03
	净资产	466,148.43	485,733.28
	净利润	-19,584.85	-27,766.60
	审计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耀之成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为欣网网络 100%控股。

5、南京欣网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大楼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大楼2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智能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研发。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体育器材、卫生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36,137.02	361,184.37
	净资产	319,605.55	343,699.02
	净利润	-24,093.47	47,200.94
	审计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易通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为欣网网络 100%控股。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韵和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1,111.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50.00万元，占比85.50%；贾桂郁出资50.00万元，占比4.50%；天智互联出资111.11万元，占比10.00%。		
法定代表人	贾桂郁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		

	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卫生用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1,097,969.13	11,105,998.86
	净资产	11,076,992.72	11,105,998.86
	净利润	-29,006.14	-5,101.1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3日
注册号	91230102578080860R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何家沟F区6号楼1层3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注册号	913101125821323287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2号第3幢C149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3日
注册号	91420104581824330A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旺路6号6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

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注册号	91500000582837635X
营业场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渊街1号1-1幢4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号	911101055890806124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华居18号楼1层101内30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6日
注册号	91610104587435897M
营业场所	西安市锦业路旗远锦上一期3号楼1单元8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注册号	91450103MA5K9YC45W
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5号楼1B56号
法定代表人	徐高军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

	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数码产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智能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注册号	91530103329135533N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3幢1单元2905号
法定代表人	徐高军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数码产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智能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注册号	91620100MA743UBA3E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街道九州中路842号4单元402室
法定代表人	方勇
经营范围	总公司范围内的经营业务接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5日
注册号	91440300MA5D8GDE22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17L
法定代表人	张晓莉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

	<p>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数码产品、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智能卡销售。</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进料加工。</p>
--	---

11、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注册号	91370112306954763F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1幢3-704-A1室
法定代表人	刘东升
经营范围	<p>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非专控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工艺品、床上用纺织品、钟表眼镜、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智能卡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2、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注册号	91320594MA1N9CGK7H
营业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28号星海国际大厦126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经营范围	<p>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设计；网络系统集成、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销售、上门维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五金交电、小家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通信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工艺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及护</p>

理液）、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卫生用品、智能卡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张良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过期），身份证号：32010619700406****。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2）石光捷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681213****。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

2、共同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适用意见》”），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将张良和石光捷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具有认定共同控制的必要性，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股权结构

2012 年 5 月，张良和石光捷设立了智永瑞和盛世嘉。张良持有智永瑞 61.00% 的股权，盛世嘉 50.00% 的股权；石光捷持有智永瑞 39.00% 的股权，盛世嘉 50.00% 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21 日，智永瑞和盛世嘉分别受让德骏通信持有的天智有限 59.00% 和 25.00% 的股权，合计为 84.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良通过智永瑞和盛世嘉间接持有天智有限合计 48.49% 的股权，石光捷通过智永瑞、盛世嘉和瀚创间接持

有天智有限合计 48.31%的股权并控制天智有限合计 51.51%的表决权，张良和石光捷间接持有天智有限合计 96.80%的股权并控制天智有限合计 100.00%的表决权。张良和石光捷取得了天智有限的控制权。

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张良和石光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良直接持有天智互联 38.96%的股权，通过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间接持有天智互联合计 3.87%的股权。同时，张良作为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分别持有的 5.96%和 4.20%天智互联股权的表决权。张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智互联合计 42.83%的股权，并能够控制天智互联合计 49.12%的表决权。

石光捷直接持有天智互联 8.00%的股权，石光捷的父母石永信、王惠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36%、13.81%的股权。石光捷与石永信、王惠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石光捷直接持有天智互联 8.00%的股权，并能够控制天智互联合计 39.17%的表决权。

张良与石光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良和石光捷能够控制天智互联合计 88.29%的表决权。

根据《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考虑到张良和石光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控制合计 88.29%表决权，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认定张良和石光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结果
1	2015年6月18日	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	2015年6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2015年7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4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5	2016年4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6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7	2016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8	2016年6月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9	2016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0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1	2016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2	2016年1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3	2017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4	2017年5月10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15	2017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自行行使表决权	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根据《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考虑到发行人内部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规章制度之规定要求实施公司治理，且张良和石光捷的共同控制关系并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及表决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认定张良和石光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有关共同控制方面的协议签署情况

①2012年张良和石光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2年6月，张良和石光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投资天智互联，行使股东权利，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确保受双方控制的天智互联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即在天智互联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双方控制的天智互联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1、双方拟向天智互联股东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智互联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东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天智互联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三、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双方承诺并同意天智互联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双方为天智互联的一致行动人。

四、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由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违约方过错，由各违约方分别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智互联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2016年张良和石光捷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6年6月，张良和石光捷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就投资天智互联，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双方作为天智互联董事时行使决策权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甲方承诺并同意，确保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汇凯泽天、威泰君汇作为天智互联股东行使权利时与本协议所约定最终形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二、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双方应确保各自作为天智互联股东行使权利时保持一致，即在天智互联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各自作为天智互联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1、无论是以双方其中一方或双方名义拟向天智互联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智互联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东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双方其中一方或双方名义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天智互联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

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四、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担任天智互联董事期间，双方应确保在天智互联董事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1、无论是双方其中一方名义或双方名义拟向天智互联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双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智互联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均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以双方其中一方或双方名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天智互联董事会召开前董事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五、双方承诺并同意，在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在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智互联股份，也不由天智互联回购此部分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双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六、甲方承诺并同意，在汇凯泽天、威泰君汇所持天智互联股票禁售期间，甲方不会辞去汇凯泽天、威泰君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

七、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双方承诺并同意天智互联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双方为天智互联的一致行动人。

八、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由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违约方过错，由各违约方分别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智互联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2014 年石光捷、石永信及王惠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4年12月，石光捷、石永信及王惠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投资天智互联，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方应确保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智互联股权/股份在天智互联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二、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方应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

1、在向天智互联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智互联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天智互联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智互联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三、各方承诺并同意，在天智互联股票上市之日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在禁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智互联股份，也不由天智互联回购此部分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各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四、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承诺并同意天智互联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乙方、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五、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由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违约方过错，由各违约方分别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智互联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考虑到张良、石光捷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石光捷、石永信、王惠莉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认为，认定张良和石光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基于前述，参照《1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将张良和石光捷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且具有认定共同控制的必要性。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1、石永信

石永信持有发行人1,041.54万股，占比17.36%。具体情况如下：

男，193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0219360212****。本科学历。已退休。

2、王惠莉

王惠莉持有发行人828.69万股，占比13.81%。具体情况如下：

女，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80219400410****。大专学历。已退休。

3、韩军

韩军持有发行人588.00万股，占比9.80%。具体情况如下：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119700105****。本科学历。1991年-2003年于江苏省非金属设备材料公司任职；1997年-2003年于南京亿源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至今，于南京贝豪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目前兼任南京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佰成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包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平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创智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创智天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57.69 万股，占比 5.96%。汇凯泽天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汇凯泽天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979,6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03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0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3,907,544.81	3,920,980.29
	净资产	3,667,893.87	3,687,859.38
	净利润	108,288.15	1,606,515.0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凯泽天的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万元）	占比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普通合伙人	张良	146.96	49.32%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马逾峰	15.00	5.03%	总经理助理
3	有限合伙人	张晓莉	7.00	2.35%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吴莉莉	5.50	1.85%	数据产品运营部副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刘东升	13.50	4.53%	研发中心总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罗志燕	2.50	0.84%	财务部副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詹兴无	4.00	1.34%	监事会主席兼战略部总监
8	有限合伙人	陈汉威	2.50	0.84%	高级产品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侯立娟	6.50	2.18%	创新发展部副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马海星	5.00	1.68%	电商三部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张成东	7.80	2.62%	第一大区副总经理兼电渠二部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吴志勇	2.00	0.67%	数据产品运营部副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胡婷婷	8.00	2.68%	第一大区副总经理兼电渠一部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蒋德君	2.50	0.84%	资深设计师
15	有限合伙人	戈绍娟	2.00	0.67%	资深运营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李炜静	1.50	0.50%	高级运营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李金峰	3.60	1.21%	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任晓君	1.70	0.57%	资深设计师
19	有限合伙人	王占军	3.50	1.17%	电渠二部副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谢靓	3.20	1.07%	开发经理
21	有限合伙人	夏蔚平	4.50	1.51%	甘肃区经理兼电商一部经理
22	有限合伙人	陈小涛	3.50	1.17%	电商一部副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魏江	3.20	1.07%	甘肃区副经理
24	有限合伙人	崔珺	2.70	0.91%	甘肃区经理助理
25	有限合伙人	陈刚	3.00	1.01%	电商一部副经理
26	有限合伙人	李彪	3.00	1.01%	研发中心研发一部副经理
27	有限合伙人	方磊	3.00	1.01%	开发主管
28	有限合伙人	嵇俊良	3.30	1.11%	研发中心研发二部副经理
29	有限合伙人	王斌	4.00	1.34%	电商二部经理
30	有限合伙人	徐阳	3.20	1.07%	电商二部副经理
31	有限合伙人	葛建科	1.50	0.50%	开发经理
32	有限合伙人	熊永杰	1.80	0.60%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3	有限合伙人	杨春	3.00	1.01%	电渠二部副经理
34	有限合伙人	吴鹏	4.00	1.34%	云南区副经理
35	有限合伙人	姜允林	2.00	0.67%	开发经理
36	有限合伙人	陈松	1.50	0.50%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7	有限合伙人	王欢	1.20	0.40%	开发经理
38	有限合伙人	程梅果	0.80	0.27%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9	有限合伙人	于宙	1.50	0.50%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40	有限合伙人	程仁银	1.80	0.60%	开发主管
41	有限合伙人	王中伏	1.20	0.40%	开发经理
合计			297.96	100%	

5、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52.14 万股，占比 4.20%。威泰君汇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威泰君汇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2,100,36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3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2,809,150.90	2,812,677.78
	净资产	2,645,227.16	2,648,754.04
	净利润	75,700.62	1,119,452.8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泰君汇的股东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万元）	占比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普通合伙人	张良	46.74	22.25%	董事长
2	有限合伙人	张晓莉	6.00	2.86%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总监
3	有限合伙人	黄丽莉	13.00	6.19%	财务总监
4	有限合伙人	付飞龙	15.00	7.14%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严中庆	13.50	6.43%	第二大区副总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洪飞	6.00	2.86%	福建区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方勇	18.00	8.57%	第二大区总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徐高军	18.00	8.57%	第一大区总经理兼创新发展部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孙含新	12.50	5.95%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张英剑	11.50	5.48%	第一大区副总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马文韬	6.00	2.86%	上海区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李刚	0.80	0.38%	高级运营经理
13	有限合伙人	许煜强	0.60	0.29%	资深运营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吴昊	2.30	1.10%	开发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张新会	2.00	0.95%	开发主管
16	有限合伙人	於传健	1.50	0.71%	高级产品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刘焘	2.00	0.95%	开发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戴光浩	2.30	1.10%	开发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袁田	2.30	1.10%	开发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凡艳霞	0.60	0.29%	高级设计师
21	有限合伙人	肖远	1.50	0.71%	电渠一部经理助理
22	有限合伙人	郭祥	2.60	1.24%	开发主管
23	有限合伙人	晁彬	2.40	1.14%	开发主管
24	有限合伙人	周海涛	2.50	1.19%	开发主管

25	有限合伙人	马玉亮	2.00	0.95%	开发主管
26	有限合伙人	赵林	2.00	0.95%	开发经理
27	有限合伙人	朱耀	2.00	0.95%	开发主管
28	有限合伙人	江涛	2.00	0.95%	开发主管
29	有限合伙人	黄晶晶	0.60	0.29%	资深设计师
30	有限合伙人	张尧森	1.50	0.71%	开发经理
31	有限合伙人	姚徐敏	0.90	0.43%	证券部副经理
32	有限合伙人	王瑾	0.90	0.43%	财务主管
33	有限合伙人	朱明	0.60	0.29%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4	有限合伙人	李晓光	0.80	0.38%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5	有限合伙人	张磊	0.60	0.29%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6	有限合伙人	江计康	0.80	0.38%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7	有限合伙人	王高华	1.20	0.57%	开发经理
38	有限合伙人	冯宝丹	1.50	0.71%	电商二部经理助理
39	有限合伙人	陈刚（四川）	3.00	1.43%	四川区副经理
合计			210.04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张良	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智丰扬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光捷	南京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及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良、石光捷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3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3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良持有61%股权，王惠莉持有3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33,235.13	23,516,485.86
	净资产	533,235.13	23,516,485.86
	净利润	16,749.27	154,746.0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5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105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良持有50%股权，石永信持有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30,785.75	23,330,318.68
	净资产	526,258.95	23,208,706.91
	净利润	-182,447.96	376,208.1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4、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

5、天智丰扬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智丰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NJ1240, Unit5, 27/F, Richmond Commercial Buildin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NJ1240, Unit5, 27/F, Richmond Commercial Building, 109 Argyl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良持有100%股权		
公司董事	张良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港元）	项目	2017年4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总资产	-24,697	-24,697
	净资产	-24,697	-24,697
	净利润	0.00	-12,105
	审计情况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 Messar & Sinasi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1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良持有46.13%股权，石永信持有46.13%股权，韩军持有7.75%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684,197.84	9,684,635.72
	净资产	994,197.84	994,635.72

	净利润	-437.88	-3,857.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南京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软件创业中心2号楼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高新开发区软件创业中心2号楼105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石光捷的配偶陈蔓持有99.00%股权，石光捷的姐姐石敏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光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606,956.46	4,588,286.50
	净资产	605,646.25	4,489,082.67
	净利润	16,563.58	11,398,817.2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南京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开发区南京软件创业中心大楼105-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高新开发区南京软件创业中心大楼105-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瀚华持有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光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99,717.97	144,322.57
	净资产	99,717.97	137,633.18
	净利润	-359.80	60,204.4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四）股份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良	2,337.70	38.96	2,337.70	29.22
2	石永信	1,041.54	17.36	1,041.54	13.02
3	王惠莉	828.69	13.81	828.69	10.36
4	韩军	588.00	9.80	588.00	7.35
5	石光捷	480.20	8.00	480.20	6.00
6	汇凯泽天	357.69	5.96	357.69	4.47
7	威泰君汇	252.14	4.20	252.14	3.15
8	付飞龙	38.42	0.64	38.42	0.48
9	马逾峰	19.21	0.32	19.21	0.24
10	黄丽莉	19.21	0.32	19.21	0.24
11	张晓莉	19.21	0.32	19.21	0.24
12	郑群	18.01	0.30	18.01	0.23
本次发行新股（无限售）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良	2,337.70	38.96%
2	石永信	1,041.54	17.36%
3	王惠莉	828.69	13.81%
4	韩军	588.00	9.80%

5	石光捷	480.20	8.00%
6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69	5.96%
7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14	4.20%
8	付飞龙	38.42	0.64%
9	马逾峰	19.21	0.32%
10	黄丽莉	19.21	0.32%
11	张晓莉	19.21	0.32%
	合计	5,981.99	99.7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良	2,337.70	38.96%	董事长
2	石永信	1,041.54	17.36%	无
3	王惠莉	828.69	13.81%	无
4	韩军	588.00	9.80%	无
5	石光捷	480.20	8.00%	董事、总经理
6	付飞龙	38.42	0.64%	董事、副总经理
7	马逾峰	19.21	0.32%	总经理助理
8	黄丽莉	19.21	0.32%	财务总监
9	张晓莉	19.21	0.32%	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人力资源总监
10	郑群	18.01	0.30%	无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及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汇凯泽天、威泰君汇与张良的关联关系

汇凯泽天、威泰君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良，张良控制汇凯泽天及威泰君汇。

2、石永信、王惠莉与石光捷的关联关系

石光捷持有发行人 8.00%股份。持有发行人 17.36%股份的石永信和持有发行人 13.81%股份的王惠莉是石光捷的父亲和母亲。

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855 人、989 人、978 人和 938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 93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类	49	5.22%
研发类	175	18.66%
业务类	714	76.12%
合计	938	100.00

十、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天智互联就上市后的公司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且该等《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③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①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B、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C、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②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③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及本承诺函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公司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智互联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天智互联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现有或将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天智互联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及受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天智互联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天智互联有意收购受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天智互联。

4、如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智互联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天智互联，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天智互联。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除非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是天智互联的控股股东（包括作为一致行动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相关技术资讯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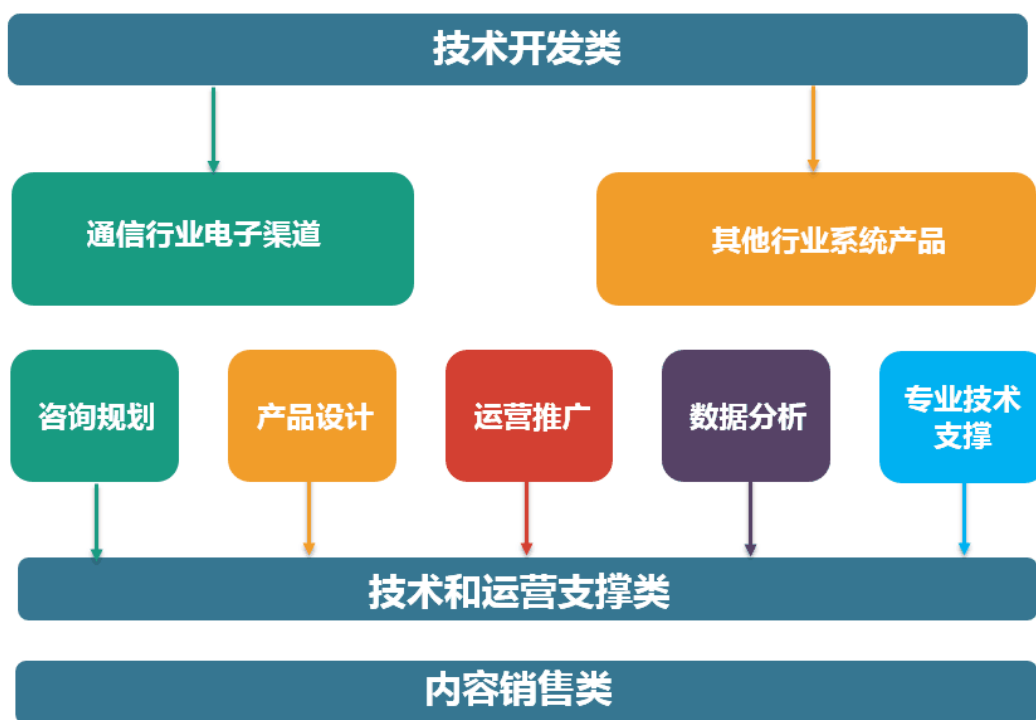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领域，通过对技术、运营、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客户体验优良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于客户；并通过用户行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推广管理、运营效果监控等多种深度运营工具，将各种产品和服务安全、便捷、智能地提供给用户，丰富用户的移动互联生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或服务分为技术开发类业务、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内容销售类业务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产品
1	技术开发类业务	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平台：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短信营业厅、微信营业厅；其他行业系统产品：电商平台系统、智慧城市类社会服务平台等。
2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	面向终端用户，针对各项产品和服务，组织专业团队进行业务运营推广、营销活动策划、用户体验优化、运营分析等运营支撑服务,主要包括全业务电子商务运营、电子渠道运营等。 围绕平台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3	内容销售类业务	主要为彩铃、电商平台商品销售。



1、技术开发类业务

主要为客户研发并建设由硬件设备和支撑系统组成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为终端用户提供查询话单、开通套餐、查询流量、充值、积分兑换、产品交易、新闻资讯、生活缴费、查公积金等服务。具体平台类型包括电子渠道、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综合运营平台。



(1) 通信行业电子渠道

通信行业电子渠道平台主要为基于通信运营商构建互联网营销渠道的需求，研发面向个人客户与平台运营者的电子渠道系统。

面向个人客户的系统构成为：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短信营业厅、微信营

业厅、手机商城、统一营销活动平台、统一认证平台、统一搜索平台等组成。

面向平台运营者的系统构成为：统一运营平台（商品管理、订单管理、促销管理、内容管理、系统监控、运营分析、消息推送）。

具体产品或服务如下：

①面向个人客户

A、网上营业厅

网上营业厅是进行业务受理、营销推广、信息查询的 PC 端一站式服务营销的主渠道，为终端用户提供产品推荐、查询、体验、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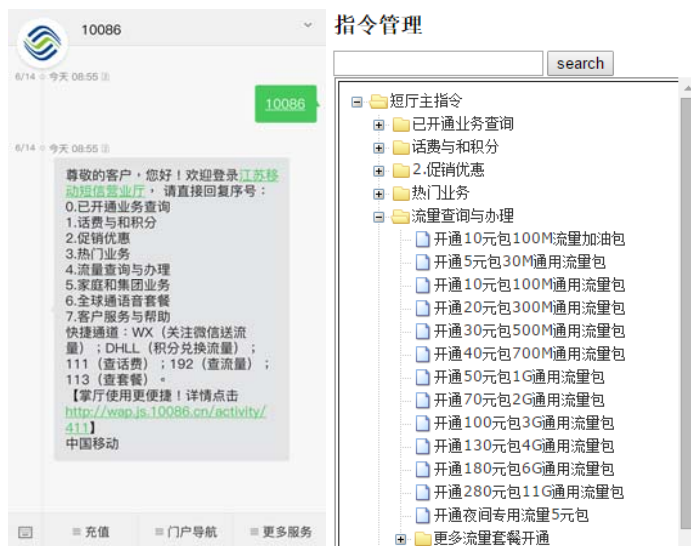
B、掌上营业厅

掌上营业厅为应用于移动终端的客户端营业厅。



C、短信营业厅

终端用户通过发送业务短信编码实现包括业务查询、业务办理、充值缴费、热门活动介绍等服务功能。



D、微信营业厅

微信营业厅即官方营业厅公众号，终端用户可以通过微厅进行方便的信息查询，话费充值，流量业务办理等功能。



E、手机商城 - B2C 电商

B2C 电商平台支持多商户多用户形态，支持平台自营业务与供应商入驻业务共存模式，同时分别针对平台方、供应商、终端用户定制完善的运营服务、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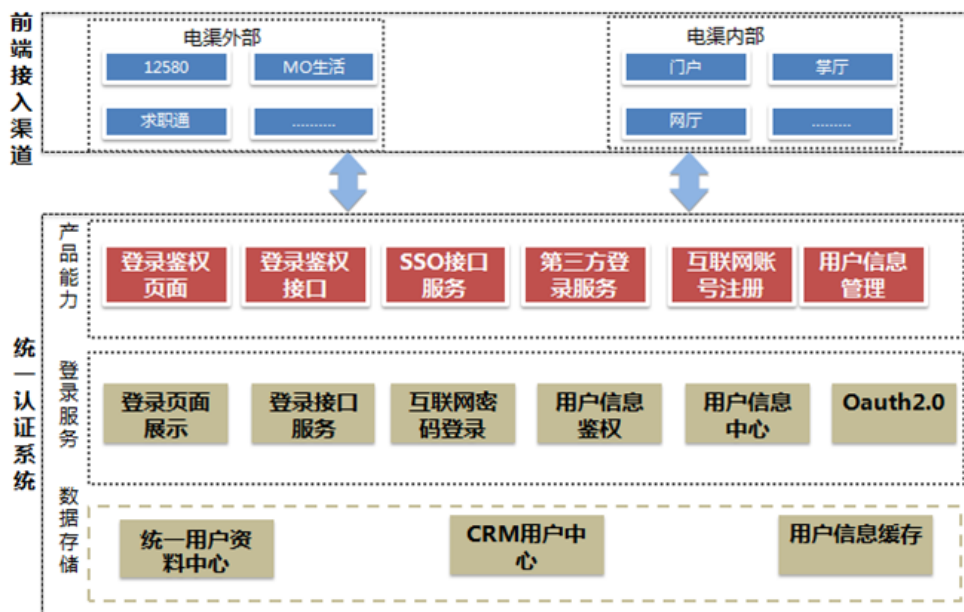
F、统一营销活动平台

从单活动开发模式变为组件化配置模式。通过来源渠道选择、登陆规则设置、用户属性筛选、选择活动展示模板、配置活动流程、配置流程规则、设置中奖规则以及奖品领取规则设置共 8 个模块登陆模块进行快速活动配置上线。各模块之间以串联形式连接，可选择性部署配合不同活动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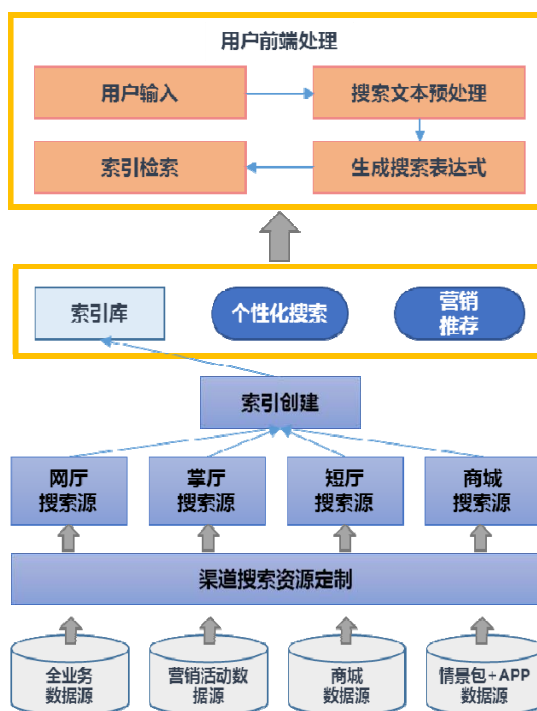
G、统一认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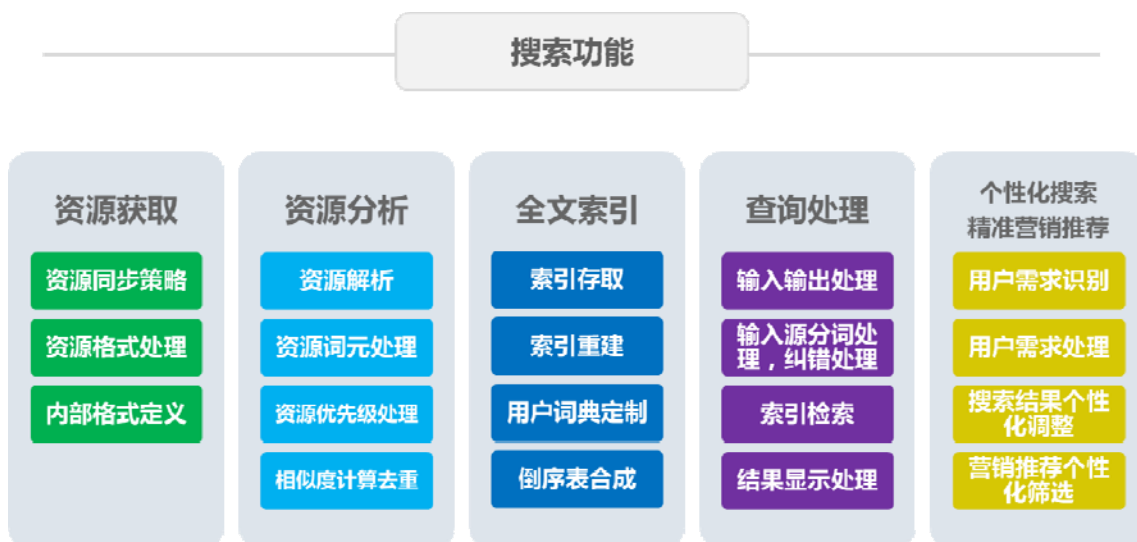
通过统一认证 SSO 系统对接，电子渠道各应用系统之间可实现 SSO 单点登录功能。用户在应用端通过 SSO 登录时，SSO 系统可直接获取用户信息及登录凭证，并将登录凭证存放在特定域名。当用户访问嵌入应用端的其他业务系统页面时，该页面通过特定方式获取登录凭证，并回传业务系统服务端，至统一认证 SSO 处验证登录凭证。验证通过后业务系统获取用户信息，并将该用户有关业务信息反馈至前端页面。



H、统一搜索平台

统一智能搜索技术可实现电子渠道平台各子系统共享索引处理引擎业务，同时提供活动、业务、功能等多维度的垂直搜索功能，以及个性化搜索、精准营销、导航式搜索等全新功能和服务。





②面向平台运营者

A、统一运营平台

统一运营平台可支持多渠道内容和商品的统一管理以及同步更新，实现业务和商品配置。此外，该平台能够支持促销营销模块功能的自由组合，支持促销活动目标群体、活动奖品、有效时间、展现形式的多重配置。



B、商品管理

商品管理主要分为产品（含商品、标价、折扣等模块组成部分）管理。商品的分类，商品的标签管理。每一部分都带有相应的商品业务数据。以及商品的供货渠

道的管理，对产品进行组合包装的商品化，呈现到前端平台页面。



C、订单管理

通过对接支付平台、业务受理系统、物流平台、财务清结算系统，实现用户多渠道购物流程的一致性。支持多种在线支付方式，业务实时办理，对用户订单进行全流程的跟踪，并可生成财务对账与稽核报表。统一渠道购物流程，确保用户订单一致，提供完善的财务服务。

D、促销管理

提供促销活动的注册与审核，支持针对不同目标用户的营销场景、支持赠送优惠券及积分等促销形式。支持各类促销形式的配置功能（如签到，商品促销，订单促销，团购促销，秒杀促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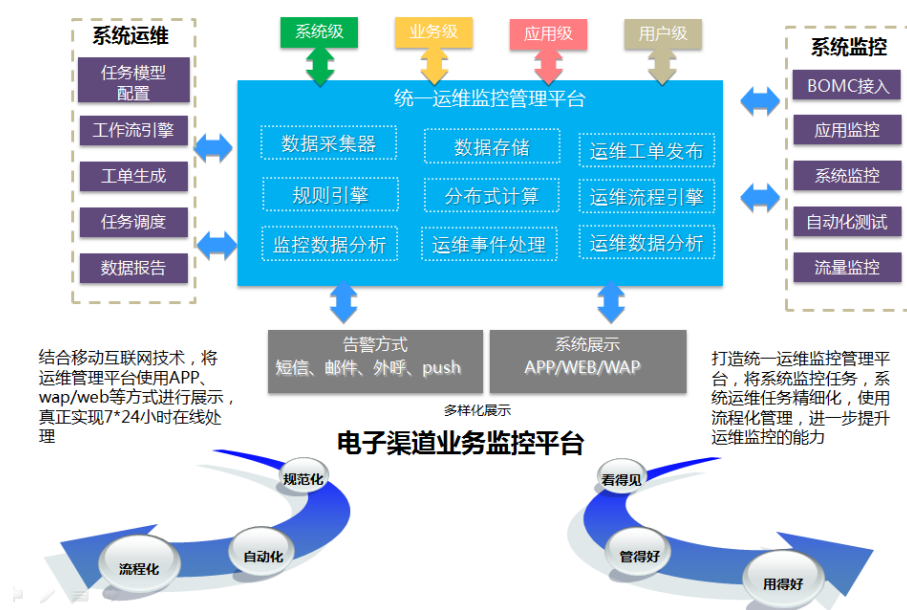
E、内容管理

集内容规划、内容创作、内容编辑、内容审核、基于模板的内容发布等功能于一身，并提供互动组件、可视化专题、内容采集、内容检索、访问统计等扩展功能。通过简单易用的 WEB 界面，使运营人员互相协作以创建、编辑和发布各种内容，实现前端平台内容的快速更新。

F、系统监控

借助大数据的技术能力，发行人通过建设统一运维监控平台，全面提升电子渠道运维监控水平，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该业务监控平台可以从多个维度，对线上运行系统健康度、用户体验时长、业务健康度、业务时长、主机资源等进行监控；通过短信、邮件、网页、APP 等多种方式实现全程 7*24 小时的在线运维监控，大大

提升电渠的稳定性、性能、质量。



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将运维管理平台使用APP、wap/web等方式进行展示，真正实现7*24小时在线处理

打造统一运维监控管理平台，将系统监控任务，系统运维任务精细化，使用流程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运维监控的能力

G、运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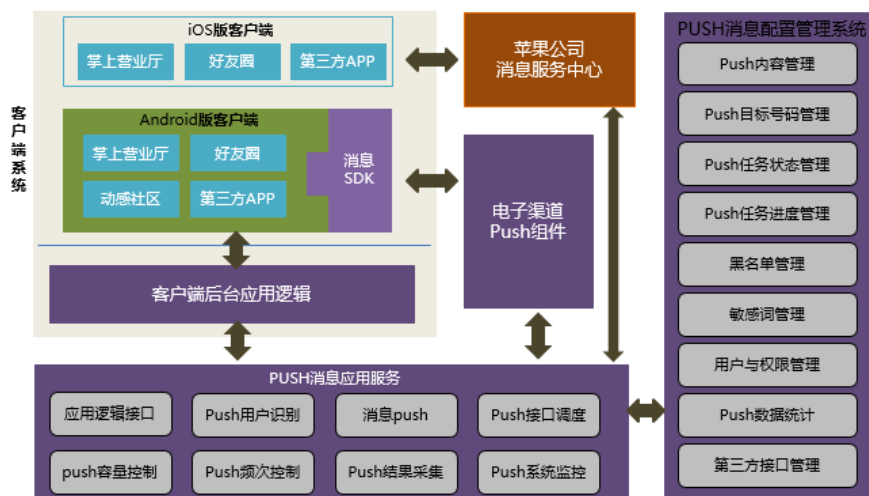
实现触点营销的全流程监控和分析，利用数据中心提供的 IT 精确营销池、地市平台、经分数据等，通过平台实现触点营销的全流程监控和分析，为营销中心实现触点营销的智能营销和推荐服务；实现渠道目标客户精确推荐的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展示、营销活动和业务的实时数据监控。



H、消息推送

发行人所采用的客户端消息推送系统是指在数据上以加密的方式进行传送，以此提供安全有效的消息推送。同时可供使用人员自行配置目标号码群体和所要进行推送消息，并提供丰富的字段选项，适配包括用户自定义推送、精确营销推送、流

量阈值提醒等多种场合下的消息推送。除此之外，系统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平台，供使用者在第一时间查看消息推送的成功率以及转换率。系统框架如下图所示：



(2) 其他行业系统产品

其他行业系统产品主要为针对有互联网化转型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定制研发，并基于成熟行业推出针对性的平台产品。目前已经针对城市化的数字信息管理和互联网化互动提供智慧城市服务平台产品，未来将涉及其他各类具有互联网转型升级需求的领域的专业化平台产品。

智慧城市服务平台主要为用于市民服务的政企类移动端手机应用，承载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和特色服务的功能，可提供新闻资讯、生活缴费、查公积金等相关服务。





2、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

发行人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主要为面向终端用户，针对各项产品和服务，组织专业团队进行业务咨询规划、产品设计、营销推广与数据分析等运营维护与技术支撑服务。

（1）咨询规划

咨询规划阶段主要是通过深入挖掘互联网行业监测数据和调查分析用户问卷，为客户提供公司战略方向、市场现状的综合性分析以及相关指导建议。具体包括以下步骤：

序号	步骤	简介
1	市场环境调研	通过专业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以及用户群体的需求调研，分析企业客户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及消费者需求，评估行业前景，从而推动企业的互联网化转型和业务运营能力。
2	行业趋势分析	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应行业趋势分析，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市场规模数据以及趋势判断。
3	发展模式规划	以用户为核心，聚焦企业和行业趋势发展，制定适合企业战略、更具行业竞争力的产品策略。
4	业务流程诊断	深入了解企业的重点业务、盈利模式、发展目标等，针对相关业务进行深入诊断分析，形成业务流程图；结合各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业务流程优化思路；将业务流程优化思路具体化，形成优化后的业务流程图。

（2）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阶段主要为客户提供全渠道多维度的产品设计方案，包括产品与品牌的定位规划，基于市场分析、用户分析及需求分析的产品方案，针对具体产品方案

的交互设计、视觉设计及产品用户体验优化提升等。

序号	步骤	简介
1	产品规划设计	通过研究用户的需求、场景和行为，从市场、技术及用户角度挖掘商业及用户体验的潜在机遇，为企业及产品提供清晰的定位、发展路径、产品迭代节奏和产品生命周期。
2	交互设计	针对企业客户的产品定位规划和功能架构，为产品使用体验及模型构建产品原型。进而通过严谨的界面规范及原型交互体验测试，确保产品迭代的及时有效。
3	视觉设计	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的视觉设计，提升产品标识度和吸引力，传递产品视觉价值。
4	用户体验优化	提供针对企业现有互联网产品，进行用户体验诊断和优化设计，帮助企业构建用户体验评估体系、用户满意度指标体系与运营健康度指标体系。通过评估体系分析业务流程和交互操作，提升用户体验感知；通过满意度指标体系监测用户满意度，提升用户忠诚度；通过运营健康度监测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为产品的升级和创新启发思路，最终完成产品运营目标。

（3）营销推广

作为发行人运营支撑业务核心环节，营销推广业务主要分为市场调研、营销策划、营销实施和效果分析四个阶段，通过上述四个步骤策划实施相关主题营销活动。发行人同时建立了每项步骤的营销流程及操作规范，整个流程涵盖营销模式、策略部署、风险规避、业务承载、客户体验、开发测试、投诉处理、宣传渠道及监控评估等诸多工作环节。



①市场调研分析阶段

调研分析阶段是活动营销策划的第一个阶段，在制定每个营销案前，需对前期营销活动进行详细总结分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拟定针对指标的行之有效的营销思路，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

②营销策划阶段

活动筹备阶段是各项执行工作的开始，运用人员将对营销项目进行分解，逐一提出要求和时间点，把控各环节、各步骤的实施进度，为营销活动上线最好最完善的准备。

③营销实施阶段

营销实施阶段是将前期策划内容逐步投入实施，同时运营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数据监控，以确保活动的正常进行，并对活动初期要进行阶段性总结。

④效果分析阶段

在营销案下线后，将与活动有关的所有宣传全部撤除，做好获奖客户的奖品发放及话费返还工作；同时做好营销活动的效果分析、广告分析等评估工作。

（4）运营数据分析

发行人通过收集终端用户在平台及 APP 端的基本信息、交易信息、行为信息，对以上数据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实现用户行为能力分析；进而通过用户唯一标识方便的辨识用户的日常操作行为、消费行为等等，由此演算出用户的偏好，为用户分类，区分出不同的用户群。供各电子平台进行分析、推荐之用，最终达到精准化营销的目的。具体数据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序号	分析步骤	数据来源
1	基础信息分析	用户的基本、扩展信息。
2	交易信息分析	用户的订单信息，购物、团购、订票。
3	日常行为分析	用户的日常操作信息，浏览、搜索、收藏、订阅。

（5）平台技术支撑

平台技术支撑是对技术开发类业务建设的系统平台提供后期的持续迭代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体验优化、功能优化、接口调测、运营监控、系统维护等工作。

3、内容销售类业务

发行人通过互联网渠道，面向最终用户，进行彩铃、电商平台商品销售。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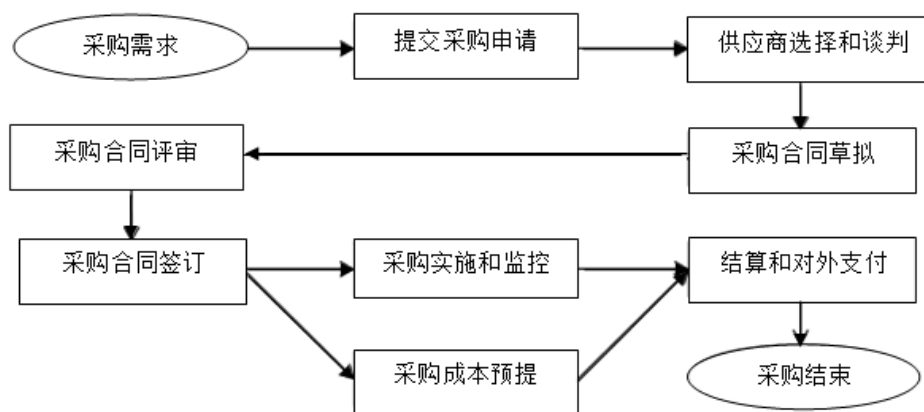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技术开发类	703.01	9.08%	3,778.66	19.61%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6,815.27	88.05%	14,495.87	75.22%
内容销售类	222.28	2.87%	997.20	5.17%
合计	7,740.56	100.00%	19,271.73	100.00%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技术开发类	2,273.86	11.97%	1,653.96	8.82%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15,297.88	80.52%	14,313.22	76.30%
内容销售类	1,426.24	7.51%	2,791.62	14.88%
合计	18,997.98	100.00%	18,758.8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营销推广服务、音乐版权、实物商品、劳务采购（为提高效率，从第三方公司暂时性的引进部分符合公司要求的优秀人员按照公司的要求参与项目）和长期资产采购（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技术开发类业务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采购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营销推广成本；内容销售类采购主要包括营销推广服务、音乐版权和实物商品。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日常采购管理规程》、《内容采购与合作管理规程内容采购与合作管理规程》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同时编制了《合格供应商评选管理规程》、《项目外包与采购管理规程》，严格规定了供应商与外包商准入制度，以优胜劣汰的方式优化公司合格供应商，扩大采购途径，降低采购成本，并对其通过质量、价格、交货、服务四个方面进行定期年审。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通过服务交付的形式来体现。主要通过如下几种模式与客户展开合作：

针对通信运营商，主要采取“平台开发+运营维护”服务模式，根据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全程参与咨询、设计、开发、测试、维护、运营等作业，即提供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针对通信运营商外企业、事业单位或政府机构，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平台开发或运营维护服务，全程或部分参与咨询、设计、开发、测试、维护、运营等作业。

从业务技术人员提供具体服务的办公场所来看，可以分为外部服务模式和现场服务模式。外部服务模式是指公司业务技术人员利用其自身办公场所为客户提供服务，而现场服务模式则是指公司业务技术人员在客户方所在地工作，为其提供外包服务。目前，公司以前者为主，在该服务模式下，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配备技术和沟通能力出色、具有团队合作意识专家，为客户提供咨询、开发、测试、维护、运营等方面的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由公司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市场拓展，采用招标或直接商谈的方式。具体流程上，业务部门在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充分了解其特定需求后，汇总提交给产品中心及研发中心。产品中心及研发中心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积累的基础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项研发和优化，实现产品创新规划，并整合为完整的解决方案。开发、运营过程中，业务部门将持续与客户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反馈，保证及时改进功能模块并更新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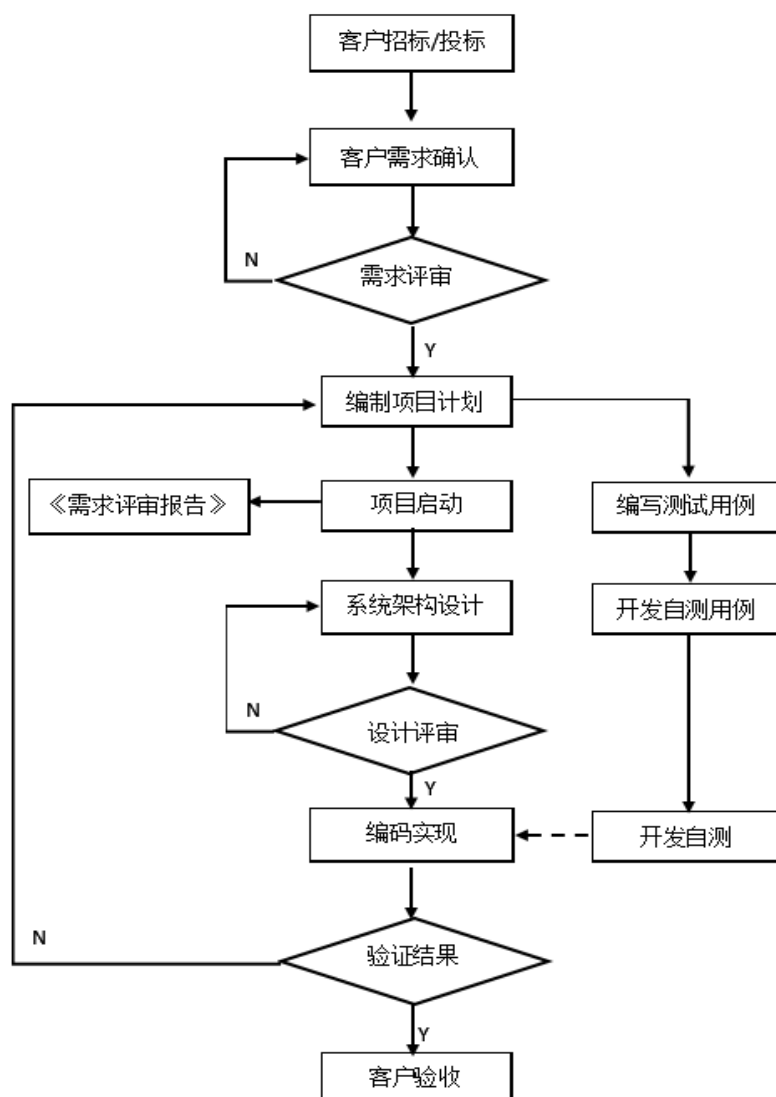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内容销售类业务，随着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通信运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对内容销售类业务（包括铃音销售、电商平台商品销售）的投入逐渐减少，同时不断加大对电子渠道业务（包括电子渠道建设及技术和运营支撑）投入。判断未来本行业发展趋势后，公司 2013 年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重心作了战略性调整，将业务重心进一步的转移到技术开发类与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内容销售类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技术开发类与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

（六）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技术开发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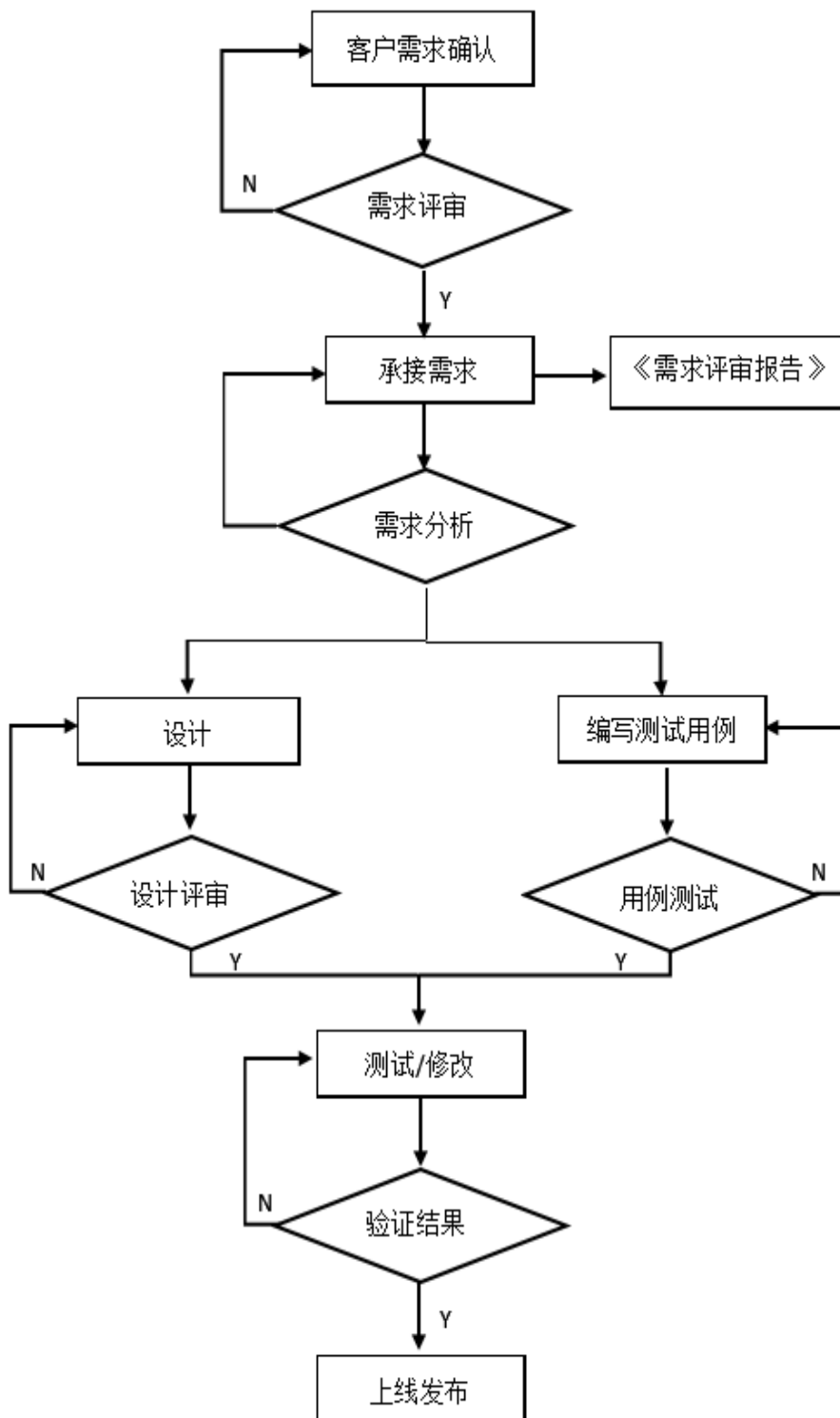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技术开发类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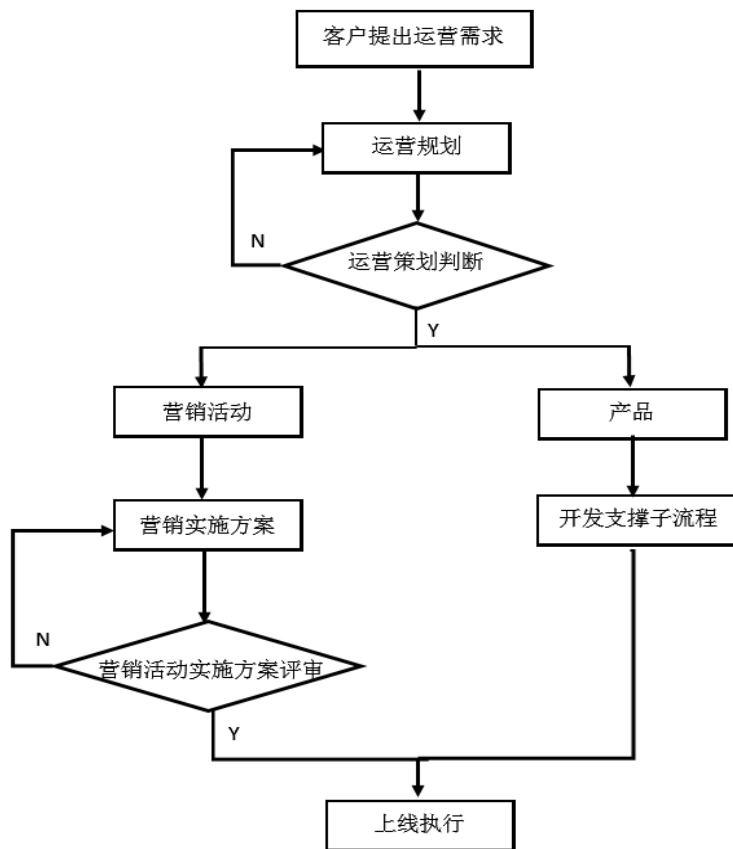
2、技术和运营支撑类服务

发行人技术和运营支撑类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1) 技术支撑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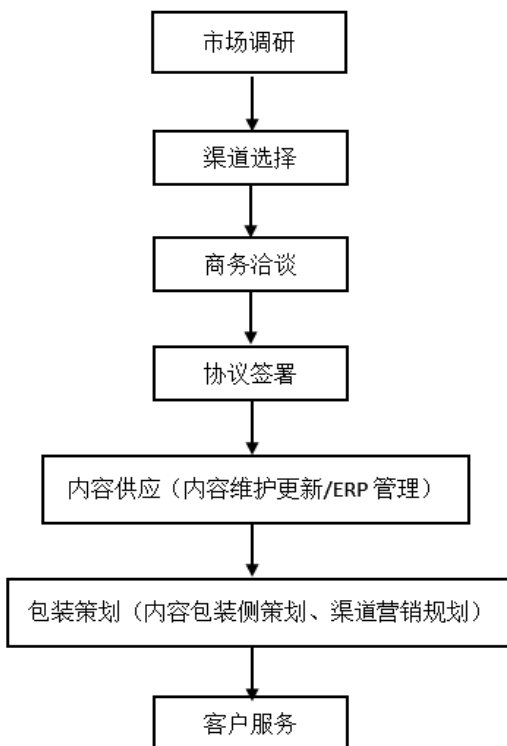


(2) 运营支撑类服务：



3、内容销售类服务

发行人内容销售类服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细分行业为电子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具体为其他互联网服务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子商务服务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及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市场，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与互联网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主要负责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促进会员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利益，促进行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目前涉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主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1号）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国务院令第292号）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部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3）《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电信管理机构在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中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2、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互联网及相关行业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其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2016年3月，《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聚焦提质增效，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制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意见，出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政策举措，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简除烦苛，禁察非法，使人民群众有更平等的机会和更大的创造空间。

（2）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涵盖了降低准入、税收优惠、便利投融资、物流建设、线上/线下 O2O、农村电商、互联网金融、跨境电商、供应链 C2B、信用体系、质量监督等领域。《意见》指出到 2020 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3）2015年4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提出，电子商务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在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领域的应用，发挥电子商务拓市场、促消费、带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体系。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需要，《要点》从 3 个方面确定了电子商务工作的 16 项重点任务。在总体工作方面，要全面推进以信息化促进流通现代化工作，开展促进规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行动，启动“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顶层设计；在拓展应用领域方面，要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推进服务业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在优化发展环境方面，要推进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健全标准体系，加快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订。

（4）2014年5月，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推动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要求针对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存在的安全隐患、身份认证标准不一、移动金融服务难以互联互通等问题，加快移动金融可信服务管理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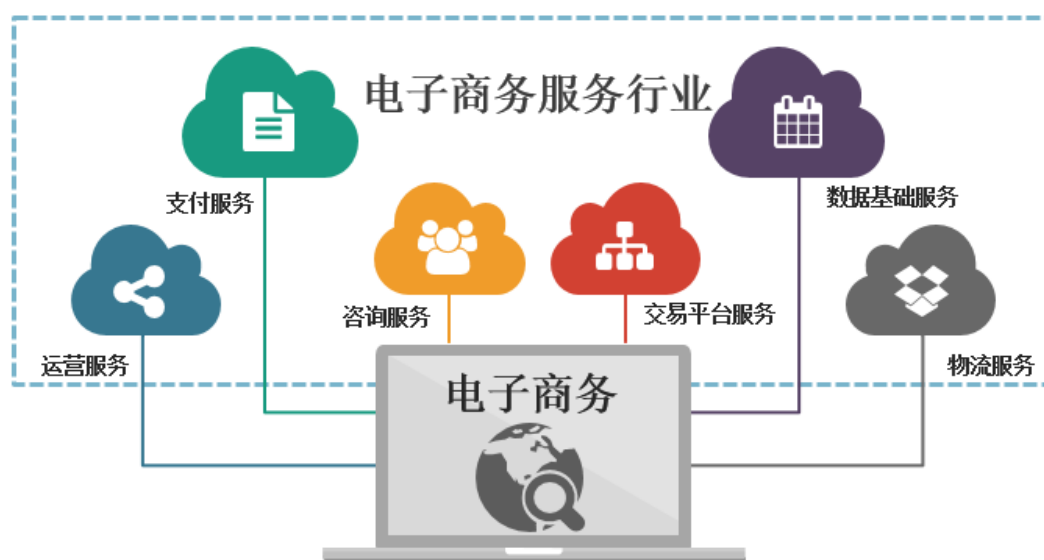
（5）2013年4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调统筹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会计档案电子化试点工作；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通关服务；加快网络（电子）发票推广与应用；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制；推动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创新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快递服务制度；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促进农业、林业、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各地区加快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建设。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是以硬件、软件和网络为基础，向具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提供全面而有针对性的电子商务化服务支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系统服务、营销推广等业务支持服务。



近年来，作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中新业态，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不仅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同时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开辟了就业增收新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此外，电子商务行业正加速与制造业、零售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逐步融合，推动服务转型升级，催生新兴业态，成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力量。

电子商务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¹：

第一阶段是工具阶段（1995-2003年），中国电子商务以企业间电子商务模式探索为主，企业主要将电子商务作为优化商业流程的工具。

¹ 数据来源：前瞻咨询《2015-2020年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与投资决策分析报告》

第二阶段是渠道阶段（2003-2008年），中国电子商务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文件给电子商务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并构筑了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

第三阶段是基础设施阶段（2008-2013年），电子商务引发的经济变革使信息这一核心生产要素日益广泛运用于经济活动，加快了信息在商业、工业和农业中的渗透速度。同时极大地改变了消费行为、企业形态和社会创造价值的方式，有效地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提高了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深刻地影响着零售业、制造业和物流业等传统行业，逐步成为信息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或新的商业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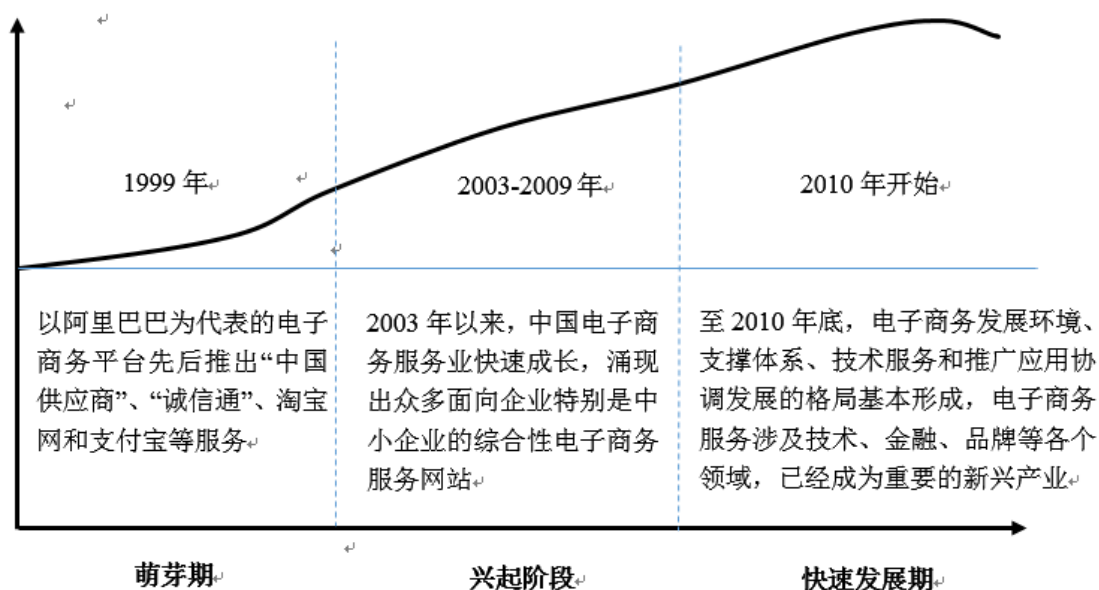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是生态体系的形成阶段（2013年以后）。2013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10万亿元大关，网络零售交易规模1.85万亿元²。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表示将会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在中国的创新。同时，网络零售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宽带、云计算、IT外包、网络第三方支付、网络营销、网店运营、物流快递、咨询服务等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形成庞大的电子商务生态系统。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逐步发展，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也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电子商务服务业是指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及互联网化转型服务行业。服务内容包括信息技术系统服务、营销推广等业务支持等，涵盖电子商务产业链所涉及的规划、建设、运营、推广等各个阶段。

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起步较晚。1999年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平台先后推出“中国供应商”、“诚信通”、淘宝网和支付宝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走向互联网和电子商务铺路；2010年底，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服务业集成了信息、支付、物流、金融、IT运营等多种服务，是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基础。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兴起，标志着电子商务领域的专业化水平有了质的飞跃。至2010年底，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支撑体系、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电子商务服务涉及技术、金融、品牌等各个领域，已经成为重要的新兴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并取得明显成效。电子商务服务业的经济社会功能开始显现。伴随着的电子商务用户的积累，中小企业和个人消费者对电子商务平台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平台服务开始与金融、物流、法

²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电商O2O报告》

律、IT、营销等外部机构合作，提供更丰富的细分服务。我国电子商务服务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行业现状

（1）电子商务行业现状

①互联网相关产业已成为国内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全球信息技术革命加速推进，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深入，已经并将继续催生大量新业态。以互联网为龙头的信息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程度逐步增大，而且持续保持较快增长。阿里巴巴、腾讯、百度、京东等一批优秀的互联网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商业标杆。

2015年3月，“互联网+”首次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其正式上升到国家战略中。政府报告中提出将加大互联网领域的投入，进一步鼓励传统产业通过互联网加快转型和发展。这使得互联网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16年3月，《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逐步出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举措，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

互联网时代的经营模式相对于传统商务模式具有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库存、缩短生产周期、提供更高效率的客户服务以及增加全球商业机会等多方面优势。在当今消费者需求瞬息万变、技术创新不断加速、产品周期日益缩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企业必须优化业务处理流程、去除冗余和无效的环节、完善企业组织结

构、提高管理效率以及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

② “互联网+”热潮带动电子商务行业迅速崛起

伴随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电子商务作为较先进的商业模式在中国快速兴起。中国的电商企业迅速崛起，在带来社会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变革的同时也给传统零售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这使得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电子商务行业潜在的巨大市场份额，纷纷开展“互联网+”行动。据统计，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约20.2万亿，增长23.20%。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继续稳步发展。其中，网络购物占比为23.30%，相比2015年占比升高，发展势头良好³。

2012-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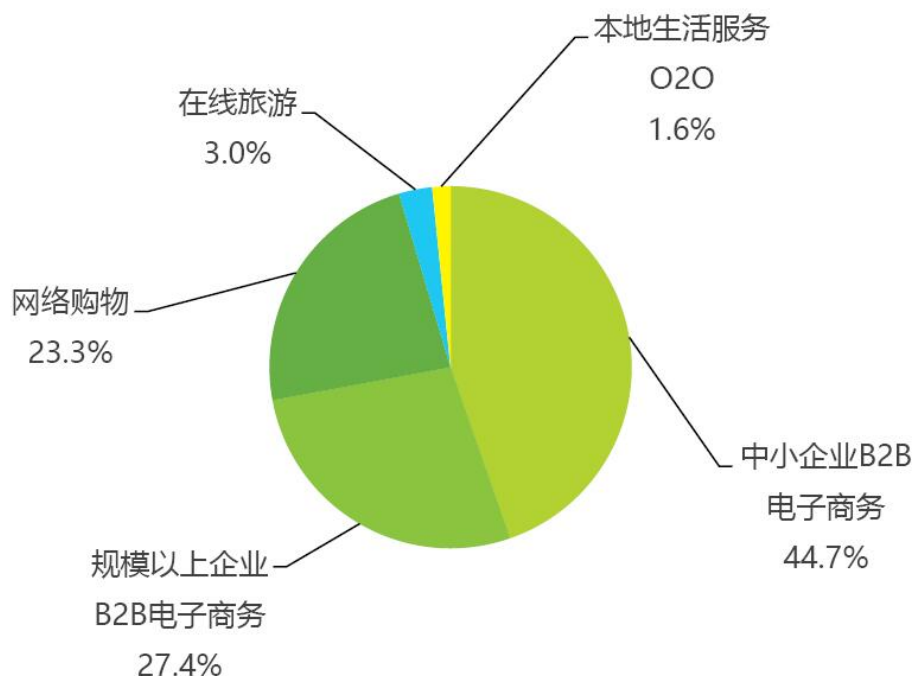
③ 电子商务行业中网络购物占比逐步增大

按照交易类型，电子商务行业可细分为企业间电子商务、网络购物、本地生活服务等行业。2015年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结构稳定，企业间电子商务占比有所下降，整体减少至71.7%，网络购物和本地生活服务O2O在电商市场中的占比较

³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上年提升，其中网络购物增幅最大，为 2.7%⁴。随着电子商务进程的加深及网络销售商品品类的不断扩充，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及其所占比重逐年增加。

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构成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2016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为4.7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14.20%。网络购物对经济的贡献越来越大，仍然是目前零售的主流渠道。

2012-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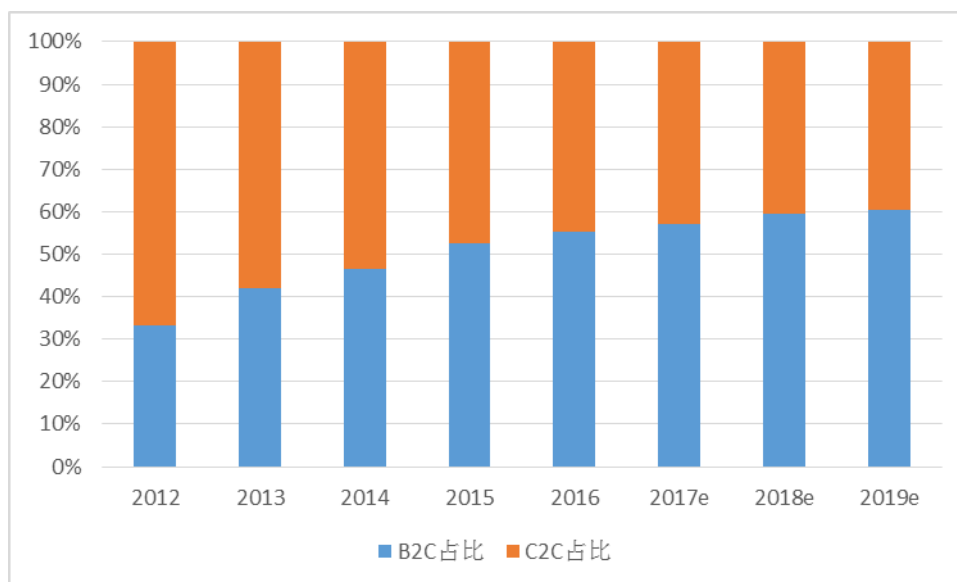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⁴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年中国电商O2O报告》

④B2C 市场成为网络购物主要推动力

2016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 B2C 市场交易规模为 2.6 万亿元，在中国整体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中的占比达到 55.32%。随着网购市场逐渐成熟，产品品质及服务水平逐渐成为影响用户网购决策的重要原因，未来这一诉求将推动 B2C 市场继续高速发展。C2C 市场具有市场体量大、品类齐全的特征，未来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现状

①传统企业全面电商化促进电商服务行业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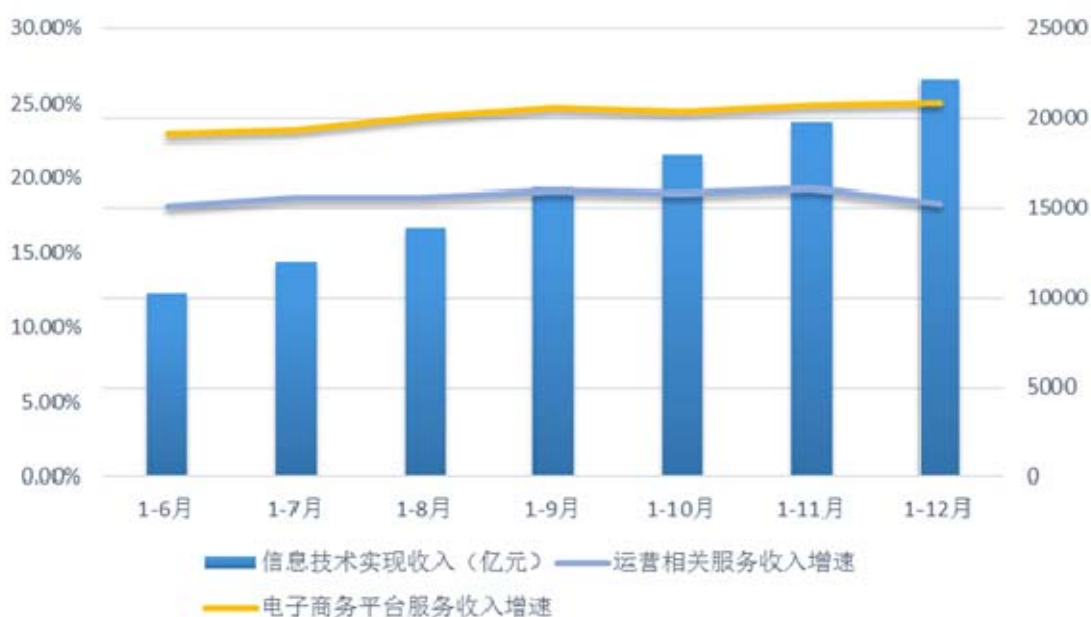
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主流消费群体消费习惯向互联网的转移，促使越来越多的线下传统企业积极进行电商化转型。传统行业拥有多年积累的品牌美誉度、规模化购销体系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互联网商务交互式、个性化的特点能够促使传统企业的销售覆盖面大幅增加的同时减少营销网络构建支出，为传统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帮助。传统企业开展电商业务，除了要了解电商的特点及运作模式，还需要逐步优化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开发企业线上平台、完善线上线下产品及价格体系等。传统企业在上述方面存在经验、技术及人才上的匮乏。电子商务服务商可以从平台开发、运营管理、供应链完善等众多方面为传统企业提供转型需求服务，帮助其完成“互联网+”的转型升级。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推动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行业需求业愈加旺盛，深刻影响着传统制造业、零售业等消费行业的变革。

②电商服务行业帮助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创新发展

电子商务服务商在交易的各个环节提供专业的服务，为交易提供方便、高效的交易环境，提高交易对象的可得性和交易过程的便利性，从而有效地降低交易成本。电子商务服务能够有效降低准备成本、营销成本、渠道成本、物流成本、资金周转成本等，从而使电商能够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核心竞争环节——发掘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和服务创新。

③电子商务服务行业需求旺盛，交易规模持续增长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所涉及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营销推广等业务支持服务市场交易规模不断增大。根据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统计，2015年全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2,123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8.3%；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 25.1%⁵。2015 年全国信息技术、运营相关服务、电商平台技术服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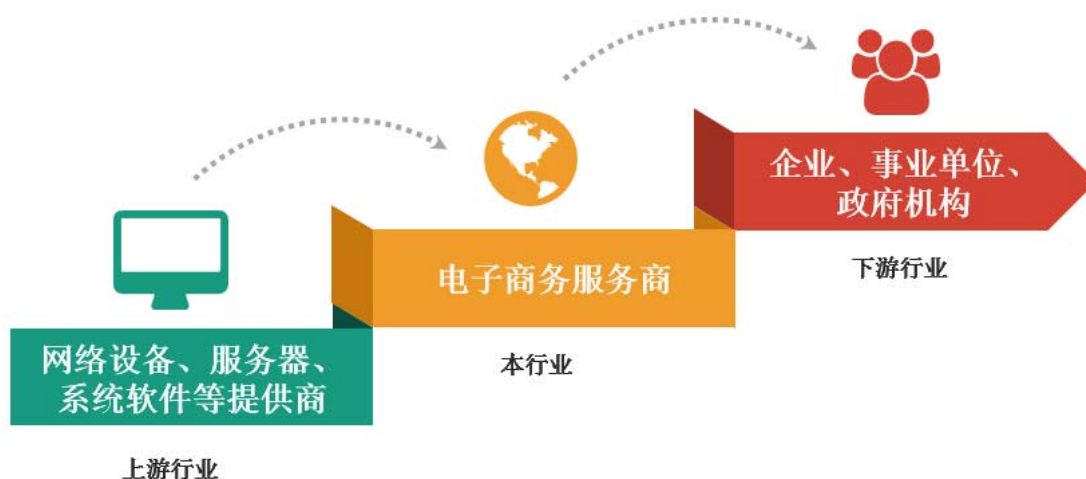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司

3、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等通用软件和服务器、存储系统、交换机和路由器等硬件，下游行业为有互联网转型、电子商务化

⁵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由于上游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而且一般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因此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对其依赖程度不高。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通信、零售等行业企业及政府机构客户。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已处于列入国家信息化总体战略布局中，其信息化需求增长将给公司所处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一）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电子商务服务业通常以提供定制化平台开发、有针对性的运营维护服务为主，行业企业的研发、销售、服务过程呈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特征，即研发与生产合二为一，轻资产、重研发、重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导向。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及解决方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2、周期性和季节性

从过去几年来看，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通信、零售、制造等重点行业电

商化建设持续发展，而本行业产品在提高下游客户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所以在未来几年内，本细分行业将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3、区域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零售、制造等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由于涉及客户群广泛，且随着下游各行业电商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各地区下游客户均有相应的电商化需求，因此本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及特征。

（二）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主要帮助有互联网转型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提供全程电子商务服务业务。行业技术主要集中在软件开发平台、软件设计、软件架构、软件开发工具和软件开发技术等不同层面，各层面的技术均处于不断更新换代的过程中。近年来，发行人通过研发的大力投入，并针对行业用户的需求，已逐步掌握行业内较为成熟和先进的技术，主要有：

软件开发平台：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中 J2EE 开发平台是较为成熟的软件开发平台，指利用 Java2 平台去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其技术基础为核心 Java 平台或 Java2 平台的标准版。

软件设计模式：目前，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中通用的软件设计模式包括了 MVC 模式。MVC 是 Model（模型）、View（视图）和 Controller（控制）的合称，是当前较为流行的 B/S 开发模式，具有低耦合性、高重用性和可维护性。

软件开发工具：在信息化软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会涉及到许多工具软件，以实现编程语言代码化，进而编译执行。一般而言，软件产品开发工具主要包括软件需求工具、软件设计工具、软件构造工具、软件测试工具、软件维护工具、软件配置管理工具、软件工程管理工具、软件工程过程工具以及软件质量工具等。具体来说，有编译器、除错器、性能分析、集成开发环境等软件开发工具。

（三）行业发展趋势

（1）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

①经济转型升级给电子商务发展提出新需求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将面临经济转型、国企改革等一系列挑战，迫

切需要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提高产业组织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节能减排、带动新兴服务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需要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拉动国内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②社会结构和消费观念变革给电商发展带来新空间

“十三五”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发展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将发生巨大变化，人均收入不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年轻一代逐步成为新的消费群体。同时，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凸显，亟需通过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城乡一体化便民服务体系来更好地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带动工作方式的转变和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优化就业结构、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

③信息技术持续发展给电商发展带来新条件

近年来，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和数字广播电视网加快布局，三网融合全面推进；以云计算和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变革正在兴起；智能搜索和社区网络等应用形式不断出现。上述新技术的发展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供更好的技术条件。

④全球竞争与合作深化给电子商务发展提出新挑战

电子商务已成为全球一体化生产和组织方式的重要工具。各国在通过电子商务争夺资源配置主动权、提高经济竞争力的同时也在密切关注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不确定性，加强市场风险防范。为赢得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我国亟需加快和务实发展电子商务，结合“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提高我国产业和资源的组织能力，优化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定位布局，提高国际竞争力。

（2）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①电子商务服务业将是信息经济时代的新兴基础设施产业

当前社会，信息经济的主题是大规模整合的合并应用信息。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功能是为电子商务市场交易提供基础设施与服务。电子商务引起的社会经济变革使信息这一核心生产要素广泛应用于经济生产活动，加快了信息在商业、工业、农业中的渗透速度，极大地改变了消费行为、企业形态和社会创造价值的方式。在此过程中，电子商务服务业有效地降低了社会交易成本，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推动了社

会创新，提高了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深刻地影响着零售业、制造业、物流业等传统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汇聚了大量生产信息、交易信息与消费者信息，已经成为目前国内信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电子商务服务业将成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

我国信息经济的深化发展迫切需要完善的结构特征。加大信息生产要素的投入，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经济结构，促进信息经济与传统经济融合，是我国经济发展模式转变的关键。其中，信息经济结构特征的完善是我国信息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同时也是衡量我国信息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作为信息经济的基础设施与服务行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将成为提升国际竞争力，引导经济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作为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一站式全程”服务提供商，也将在未来的几年里服务更多的企业，为企业在网络上创造更多的价值。

③电子商务服务业促进了经济与社会的转型

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兴起和发展在推动电子商务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同时也进一步对经济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促使传统经济发展模式转型、社会大规模协作分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进而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提供产业经济力和经济持续协调发展方面也具有较大的意义和影响。

④电子商务服务逐步全球化

电子商务服务方式的出现，突破了传统贸易以单向物流为主的格局，实现了以物流为基础、信息为核心的全新战略。目前，随着国际电子商务环境逐步完善，可贸易的条件日趋成熟，国际电子商务服务正从区域、经济体成员内信息聚合向跨区域、跨境和全球化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发展，使得电子商务服务也从经济体内向跨经济体、跨区域及全球化服务延伸。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为本行业提供良好市场环境。国家和地方关于本行业的相关政策，详

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相关政策”。

（2）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互联网+”模式的逐步渗透，越来越多传统行业涉足电子商务行业，但同时又受到专业人才缺乏、投入大、运营成本高、经验不足等因素的制约，传统行业对电子商务服务业的需求随之增加。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5年全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2,123亿元，同比增长18.4%，增速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18.3%；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25.1%⁶。电子商务服务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技术创新和产品不断升级推动行业的发展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平台开发、技术支撑等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技术继承性较强等特点。系统软件、数据库技术与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维的出现，都将促使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进行持续更新，以实现对各种技术应用的有效支持。进而使得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个性化，从而不断推动行业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经过10余年的发展，越来越多传统行业涉及电子商务行业，对电子商务服务业的需求随之增加。行业内企业也迎来了发展壮大的良机，越来越多企业进入，竞争越来越激烈。由于行业缺乏统一的标准，逐渐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格局，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其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差异巨大，竞争较为激烈。

（2）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缺乏

随着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与企业业务的融合日趋紧密，电商服务行业企业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要求逐步提高，亟需综合技术开发、运营维护、营销推广等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该类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此

⁶数据来源：工信部《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类人才的缺乏将成为阻碍本行业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而言，需要对客户所处行业和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熟知该行业的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并且能为客户在平台开发、技术和运营支撑中提出指导性建议。电子商务服务商以往的项目经验、行业口碑等诸多因素直接影响客户的选择，新进企业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可。

2、客户资源壁垒

为了保证后续系统平台的稳定性，及销售运营的持续性，客户与电子商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实质合作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原则上都倾向于长期合作。除非是平台或运营方式具有较大差别，否则客户对原方案提供商不会轻易更换，客户黏度大。客户资源的积累已经成为新进入者难以替代的历史积累。

3、技术壁垒

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多专业交叉学科。上述技术及相关的产品更新较快。电子商务服务商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技术积累。行业新进入者所构建的平台通常难以有效支撑用户和访问量增长、亦不能支持规范的管理与运营、尤其是不能吸引到足够多的客户从而实现营业收入。

4、人才壁垒

行业系统平台开发及运营维护需要根据最终客户的业务特征、经营模式等业务细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与实施。上述工作专业性较强，对电子商务服务商的开发、实施、维护队伍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平台开发人员不仅要精通软件开发技术，还要对企业的业务流程非常熟悉。相关人才需要有业内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此外，企业还需要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运营支撑能力、熟悉项目开发规范的管理人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规则、业务特征具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目前，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大多靠企业自己培养。专业人才培养周期较长，导致新进入的企业面临人

才瓶颈的制约。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面对开发人力成本上升、资金周转慢、行业竞争加剧等压力，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企业平均利润出现一定程度地下滑。

但与此同时，行业内发展时间长、技术领先、团队经验丰富、客户资源丰富、用户基础好的电商服务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在保证对研发和客户维系的持续投入基础上，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或服务，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四、行业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10余年的发展，越来越多传统行业涉及电子商务，对电子商务服务业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内大量企业也迎来了发展壮大的机会。越来越多企业进入，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客户对企业服务质量要求逐渐提高，具有高质量综合服务的企业越来越受到客户的认可。此外，由于行业缺乏统一的标准，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逐渐形成了差异化竞争的格局：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其规模实力和服务能力差异巨大。

目前国内的电子商业服务行业市场参与者根据服务对象类别可划分为通信业运营商电子商务服务业、零售销售电子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各行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由于经营模式不同，所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主要为通信行业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现已成为通信运营商领域内领先的电子渠道支撑建设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该细分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有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领域，通过技术、运营、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客户体验优良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于客户；并通过用户行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推广管理、运营效果监控等深度运营工具，将各种产品和服务安全、便捷、智能地提供给用户，丰富用户的移动互联网生活。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运营商行业内

领先的电子渠道支撑建设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

发行人历年来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同时，发行人与各大运营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运营商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优秀合作伙伴”、“诚信联盟单位”、“爱心大使”等称号，以及“锐意进取奖”、“业务创新奖”、“最佳合作奖”、“优秀合作奖”等荣誉。

（三）主要竞争对手

1、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通信行业IT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目前，亚信依托自身传统大型系统软件与服务基础，聚合大数据、网络安全和互联网创新三类技术与应用，布局并孵化相关产业互联网的多个创新团体和业务实体，探索和拓展多元行业客户及全新商业模式。2002年起，亚信成功完成向电信支撑软件提供商的转型，提供覆盖通信运营商信息化运营全部环节的700多个解决方案和300多个软件产品，为中国、英国、丹麦、匈牙利、印度等十余个国家超过10亿的电信用户提供支撑。亚信目前拥有员工近14,000名，其中技术人员超过9,000人⁷。

2、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为行业客户提供精准化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渠道建设、运营、创新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互联网及电子商务领域的独立软件开发商、互联网新媒体渠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电商运营服务提供商，为国内传统行业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及电子商务化提供电子商务系统平台与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炎黄新星于2015年8月被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66.SZ）收购，现已成为东方国信下属全资子公司⁸。

3、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为行业客户提供以软件为主的业务支撑解决方案，并联合通信运营商为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产品线包括三大解决方案和一个运营服务，即电信行业解决方案、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化解决方案、教育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互联网

⁷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 <http://www.asiainfo.com.cn/>

⁸ 数据来源：东方国信《关于收购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运营推广服务。新东网于2013年底被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12.SZ）收购，现已成为达华智能下属全资子公司⁹。

4、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35464.OC）成立于2011年，为通信类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各省市分公司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通信运营商PC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及线下营销推广服务、搜索引擎优化服务、运营商商城运营、技术咨询与开发等服务，涉及互联网产品的“规划-规范-开发-维护-运营-推广”等多个环节。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年 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00.37	25,456.63	9,168.13	3,059.66
净利润	1,175.58	-1,267.92	-1,529.86	510.06
总资产	10,890.92	9,948.81	4,735.09	1,407.73
净资产	8,092.24	6,929.18	2,491.57	939.86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 Wind 数据库。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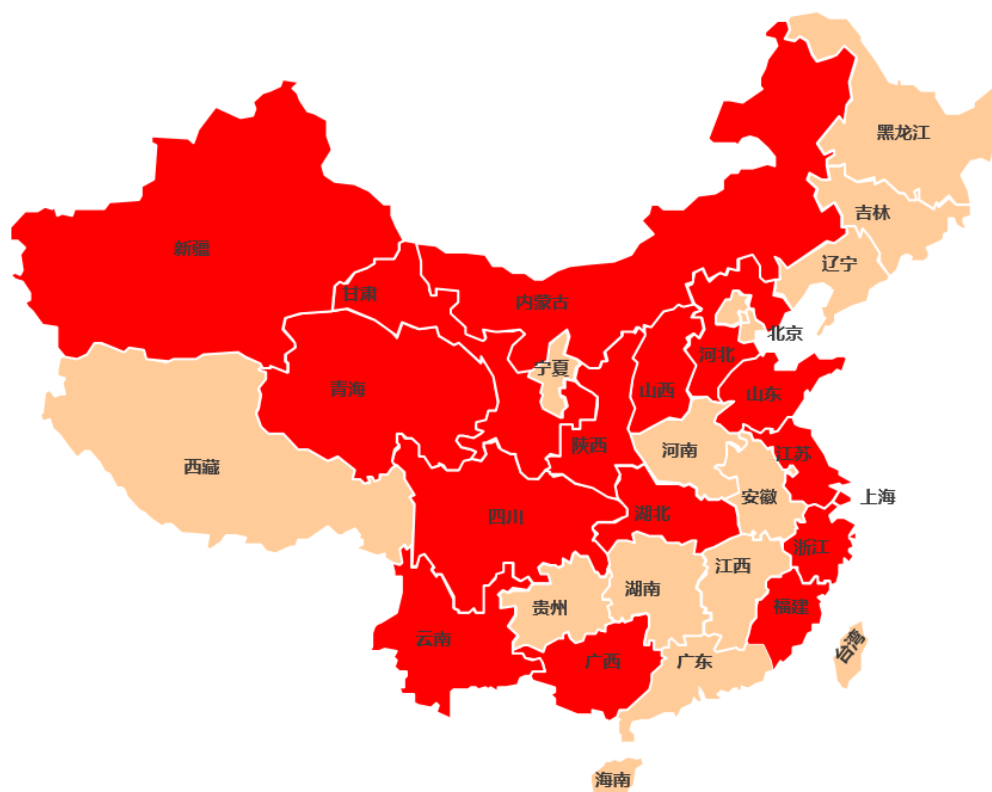
1、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互联网+”逐步改变通信运营商及其他行业的运营模式，公司较早地发现了这一客观存在的庞大需求，应用成熟、便捷的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网络平台，开展业务推广运营服务。借助业务先机和明确的发展战略，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三大通信运营商的17个省、直辖市区域市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业务运营经验，与各地区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新进入者短时间无法复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涉及省份如下图所示：

⁹ 数据来源：达华智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2）用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电子渠道、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及综合运营过程中，会形成海量的用户消费数据。通过收集用户在平台及APP端的基本信息、交易信息、行为信息数据，对以上数据进行相应的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实现用户行为能力分析；进而通过用户唯一标识方便的辨识用户的日常操作行为、消费行为等等，由此演算出终端用户的偏好，把握终端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为终端用户分类，区分出不同的用户群。从而对其业务经营进行指导，形成科学的决策依据，提升客户的竞争能力。

（3）全业务经营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探索与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平台开发建设+技术维护+运营支撑”全业务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该模式的运作，公司经营优势逐步提升：面向通信运营商及其他行业客户的业务推广运营能力是公司的核心基础，同时也为系统研发、平台升级迭代提供相应反馈；自主的平台开发和技术维护能力保障公司能够快速实现用户需求、赢得用户认可，推动运营团队更好的服务客户。各项业务关联密切、互为能力支持，避免了单一业务运营模式的短板缺陷，有效提高了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了用户满意度和粘性。

（4）技术优势

强大的软件和系统研发能力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宝贵财富，也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从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软件和系统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做到真正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自己的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费用，以保持新平台、新技术、新模式的持续研发，巩固并扩大在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每年用于研发的费用投入占到当年收入的11.05%、11.96%、12.92%和15.98%，以保障公司在运营商电子渠道方面的研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4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98项。

（5）人才优势

公司在产品线日趋完善、业务市场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各类型专业人才，形成了包含市场研究、产品规划、体验设计、技术研发、运营分析、客户拓展等多学科的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足的人才团队。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业务经营模式和市场拓展规划。优秀的复合型团队成功地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也为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2、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跨越性发展需要

近年来，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在平台项目交付能力、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升级、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管理层经营较为稳健，一直靠自身积累来发展，整体资本规模偏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欠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条件。同时，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实现业务扩张。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

（2）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扩大

目前公司营销职责主要由业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承担。随着行业服务水平要求的提高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营销渠道的规模与结构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

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扩大营销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是公司实现扩张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其中EMK（电商系统及互联网化解决方案）项目主要为具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政府机构及各类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系统平台建设、互联网运营支撑服务。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较大程度的拓展公司下游市场范围，也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完善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发行人各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技术开发类	703.01	9.08%	3,778.66	19.61%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6,815.27	88.05%	14,495.87	75.22%
内容销售类	222.28	2.87%	997.20	5.17%
合计	7,740.56	100.00%	19,271.73	100.00%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技术开发类	2,273.86	11.97%	1,653.96	8.82%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15,297.88	80.52%	14,313.22	76.30%
内容销售类	1,426.24	7.51%	2,791.62	14.88%
合计	18,997.98	100.00%	18,758.80	100.00%

（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及运营类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的内容、周期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客户之间合同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三）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1%、99.10%、95.49%和97.88%。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年 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824.22	88.16%
	2	江苏欣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4	4.08%
	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93.12	3.79%
	4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87.83	1.13%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5.59	0.72%
	合计		7,576.80	97.88%
2016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6,488.28	85.56%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01.62	4.68%
	3	江苏欣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11	2.7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3.32	1.26%
	5	商派软件有限公司	230.41	1.20%
	合计		18,401.75	95.49%
2015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7,145.12	90.25%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15.41	4.82%
	3	江苏欣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14	2.11%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2.72	1.49%
	5	沈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83.73	0.44%
	合计		18,827.12	99.10%
2014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7,234.65	91.88%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46.96	5.58%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40	2.05%
	4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8.76	0.10%
	5	北京驯鹿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17.70	0.09%
	合计		18,703.47	99.71%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营销推广服务、音乐版权、实物商品、劳务采购和长期

资产采购（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技术开发类业务采购主要为劳务采购；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采购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营销推广成本；内容销售类采购主要包括营销推广服务、音乐版权和实物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销推广服务	58.80	602.54	975.87	1,973.07
版权采购	3.24	10.51	21.85	3.98
实物商品采购	-	0.02	-	416.96
劳务采购	21.82	226.75	390.38	410.16
长期资产采购	26.82	51.22	103.62	74.73
采购总金额	110.69	891.05	1,491.72	2,878.90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是公司办公电子设备的日常消耗，公司以市场价格办公所在地供电局采购，电力供应稳定、充足。

2、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公司技术开发类业务的采购是劳务采购。

①劳务采购的原因

公司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客户会提出临时性或紧急性需求，而公司员工均已在进行其他项目，且招聘临时或紧急项目所需人员在时间上不允许。为了不耽误项目进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在遇到临时或紧急项目时，公司会请外包公司派出符合公司要求的技术人员。通过公司面试后，协助公司项目人员进行部分模块的开发。外包人员服从本公司管理，在项目完成后该部分人员撤离公司。

②劳务采购的占比

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5%、26.17%、25.45%和 19.71%。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占职工薪酬的比例分别为 4.52%、3.48%、1.80%和 0.37%。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员工通过电脑等设备提供的技术开发和运营维护服务，无需实物原材料。公司使用的能源为日常办公消耗，价格稳定，且全部计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水/电费采购金额	24.50	50.62	53.33	49.43

（三）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60%、62.57%、61.43%和67.17%。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 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2.03	28.94%
	2	河南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9	13.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	9.27%
	4	济宁蓝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4	9.07%
	5	武汉宝华科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64	6.90%
	合计			74.35
2016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34.91	26.36%
	2	福建腾邦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10	9.89%
	3	济宁蓝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4	9.27%
	4	苏州工业园区慧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3.76	8.28%
	5	武汉宝华科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67.94	7.62%
	合计			547.35
2015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77.74	32.03%
	2	南京绿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13	8.86%
	3	福建腾邦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47	7.61%
	4	济宁蓝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84	7.50%
	5	武汉宝华科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98.18	6.58%
	合计			933.36
2014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286.26	44.68%
	2	南京绿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24	7.34%
	3	南京天路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76.56	6.13%
	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66.30	5.78%
	5	苏州工业园区慧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5.70	3.67%
	合计			1,946.06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

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七、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540.04万元，累计折旧为1,387.7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2.26万元，综合成新率为9.8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及通讯设备	1,167.73	1,030.25	137.49	11.77%
运输设备	372.30	357.53	14.77	3.97%
合计	1,540.04	1,387.78	152.26	9.89%

（二）资产租赁情况

1、用于办公的租赁物业

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多处场地作为公司及其分公司、区域服务中心业务办公用房。发行人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二层	1,800.00	2016.08.01至2017.07.31 (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2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七层	381.60	2016.09.18至2017.09.17
3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路40号南京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七层	667.60	2016.09.18至2017.09.17
4	南京欣网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路40号南京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七层	190.80	2016.09.18至2017.09.17
5	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武汉火凤凰云计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6号的火凤凰云计算基地副6楼603室	89.00	2017.02.01至2018.01.31

6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诚、文玉屏、常忠、杨晓红（授权代理人：李春林）	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东来大厦 13-C、13-E	390.00	2015.11.15 至 2018.11.14
7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宁谊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1 号 12 层 IJ 室	300.59	2015.12.06 至 2017.12.20
8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邮政局（委托代理人：苏州云霄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 28 号星海国际大厦 1266 室	176.00	2016.10.05 至 2017.11.04
9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亚敏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128 号盛和广场 F 座商办楼 01 单元 1005	228.07	2017.07.01 至 2018.06.30
10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建业城市花园 20 号楼 2 单元 4 层西户	176.22	2017.04.25 至 2018.04.24
11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306 号白莲大厦第四层	60 个坐席	2017.09.01 至 2018.08.31
12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全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西南侧路新都大厦小区 1 号楼 1 门 801 室	88.64	2016.12.20 至 2017.12.19
13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洁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0814/0815/0816	160.18	2017.01.01 至 2017.12.31
14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宁波汇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 255 号 701-20 室	60.00	2017.02.23 至 2019.02.25
15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山梅（中介方：成都领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高华横街 33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801	80.40	2017.06.10 至 2018.06.09
16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大纬二路 84 号德亨大厦 9 层 80 个工位	80 个坐席	2017.07.01-2018.06.30
17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春风	福州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7 号隆发大厦（城市之光）3 号楼 0301 单元	192.07	2017.08.01 至 2018.07.31

2、用于作为员工宿舍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饶曦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8号8-1-304	111.73	2017.03.01至2018.02.28
2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仙娣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525弄10号301室	84.04	2017.03.24至2018.03.23
3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梅芳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45号3号楼2单元232号室	98.00	2016.09.09至2017.09.09
4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春亮	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号9号楼5单元542室杰森花园小区	112.10	2016.09.07至2017.09.07
5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朋	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90号院11号楼东2单元10层29号	154.59	2017.02.24至2018.02.23
6	南京欣网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培明（中介：云南至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民航路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老民航路10小区4幢1单元601号	76.53	2017.03.06至2018.03.05

（三）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12832276	35	天智互联	2014.12.14-2024.12.13
2		12832470	38	天智互联	2014.12.14-2024.12.13
3		12832618	42	天智互联	2014.12.07-2024.12.06

4		12831837	38	天智互联	2014.12.28-2024.12.27
5		12831752	35	天智互联	2014.12.21-2024.12.20
6		12831950	41	天智互联	2014.12.21-2024.12.20
7		12832191	42	天智互联	2014.12.28-2024.12.27
8		17204658	9	天智互联	2016.08.28-2026.08.27
9		17204798	42	天智互联	2016.08.28-2026.08.27
10	TechGenius	17204733	35	天智互联	2016.08.7-2026.08.6
11	TechGenius	17204629A	9	天智互联	2016.09.21-2026.09.20
12		17007664	42	天智互联	2016.11.14-2026.11.13
13	TechGenius	17204629	9	天智互联	2017.04.21-2027.04.20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1	天智互联彩铃精细化营销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6.09.21	2006SR13059
2	天智互联自助式彩铃制作软件 V1.0	2007.03.23	2007SR04567
3	天智互联 SP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9.04.21	2009SR014986
4	天智互联铃音下载精细化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09.06.18	2009SR023561
5	天智互联无线音乐分发系统软件 V1.0	2009.07.08	2009SR027067
6	天智互联彩铃业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09.07.08	2009SR027081
7	天智互联短号短信互发系统软件 V1.0	2010.09.19	2010SR049576
8	天智互联爱音乐彩铃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11.02	2010SR058095
9	天智互联电信数字音乐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09.26	2011SR069610
10	天智互联多媒体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05.26	2015SR090407
11	天智互联彩铃掌门人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2015.05.26	2015SR090296
12	天智互联音乐俱乐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05.26	2015SR090410
13	天智互联炫铃小助手集团客户系统软件 V1.0	2015.05.26	2015SR090405
14	天智互联无线音乐平台同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05.26	2015SR090320
15	天智互联创富小店营业厅平台软件 V1.0	2015.05.29	2015SR094293
16	天智互联炫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05.29	2015SR094300
17	天智互联集团通讯录平台软件 V1.0	2015.05.29	2015SR094287
18	欣网视讯彩铃门户系统软件 V2.0	2007.09.21	2007SR14812
19	欣网视讯移动证券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8.07.18	2008SR13730
20	欣网视讯无线广告点播系统软件 V1.0	2009.03.12	2009SR09998
21	欣网视讯无线广告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09.03.12	2009SR09997
22	欣网视讯集团彩铃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07.10	2009SR027307
23	欣网视讯手机炒股用户行为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09.07.08	2009SR027065
24	欣网互联彩铃连连发系统软件 V1.0	2010.08.05	2010SR039596
25	欣网互联家教读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02.16	2011SR007345
26	欣网视讯广告彩铃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05.11	2012SR037679
27	欣网视讯产品超市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13.01.07	2013SR001801
28	欣网视讯 SP 短信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04.08.06	2004SR07711
29	欣网视讯炫铃网关系统软件 V1.0	2005.08.15	2005SR09196

30	DIY 秀铃坊软件 V2.0	2006.06.09	2006SR07514
31	欣网视讯无线音乐社区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08.07.18	2008SR13729
32	欣网视讯短信媒介实时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08.07	2008SR15590
33	欣网视讯政务通资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8.12.31	2008SR38815
34	欣网视讯手机彩票投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10.10	2009SR044953
35	欣网互联数字内容发布平台软件 V1.0	2010.08.05	2010SR039465
36	欣网互联无线音乐社区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0.11.02	2010SR058097
37	欣网互联彩铃 DIY 软件 V1.0	2011.02.15	2011SR007028
38	欣网互联无线音乐产品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04.07	2011SR018001
39	欣网视讯异网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3.03.01	2013SR019059
40	欣网互联移动数据业务运营系统软件 V1.0	2013.08.20	2013SR087287
41	欣网视讯彩铃门户智能搜索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13.08.26	2013SR089737
42	欣网视讯短信营业厅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6.11	2014SR075811
43	欣网视讯网上营业厅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06.11	2014SR075816
44	欣网视讯掌上营业厅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07.04	2014SR091493
45	欣网视讯政务视听系统软件 V1.0	2014.07.04	2014SR091486
46	欣网视讯无线娱乐频道系统软件 V1.0	2014.07.23	2014SR103527
47	欣网视讯运营推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07.23	2014SR103533
48	欣网视讯游戏业务智能推荐系统软件 V1.0	2014.07.31	2014SR109995
49	欣网视讯微门户系统软件 V1.0	2015.05.20	2015SR086161
50	欣网视讯电子在线营销服务软件 V1.0	2015.03.13	2015SR045509
51	欣网视讯运营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5.03.13	2015SR045263
52	欣网视讯无线智慧城市应用软件 V1.0	2013.03.22	2013SR026931
53	欣网视讯集团客户网站系统软件 V1.0	2009.07.03	2009SR025997
54	欣网视讯无线娱乐业务系统软件 V1.0	2009.07.10	2009SR027309
55	欣网视讯网上营业厅网站系统软件 V1.0	2009.03.06	2009SR09008
56	欣网视讯——互联网门户网站系统软件 V1.0	2008.04.29	2008SR08117
57	欣网互联 ICT 信息化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5.05.28	2015SR092861
58	欣网互联和之家电子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5.05.28	2015SR092855
59	欣网互联金手指移动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05.28	2015SR093063

60	欣网互联 WAD 移动商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05.28	2015SR093047
61	欣网互联 Micro 门户系统软件 V1.0	2015.05.28	2015SR092475
62	欣网视讯手机用户俱乐部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03.13	2015SR045443
63	欣网视讯动感社区校园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02.03	2015SR021318
64	欣网视讯好友圈系统软件 V1.0	2015.02.04	2015SR024714
65	欣网视讯一卡多号 android 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5.03.13	2015SR045450
66	欣网视讯集团用户在线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5.03.13	2015SR045494
67	欣网视讯移动终端销售门户应用软件 V1.0	2015.02.03	2015SR022284
68	欣网视讯无线业务能力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5.03.13	2015SR045341
69	欣网互联电子渠道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09.19	2010SR049578
70	欣网互联个性化服务门户系统软件 V1.0	2010.09.09	2010SR047299
71	欣网互联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	2011.05.26	2011SR032093
72	欣网视讯 WAP 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05.23	2016SR115714
73	欣网视讯网络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05.23	2016SR115713
74	欣网互联智能彩票营销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05.18	2016SR110365
75	欣网互联 PCRA 掌上娱乐精细化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16.05.18	2016SR110366
76	欣网移动娱乐惠综合娱乐平台软件 V3.0.0	2016.07.15	2016SR183007
77	欣网视讯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V1.0	2016.07.15	2016SR182750
78	欣网视讯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V2.0	2016.08.05	2016SR206278
79	欣网互联 CRM 前端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6.12.21	2016SR385559
80	欣网互联 ADS 彩铃综合性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6.12.21	2016SR385557
81	欣网互联音乐导航栏系统软件 V1.0	2017.01.13	2017SR012383
82	欣网互联无线音乐开放平台软件 V1.0	2017.01.13	2017SR012371
83	欣网互联数字内容业务综合运营平台软件 V1.0	2017.03.02	2017SR064218
84	欣网互联游戏业务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软件 V1.0	2017.02.28	2017SR060843
85	欣网互联一体化数据统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02.28	2017SR060837
86	欣网互联个性化彩铃娱乐平台软件 V1.0	2017.02.28	2017SR060830
87	欣网互联社交化娱乐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7.03.21	2017SR084633
88	欣网互联基于大数据的电子渠道业务监控预警软件 V1.0	2017.04.21	2017SR129833
89	欣网互联基于大数据的电子渠道智能运营分析软件 V1.0	2017.04.21	2017SR130308

90	欣网互联安全态势感知与防护平台软件 V1.0	2017.7.27	2017SR406077
91	欣网互联大数据定向精准营销推荐平台软件 V1.0	2017.7.26	2017SR402252
92	欣网互联基于大数据的电渠业务风控系统软件 V1.0	2017.7.27	2017SR405451
93	欣网互联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7.7.26	2017SR402269
94	欣网互联基于大数据的线上渠道服务营销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7.26	2017SR402273
94	欣网互联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轨迹行为分析及自动应答系统软件 V1.0	2017.7.26	2017SR402410
96	欣网互联数字内容流量经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7.27	2017SR406104
97	欣网互联微店电商营销平台软件 V4.5.1	2017.7.27	2017SR406100
98	欣网互联终端运营支撑平台系统软件 V1.8.2.18	2017.7.27	2017SR406051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1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欣网互联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V1.0	欣网网络	苏 RC-2016-A0392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欣网互联个性化服务门户系统软件 V1.0	欣网网络	苏 RC-2016-A0391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	欣网互联电子渠道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欣网网络	苏 RC-2016-A0390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4	天智互联爱音乐彩铃门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天智互联	苏 RC-2016-A0393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5	天智互联炫铃管理平台软件 V1.0	天智互联	苏 RC-2016-A0452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6	天智互联创富小店营业厅平台软件 V1.0	天智互联	苏 RC-2016-A0453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7	欣网互联无线音乐社区平台系统软件 V2.0	欣网信息	苏 RC-2016-A0388	2016.7.0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8	欣网视讯手机彩票投注管理系统软件 V1.0	欣网信息	苏 RC-2016-A0389	2016.07.14-2021.07.1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9	欣网视讯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V1.0	欣网网络	苏 RC-2016-A1230	2016.09.27-2021.09.2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欣网视讯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V2.0	欣网网络	苏 RC-2016- A1231	2016.09.27-20 21.09.2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1	欣网移动娱乐惠综合娱乐平台软件 V3.0.0	欣网信息	苏 RC-2016- A1232	2016.09.27-20 21.09.2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发行人共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状态
1	ZL200910034830.5	WEB 网站系统服务器终端程序的版本自动发布方法	2009.9.4	2011.9.21 授权
2	ZL201310315536.8	一种具有运营商特色的用户好友关系聚合方法及聚合平台	2013.7.24	2016.4.20 授权
3	ZL201310595008.2	一种动态展示人脉图谱关系的方法	2013.11.22	2017.01.25 授权
4	ZL201510643370.1	控温除湿式基于 PDCA 模型的通信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2015.10.08	2017.05.03 授权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强大的软件和系统研发能力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宝贵财富，也是其持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项目的软件开发、系统平台搭建、运营支撑等环节已经实现全过程独立自主完成。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1	互联网分布式弹性系统架构	自主研发	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的一种分层次型弹性系统架构。该架构包括用户界面层、应用层、服务层、数据层四个层次。通过在各层次中进一步划分子层或模块的方式，各模块实现充分解耦、一切可扩展的特性可使对系统的弹性要求得以满足。实践证明该架构具有适应性强、可裁剪和易扩展的优点，以该架构为基础的应用系统能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较好的满足电子（商务）渠道实际需要。
2	基于WEB的创新前端IPD架构	自主研发	web层前端展现层架构提出基于IPD架构的优化方法：通过对灵活的界面组件形式（I）、高效的页面加载模式（P）、优化的数据传输方式（D），在满足产品内容的多样化、展示的灵活性的同时提高了页面加载速度和效率，从而大大提升用户的体验。
3	基于BigPipe的流水线网页加载技术应用	自主研发	BigPipe是Facebook公司一项对于前端页面加载的创新技术，用来改善客户端响应速度。通过对该技术的吸收消化并应用到电子渠道前端架构中，使得Web服务器的产生时间和浏览器的渲染时间重叠，从而大大降低减少用户对延迟的感知，同时多线程并行处理机制也提升了网页内容的运算效率。
4	互联网高并发秒杀支撑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高性能分布式队列将高并发的业务调用异步，同时驱动产品设计实现柔性改造，支撑互联网高并发情况下的峰值流量。
5	分层分级的统一缓存服务	自主研发	统一缓存集群服务采用高性能的开源缓存服务redis，Redis作为高性能的key/value的缓存服务器，同时可在部分场景下作为内存数据库来使用。使用redis仅需要x86架构的服务器，采用集群方式部署，支持横向水平扩展，即可满足各应用系统的缓存服务需求。同时开发缓存管理后台，实现对缓存服务的分层分级的缓存策略管理。
6	移动端PUSH消息推送的技术架构	自主研发	消息push系统以SDK的方式提供统一接口供各独立APP进行调用，对外围接口进行适配和封装，兼容IOS和android设备消息推送，并在数据上以加密的方式进行传送，提供安全有效的消息push。消息push系统提供强大的后台管理系统，供使用人员自行配置目标号码群体和所要进行推送的push消息，并提供丰富的字段选项，适配包括用户自定义推送、精确营销推送、流量阈值提醒等多种场合下的消息推送。除此之外，系统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平台，供使用者在第一时间查看消息推送的成功率以及转换率。
7	分层分级流控系统	自主研发	通过用户异常访问检测、系统压力检测等技术，保证系统访问压力超过系统支撑极限时，通过流量控制保证绝大部分用户正常访问系统，并通过友好提示服务被流控的客户，客户可再次进行访问。通过流控技术，保证了系统再遭遇非正常高并发访问时能够正常进行服务。
8	新媒体运营手册	自主研发	通过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研究，总结其从建立、拉粉、促活、传播等多方面的运营方法，来提升运营推广服务中涉及到新媒体运营的质量。
9	营销策划法则	自主研发	通过对互联网活动策划中的总结，归纳营销活动的常见模式，常见步骤，常见风险点，关键环节的专业化方法等，来提升运营推广服务中涉及到营销策划的整体质量。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目前有多个项目同时进行，这些项目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未来的重要盈利来源。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数字内容流量经营管理平台	本项目以促活跃、拉动数字内容收入为目的，通过搭建基于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邮箱）的数字内容传播平台，助力数字内容运营的效率提升，并逐渐培养客户消费习惯的同时拉动业务收入。
2	政务民生类信息化服务平台软件	本项目通过丰富移动端图文推送、PUSH、LBS、搜索等能力，将各个局委办与线下实体资源与线上用户需求相连接，实现用户引流，促进用户活跃度，将 APP 建设成为本地互联网化的综合运营平台。
3	游戏业务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	该系统拓展游戏渠道与实体渠道的线上线下协同，聚合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承担着线上线下的商务合作模式的确定，增加用户的参与度，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实现系统一体化支撑和业务规范化管理的运营体系，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营。
4	数字内容业务综合运营平台	该平台实现内容标签管理，聚合门户展示、触点渠道布控，传播分享统计、会员体系建立、内容精准推荐等统一运营能力，进而提升我省视频业务的运营水准。

（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保证科研经费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1,236.93	2,489.41	2,272.78	2,072.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8%	12.92%	11.96%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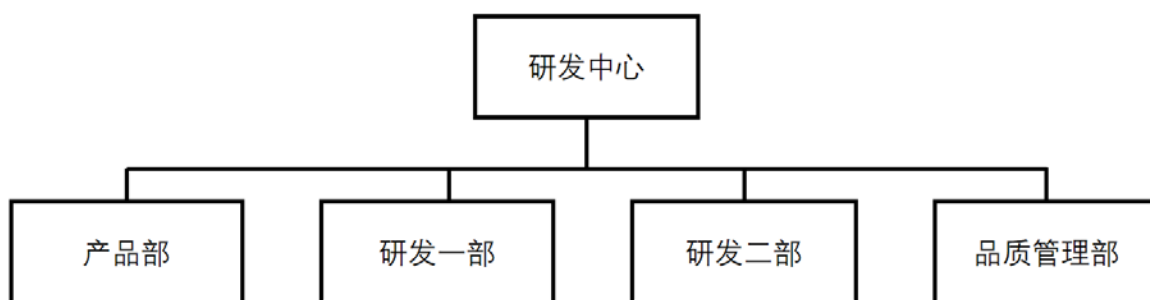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持续的高投入是公司产品水平和技术能力保持领先的核心因素之一。

（四）技术与产品创新机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流程的控制等多方面的优化，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保障自主创新的持续增强，促使公司产品水平和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研发中心及其各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承担公司层面战略产品的研发和重大课题的开发工作，有三个工作输入来源，第一是公司年度确定的重点研发方向和产品，主要是涉及到各大区的可部分独立化的共性产品；第二是公司创新拓展部发起并经过立项确定由研发中心承担研发的产品；第三是研发中心内发起并经过立项确定的产品。原则上研发中心人员为未来发展而努力，团队建设以产品研发为主，不对大区做对应的短期人力支撑或项目支撑，各大区就目前项目需要自我完善构建项目建设和支撑体系。
产品部	研发中心中产品部是产品启动和规划、产品需求和迭代的主要策划和落实者。除承担产品立项及设计、产品对外宣传推广、产品售前支撑相关职责外，还承担公司内各大区业务范围内的涉及战略产品的教育培训和优化提议的组织管理职能
研发一部	研发中心中研发部门是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等特性的唯一技术实现者。需要围绕各自部门内的战略产品构建核心竞争力，注重产品和代码的版本化管理、承担版本的迭代开发计划，长期优化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在保障产品发展同时，还需要保持对技术领先度的关注和研究，肩负技术能力在研发中心内的培训和分享职能。
研发二部	
品质管理部	研发中心中品质管理部是产品质量的检验者，对交付到客户使用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承担主要职责。工作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层面内产品过程保证及质量检验、公司总部的资质维护、硬件维护、网络维护、服务器维护、应用系统维护、版本服务器管理等相关的 IT 运维类工作。在各大区层面，承担以省为单位的客户服务满意度相关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职能。原各大区、各省区的项目质量保障工作将有项目归属部门自行管理，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将不再承担此工作。

2、研发工作流程

为确保技术开发项目实施按规范进行，保证项目质量，明确项目实施的基本流程，以及逐步提高公司开发作业能力，控制开发工作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项目立项管理规程》、《研发组织规程》等一系列研发相关规章制度，使公司的研发工作严谨高效，保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研发项目工作流程如下所示：



各阶段具体工作为：

序号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阶段产品
1	项目立项	成立项目立项小组，进行项目立项调研、可行性分析、并组织项目立项评审。	立项调查报告、立项建议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评审报告
2	项目计划	建立项目组织、对项目进行估算、制定相关计划、系统可行性调查分析、技术上的学习培训等准备工作。	项目计划书
3	需求获取	收集、分析、导出客户最初的需求并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工作产品的过程，将各种需求分配到工作产品组件上并建立相应的接口要求，定义出明确的业务处理流程概要。	需求调研计划、用户需求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4	系统分析	对相关研发项目系统进行软件架构等方面分析，定义时间需求的工作产品技术构架，定义设计准则及共通处理方针，分解划分功能模块，定义各功能模块和业务处理，定义模块间的主要接口和属性、数据结构和算法等。	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
5	系统设计	定义时间需求的工作产品技术构架，定义设计准则及共通处理方针，分解划分功能模块，定义各功能模块和业务处理，定义模块间的主要接口和属性、数据结构和算法等。	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
6	系统实现	依据系统设计书，设计程序框架、功能模块的分解、共同功能的提出、实现模块所定义的功能，进行编码及调试，做成能够通过编译运行的且符合编码规约的源代码，并进行单元测试。	源代码、代码审查记录表、单元测试计划、单元测试用例
7	系统测试	设计测试用例并准备测试数据，通过一定手法验证个模块单元的功能实现且与详细设计的一致性、正确性。	测试用例，集成与系统测试计划，集成与系统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方案，性能测试报告，测试分析报告，修正后的源代码
8	系统发布	将软件作为一个整体与硬件运行环境结合起来，进行交付与安装。 与客户一起按照约定的要求来组织验证并保证工作产品正确地实现并满足了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所确定的客户的功能性需求和其他需求（性能目标、安全性、信赖性、扩充性、移植性、多语言对应等）。	
9	项目结项	对项目进行评价以及相关资料进行汇总管理。	项目总结报告

（五）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底	2015年底	2014年底
核心技术人员（人）	2	2	2	2
研发人员总数（人）	175	164	200	166
员工总数（人）	938	978	989	85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8.66%	16.77%	20.22%	19.42%

2、核心技术人员

（1）徐高军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四）核心技术人员”。

（2）方勇先生，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六）发行人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荣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B2-20100261	天智互联	工信部	2016.09.20	2020.10.16	全国
苏 B2-20150030	天智互联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6.07.26	2019.12.23	江苏省
苏 B2-20110448	欣网软件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6.10.09	2021.10.09	江苏省
苏 B-20120226	欣网网络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7.03.27	2022.03.27	江苏省
苏 B1.B2-20110301	欣网信息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16.08.24	2021.08.24	江苏省

2、获得的荣誉称号

公司历年来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南京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

同时，公司与各大运营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运营商颁发的“战略合作伙伴”、“优秀合作伙伴”、“诚信联盟单位”、“爱心大使”等称号，以及“锐意进取奖”、“业务创新奖”、“最佳合作奖”、“优秀合作奖”等荣誉。

3、获得的资格认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其他相关资格认证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

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1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3	CMMI-3级（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认证	CMMI Institute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5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6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电子商务服务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一）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顺应国内“互联网+”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调整趋势，深入分析和把握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发展规律，全面分析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培养技术开发与运营类复合人才，构建卓越团队，以持续的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完善的客户服务为保障，在非运营商行业、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市场上，公司将大力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技术与运营支撑服务；此外，公司将结合“基于电子渠道和EMK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研发项目”强化大数据在公司产品中应用，促进各类产品质量的提升，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成为中国一流的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综合服务供应商。

（二）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和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在中国互联网进入到移动互联网和电商发展的新时代，出现了很多互联网新技术架构，新产品，新模式。在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方面，公司需要提前规划、研发，如前端APP发布技术，互联网高并发架构，大数据技术，微店产品，营销推广模板化产品，O2O协同模式，流量跨界模式，粉丝经营模式，新媒体推广，跨界整合营销模式等；在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方面，公司需要提前做好专业化人才的储备和培训，引进部分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以保证公司的两大核心服务能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将力争成为国内行业最优秀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拟订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国家对互联网及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属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的情形；
- 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的连续。

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多年来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方式完成。为把握本行业的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需要在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以及营销服务体系、研发平台优化和升级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强化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因此，资金实力不足的现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人才、客户资源、项目管理、资

质等各方面形成了优势，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和保障。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通过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从而全面打造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已经确立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推动客户互联网化转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程度的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机制，并快速推进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并提高公司交付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及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2、将确保自身运营商领域服务领先优势

公司将以电子渠道产品服务升级项目、公共基础研发平台项目为基础，对现有运营商电子渠道提供技术进行技术升级，扩展公司现有运营商领域市场，挖掘潜在相关客户，确保公司运营商行业领先电子服务提供商优势。

3、保持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在运营商外行业市场竞争力

针对消费行业、制造行业等其他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公司将积极推进优化商业模式、创新业务模式，以自主研发创新驱动企业服务模式创新及向运营商外行业转型，在推进公司自主研发EMK核心解决方案项目的同时，结合自身平台开发技术、运营维护领域优势，实现公司向运营商行业外的拓展。

4、加强营销网络布局、营销服务管理、适应多样化服务模式及需求

电子商务服务具有定制化的多样性，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服务质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并通过当地建立营销客服网点的方式进行宣传，提升企业知名度，有利于企业品牌建设，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值得其他企业公用银行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张良和石光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张良	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智丰扬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光捷	南京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南京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业务上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和石光捷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良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8.96%股份，通过汇凯泽天、威泰君汇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3.87%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汇凯泽天和威泰君汇所持有的公司 5.96%和 4.20%股份的表决权。张良合计控制公司 49.12%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董事长。
石光捷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8.00%股份。石光捷的一致行动人石永信、王惠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36%、13.81%的股权。石光捷合计控制公司 39.17%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总经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石永信	实际控制人石光捷的父亲，直接持有公司 17.36%股份。
王惠莉	实际控制人石光捷的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13.81%股份。
韩军	直接持有公司 9.80%股份。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他重要法人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69	5.96%
2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14	4.20%

汇凯泽天、威泰君汇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良，均受张良控制。汇凯泽天、威泰君汇共同持有发行人10.16%股份，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天智互联持股比例
1	欣网信息	100.00%
2	欣网网络	100.00%
3	欣网软件	100.00%
4	易通	欣网网络持有 100.00%
5	耀之成	欣网网络持有 100.00%
6	韵和加	1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良、石光捷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及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良、石光捷已确认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晴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良的妹夫刘霖持股 75%并担任监事。
苏州泓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付飞龙的弟弟傅飞云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家港市奥霖科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付飞龙的弟弟傅飞云持股 50%。
苏州宏嘉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付飞龙的弟媳周月持股 50%。
常州融达会计技能研发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燕配偶姚尽瘁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燕配偶姚尽瘁担任副总经理。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燕担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燕担任独立董事。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燕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贝豪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80%。
南京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
南京甬成传媒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韩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80%。
南京包亦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韩军担任董事，持股20%。
南京创智天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韩军担任监事，持股60%。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盛晓清	曾于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天智有限监事。
南京德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盛晓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2.97%。目前南京德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文佳	曾于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赵娟	曾于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欣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良曾经控制的企业。张良于2014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江苏欣网全部50%股权转让给郑群，失去对江苏欣网的控制权。目前江苏欣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支付董监高薪酬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120.62	282.65	275.26	227.39

2、与江苏欣网的交易情况

江苏欣网是发行人董事长张良曾经控制的企业，张良于2014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江苏欣网全部50%股权转让给郑群失去对江苏欣网的控制权后，2015年10

月 22 日以后江苏欣网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江苏欣网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后，发行人与江苏欣网发生了业务往来。虽然江苏欣网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欣网的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欣网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业务类型	同类业务 收入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17 年 1-6 月	45.60	0.00	100.00%	技术开发	703.01	6.49%	7,740.56	0.59%
	270.44	0.00	100.00%	技术和运营支撑	6,815.27	3.97%	7,740.56	3.49%
2016 年度	106.40	0.00	100.00%	技术开发	3,778.66	2.82%	19,271.73	0.55%
	431.71	39.62	90.82%	技术和运营支撑	14,495.87	2.98%	19,271.73	2.24%
2015 年度	179.55	0.00	100.00%	技术开发	2,273.86	7.90%	18,997.98	0.95%
	220.59	0.00	100.00%	技术和运营支撑	15,297.88	1.44%	18,997.98	1.16%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欣网没有交易发生。发行人与江苏欣网的交易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发行人与江苏欣网交易的公允性

结合天智互联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核算的方法，鉴于发行人将其人工成本均计入管理费用，无法针对单独项目进行核算，但能通过类似业务合同收入核定条款中的单位人工金额进行公允性判断。

①发行人与江苏欣网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结算单价为：软件开发岗位 950 元/人天；需求分析和设计岗位：750 元/人天；页面与流程设计岗位：750 元/人天；技术开发岗位 800 元/人天；平台维护岗位：700 元/人天”；

②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软件开发、系统运营性支撑、运营服务类项目人工单价框架协议》中约定技术人员的结算单价为 15,525-18,630 元/人月。按照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算，上述工作人员的单价为：706-847 元/人天。

③发行人 2015 年与苏州云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开发合作补充协议》中对相关人员、费用约定：技术人员的单价为 15,000-22,000 元/人月。按照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算，上述工作人员的单价为：682-1,000 元/人天。

④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2015 年和生活平台优化工程和生活沪动商城优化建设项目】工程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供货合同》中的附件《价格汇总表》中约定人员单价为 18,000.00 元每人每月，即 818 元/人天。

⑤发行人与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甲方）、中国移动通信江苏有限公司（监督方）签署的《ICT 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乙方（发行人）承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市场运作人员、竞标商务服务人员，服务费按项目或人工计算，原则上按 800 元/人天计，后续甲方可根据业务情况的变化、业务规则的调整或是合作质量情况的评估，在 200 元/人天范围内调整最终支付单价（也可不调整）”。

综上，通过对比发行人与江苏欣网的业务合同与其他类似业务合同的内容，发行人与江苏欣网合同中的单价处于公司其他类似业务的单价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江苏欣网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与江苏欣网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业务转型过程中持续开拓技术开发类及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尽力扩展业务规模。江苏欣网在区域内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发行人通过与江苏欣网合作可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参与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业务领域，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120.62	282.65	275.26	227.3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有 3 名监事，其中 2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总经理助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介绍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张良	董事长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石光捷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付飞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于润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燕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张良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过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2002 年于上海贝尔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生产部施工管理、市场部销售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第三营销服务大区总裁等职务；2000 年-2010 年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05 年-2015 年，于本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

2、石光捷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0 年-1994 年于南京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2000 年于中信宁波公司江苏办事处任职；2000 年-2009 年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5 年-2015 年于本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3、付飞龙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2015 年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任项目经理、技术部副经理、互联网部部门经理、技术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于润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1982 年-1986 年于贵州大学任教，系党总支副书记；1986 年-1998 年于贵州财经大学任教，历任人事处副处长、组织部副部长、系主任、副校长；1998 年至今于南京大学任教；现于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任教授，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任院长，于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企业生态研究中心任主任，于江苏保险教育研究所任所长，于江苏保险学会常务任理事等。2015 年 6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5、张燕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1993 年 10 月于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任办事员；1993 年 11 月-1997 年 4 月于常州市财政局团委任副书记；1997 年 5 月-1998 年 12 月于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副所长、所长；1999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于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1 年 1 月-2008 年 8 月，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8 年至今于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任副教授；2009 年 5 月-2015 年 5 月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2014 年 5 月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于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独立董事。张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监事介绍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詹兴无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高培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
杨帆	职工监事	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詹兴无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1983 年 9 月-1991 年 9 月于南京军区指挥自动化工作站网络室任主任；1991 年 9 月-1995 年 6 月于深圳联江国际公司任项目经理；1995 年 6 月-1996 年 8 月于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任高级经理；1996 年 8 月-2007 年 10 月

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发展总监；2007年-2015年6月，于本公司任战略部总监。2015年6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战略部总监。

2、高培女士，本公司职工监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2015年，于扬州宏海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任商务主管；现于本公司任行政主管，兼监事。

3、杨帆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2015年，于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专员；现于本公司任证券主管，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石光捷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付飞龙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马逾峰	总经理助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黄丽莉	财务总监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张晓莉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石光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介绍”。

2、付飞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介绍”。

3、马逾峰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2015年于本公司任职，历任部门经理、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4、黄丽莉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2005年9月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05年9月-2010年12月于南京欣网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1月-2015年5月于本公司任职，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5年6月至今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5、张晓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

本科学历。1997年-2001年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任职；2001年-2003年于上海贝尔江苏分公司任职；2003年-2010年于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7年-2015年于本公司任职，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5年6月-2017年8月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8月至今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对公司发展与技术研究有较大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高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08年8月于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现场技术负责人；2008年8月-2015年于本公司任职，历任互联网部副经理、互联网电渠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2017年8月于本公司任产品中心总经理、第四大区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第一大区总经理兼创新发展部经理。

2、方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015年于本公司任职，历任互联网部副经理、互联网电商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2017年8月于本公司任研发中心总经理、第三大区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于本公司任第二大区总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董事5名：张良、石光捷、付飞龙、于润、张燕。本届董事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中于润、张燕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通过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詹兴无，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董文佳、赵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兴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在公司培训室举行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文佳、赵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由于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董文佳、赵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董文佳、赵娟辞聘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时选举高培、杨帆继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良	董事长	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曾经是天智互联的股东
		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曾经是天智互联的股东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智丰扬有限公司	董事	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张良控制的公司
		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张良控制的公司
石光捷	董事、总经理	南京瀚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石光捷控制的公司
		南京瀚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石光捷控制的公司
于润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	教授	无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商学院	院长	无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企业生态研究中心	主任	无
		江苏保险教育研究所	所长	无
		江苏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张燕	独立董事	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	副教授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万）	投资比例	投资对象与公司关系
张良	董事长	南京德政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91%	无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96	49.32%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74	22.25%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智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50	61.00%	曾经是天智互联的股东
		南京盛世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0%	曾经是天智互联的股东
		天智丰扬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100.00%	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张良控制的公司
		南京欣网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13	46.13%	与本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张良控制的公司
		南京鼎毅创业投资有	400.00	8.00%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投资金额 (万)	投资比例	投资对象与公司关系
		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百立易卡科技有限公司	96.99	9.70%	无
		南京拓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39	8.55%	无
付飞龙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7.14%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詹兴无	监事会主席、战略部总监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1.34%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马逾峰	总经理助理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5.03%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黄丽莉	财务总监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	6.19%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张晓莉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南京汇凯泽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2.35%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2.86%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徐高军	第一大区总经理兼创新发展部经理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8.57%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方勇	第二大区总经理	南京威泰君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8.57%	目前天智互联的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备注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良	董事长	直接持股	2,337.70	38.96%
石永信	石光捷父亲	直接持股	1,041.54	17.36%
王惠莉	石光捷母亲	直接持股	828.69	13.81%
石光捷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80.20	8.00%
付飞龙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8.42	0.64%
马逾峰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股	19.21	0.32%
黄丽莉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19.21	0.32%
张晓莉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直接持股	19.21	0.32%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备注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张良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张良持有汇凯泽天 49.32%的股权，汇凯泽天持有发行人 5.96%的股权。 2、张良持有威泰君汇 22.25%的股权，威泰君汇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权。
付飞龙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付飞龙持有威泰君汇 7.14%的股权，威泰君汇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权。
詹兴无	监事会主席、战略部总监	间接持股	詹兴无持有汇凯泽天 1.34%的股权，汇凯泽天持有发行人 5.96%的股权。
马逾峰	总经理助理	间接持股	马逾峰持有汇凯泽天 5.03%的股权，汇凯泽天持有发行人 5.96%的股权。
黄丽莉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黄丽莉持有威泰君汇 6.19%的股权，威泰君汇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权。
张晓莉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间接持股	1、张晓莉持有汇凯泽天 2.35%的股权，汇凯泽天持有发行人 5.96%的股权。 2、张晓莉持有威泰君汇 2.86%的股权，威泰君汇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权。
徐高军	第一大区总经理兼创新发展部经理	间接持股	徐高军持有威泰君汇 8.57%的股权，威泰君汇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权。
方勇	第二大区总经理	间接持股	方勇持有威泰君汇 8.57%的股权，威泰君汇持有发行人 4.2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一）薪酬概况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每年考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年1-6月	154.14	1,599.68	9.64%
2016年度	361.46	4,866.59	7.43%
2015年度	340.94	5,093.34	6.69%
2014年度	283.93	5,642.33	5.03%

（二）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度在本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含税）：

序号	姓名	现在本公司的任职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1	张良	董事长	46.60
2	石光捷	董事、总经理	39.13
3	付飞龙	董事、副总经理	43.72
4	于润	独立董事	8.00
5	张燕	独立董事	8.00
6	詹兴无	监事会主席、战略部总监	17.45
7	高培	职工监事	8.63
8	杨帆	职工监事	8.43
9	马逾峰	总经理助理	37.44
10	黄丽莉	财务总监	32.55
11	张晓莉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32.70
12	方勇	第二大区总经理	37.47
13	徐高军	第一大区总经理兼创新发展部经理	41.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补充协议》，与付飞龙、马逾峰、黄丽莉、张晓莉、徐高军、方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天智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登记情况如下：张良担任执行董事；石光捷担任总经理；盛晓清担任监事。

2015年6月，天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张良、石光捷、付飞龙、于润、张燕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润、张燕为独立董事；选举了詹兴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董文佳、赵娟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光捷为总经理、聘任付飞龙为副总经理、马逾峰为总经理助理、黄丽莉为财务总监、张晓莉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由于发行人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董文佳、赵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6年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董文佳、赵娟辞聘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时选举高培、杨帆继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一致。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晓莉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张晓莉为总经理助理。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但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尚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要求的规章制度。2015年6月，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了股份有限公司，并陆续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得到规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临时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大会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6 日	大会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大会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大会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大会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 人，持有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6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0日	大会应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人，实到股东（包括代理人）10人，持有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章程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表决、决议等符合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	全体董事5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全体董事5名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4月12日	全体董事5名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	全体董事5名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全体董事5名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26日	全体董事5名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5名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18日	全体董事5名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全体董事5名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8日	全体监事3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	全体监事3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	全体监事3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全体监事3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18日	全体监事3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8月17日	全体监事3名

（五）独立董事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良	张良、石光捷、于润
提名委员会	于润	于润、张燕、石光捷
审计委员会	张燕	张燕、于润、石光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燕	张燕、于润、付飞龙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委员中有 1 名独立董事张燕为专业会计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7）01255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天智互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票据作业管理规范》、《银行存款控制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等进行规范，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及批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1、公司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为：

（1）董事会对公司各项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权限（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为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不超过 3,000 万元。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发行人的财务安全，加强发行人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以上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知情权保护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投资者资产收益权保护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对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保护。《公司章程（草案）》相关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2、《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①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②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③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四）完善股东投票机制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1968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44,530.05	76,742,196.12	1,754,983.38	7,955,347.16
应收账款	51,741,158.37	52,065,206.40	49,440,617.67	31,340,966.98
预付款项	2,627,174.43	2,717,421.53	109,610.98	116,043.00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64,440.58	1,076,084.05	840,554.63	598,423.15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2,846.82	780,116.57	113,439,412.35	105,031,766.14
流动资产合计	134,810,150.25	133,381,024.67	165,585,179.01	145,042,54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100.00	1,111,100.00	-	-
固定资产	1,522,583.86	1,671,689.64	2,028,020.81	2,328,729.26
无形资产	46,712.53	51,892.75	64,469.66	78,630.1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314.51	3,434,822.78	5,399,429.83	5,534,08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2,710.90	6,269,505.17	7,491,920.30	7,941,448.59
资产总计	140,402,861.15	139,650,529.84	173,077,099.31	152,983,99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74,686.04	411,660.00	525,991.99	3,083,833.51
预收款项	23,188.00	2,703,029.71	4,111,611.76	3,740,769.63
应付职工薪酬	-272,007.71	8,019,582.23	8,431,605.92	7,207,200.64
应交税费	4,027,549.52	5,173,628.97	6,120,745.82	6,729,579.65
应付股利	-	-	45,950,373.72	4,871,170.1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4,905,062.98	5,071,993.75	7,408,575.03	15,106,331.4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58,478.83	21,379,894.66	72,548,904.24	40,738,88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5,408,000.00	5,408,000.00	5,408,000.00	5,408,000.00
递延收益	-	-	1,070.90	2,423.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8,000.00	5,408,000.00	5,409,070.90	5,410,423.30
负债合计	14,166,478.83	26,787,894.66	77,957,975.14	46,149,30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1,650,000.00
资本公积	5,226,237.73	5,226,237.73	5,226,237.73	4,910,194.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928,064.34	2,928,064.34	2,767,679.13	14,525,514.32
未分配利润	58,082,080.25	44,708,333.11	27,125,207.31	45,748,97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6,382.32	112,862,635.18	95,119,124.17	106,834,686.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36,382.32	112,862,635.18	95,119,124.17	106,834,686.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402,861.15	139,650,529.84	173,077,099.31	152,983,995.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77,405,620.13	192,717,259.31	189,979,845.32	187,588,021.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405,620.13	192,717,259.31	189,979,845.32	187,588,021.53
营业总成本	65,969,239.05	146,644,011.30	141,087,536.10	134,057,721.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4,232.47	6,130,767.35	9,977,203.33	23,940,090.00
税金及附加	537,965.67	1,353,117.16	1,321,501.93	1,689,837.80
销售费用	760,785.32	1,730,329.61	290,339.20	974,245.71
管理费用	64,969,028.67	139,450,970.29	132,572,169.01	109,620,591.49
财务费用	-620,636.55	-2,060,067.69	-3,864,114.61	-2,236,918.75
资产减值损失	-122,136.53	38,894.58	790,437.24	69,875.6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79,550.97	104,988.84	-	-
营业利润	11,515,932.05	46,178,236.85	48,892,309.22	53,530,299.63
加：营业外收入	4,486,421.05	2,487,684.69	2,041,899.85	2,903,855.72
减：营业外支出	5,593.79	0.00	821.81	10,889.79
利润总额	15,996,759.31	48,665,921.54	50,933,387.26	56,423,265.56
减：所得税费用	2,623,012.17	5,922,410.53	6,648,949.79	7,503,299.90
净利润	13,373,747.14	42,743,511.01	44,284,437.47	48,919,9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3,747.14	42,743,511.01	44,284,437.47	38,241,353.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10,678,612.50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29	0.7124	0.7381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29	0.7124	0.738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373,747.14	42,743,511.01	44,284,437.47	48,919,96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3,747.14	42,743,511.01	44,284,437.47	38,241,35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78,612.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54,610.59	200,368,206.50	182,694,444.49	204,643,25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50.97	104,988.8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289.78	4,720,297.77	5,924,587.57	4,993,4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2,451.34	205,193,493.11	188,619,032.06	209,636,7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937.82	7,769,540.16	15,366,583.00	23,043,18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2,597.71	117,861,463.86	103,599,412.35	86,586,64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4,791.69	16,637,735.84	19,462,526.87	21,562,6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8,607.44	24,679,214.05	26,579,703.14	23,843,49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2,934.66	166,947,953.91	165,008,225.36	155,035,97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16.68	38,245,539.20	23,610,806.70	54,600,76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25	1,732.48	11,240.00	15,94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25	112,001,732.48	11,240.00	15,94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83.00	588,585.22	1,201,614.10	867,854.2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1,100.00	13,700,000.00	10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783.00	1,699,685.22	14,901,614.10	105,167,85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82.75	110,302,047.26	-14,890,374.10	-105,151,90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9,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19,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950,373.72	14,920,796.38	38,011,07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560,373.72	14,920,796.38	38,011,0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60,373.72	-14,920,796.38	-34,891,31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333.93	74,987,212.74	-6,200,363.78	-85,442,4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42,196.12	1,754,983.38	7,955,347.16	93,397,804.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44,530.05	76,742,196.12	1,754,983.38	7,955,347.1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44,127.46	9,961,380.29	162,814.94	5,542,292.75
应收账款	764,595.34	1,412,598.62	2,430,210.04	4,218,136.38
预付款项	2,531,389.15	2,538,838.15	14,850.00	11,000.00
应收股利	-	28,000,000.00	44,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246.94	63,706.57	51,964.51	64,017.5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250.24	74,698.38	66,295,010.96	34,210,314.00
流动资产合计	41,594,609.13	42,051,222.01	112,954,850.45	56,045,76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100.00	1,111,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固定资产	80,900.40	102,303.51	139,335.29	240,647.34
无形资产	20,533.19	22,133.21	25,333.25	28,533.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090.42	880,333.25	1,044,830.29	1,118,37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3,624.01	33,115,869.97	32,209,498.83	32,387,555.82
资产总计	74,488,233.14	75,167,091.98	145,164,349.28	88,433,31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73,086.04	410,060.00	525,556.12	858,305.70
预收款项		141,962.25	9,905.66	-
应付职工薪酬	-21,870.33	834,801.36	951,013.95	574,504.05
应交税费	91,139.15	99,514.84	34,341.84	675,102.4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45,950,373.72	-
其他应付款	4,045,907.96	4,456,066.66	5,071,952.46	12,682,283.93
流动负债合计	4,188,262.82	5,942,405.11	52,543,143.75	14,790,196.08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1,298,000.00	1,298,000.00	1,298,000.00	1,298,000.00
递延收益	-	-	370.80	60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000.00	1,298,000.00	1,298,370.80	1,298,603.60
负债合计	5,486,262.82	7,240,405.11	53,841,514.55	16,088,799.68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1,650,000.00
资本公积	3,646,043.39	3,646,043.39	3,646,043.39	3,330,000.00
盈余公积	2,928,064.34	2,928,064.34	2,767,679.13	14,525,514.32
未分配利润	2,427,862.59	1,352,579.14	24,909,112.21	12,839,00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1,970.32	67,926,686.87	91,322,834.73	72,344,516.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88,233.14	75,167,091.98	145,164,349.28	88,433,316.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98,733.83	14,124,707.16	18,289,543.96	26,243,206.18
二、主营业务成本	166,469.04	4,943,172.00	8,836,113.93	15,180,213.31
税金及附加	20,519.15	52,892.93	96,440.33	463,965.8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981,796.74	9,594,675.87	10,376,765.10	8,894,895.95
财务费用	-175,680.66	-1,095,117.01	-2,563,004.93	-948,056.57
资产减值损失	-28,320.81	-50,305.55	-97,813.40	176,976.0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3,871,170.10	12,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366,049.63	679,388.92	75,512,213.03	14,475,211.59
加：营业外收入	1,640,800.00	1,088,960.26	110,528.91	59,313.07
减：营业外支出	224.09	-	74.10	901.72
三、利润总额	1,274,526.28	1,768,349.18	75,622,667.84	14,533,622.94
减：所得税费用	199,242.83	164,497.04	644,349.88	160,314.77
四、净利润	1,075,283.45	1,603,852.14	74,978,317.96	14,373,308.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75,283.45	1,603,852.14	74,978,317.96	14,373,308.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1,766.63	16,208,359.66	21,278,749.34	23,733,16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234.70	2,271,861.52	2,676,511.87	992,7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0,001.33	18,480,221.18	23,955,261.21	24,725,93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043.27	5,862,299.81	11,293,152.24	10,352,43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2,459.10	8,458,386.71	8,094,211.67	6,828,80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42.14	36,552.32	2,458,625.54	1,501,00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681.42	1,432,626.27	1,673,953.39	1,695,71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025.93	15,789,865.11	23,519,942.84	20,377,9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5.40	2,690,356.07	435,318.37	4,347,98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8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16,000,000.00	41,871,170.10	13,588,91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77	-	1,560.00	2,24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91.77	81,800,000.00	41,872,730.10	13,591,15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00	20,317.00	7,900.00	148,165.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1,100.00	37,630,000.00	34,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00	1,131,417.00	37,637,900.00	34,318,16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5,771.77	80,668,583.00	4,234,830.10	-20,727,00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9,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19,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950,373.72	10,049,626.28	16,384,45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560,373.72	10,049,626.28	16,384,45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60,373.72	-10,049,626.28	-13,264,69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2,747.17	9,798,565.35	-5,379,477.81	-29,643,71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1,380.29	162,814.94	5,542,292.75	35,186,01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44,127.46	9,961,380.29	162,814.94	5,542,292.7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欣网软件	是	是	是	是
欣网网络	是	是	是	是
欣网信息	是	是	是	是
耀之成	是	是	是	是
易通	是	是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3、欣网网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2014年9月前，天智互联和恒软科技均持有欣网网络50%的股权，但欣网网络被纳入天智互联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欣网网络不存在董事会构架，张良作为执行董事负责欣网网络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

欣网网络《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的职权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规定：“执行董事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七）拟定公司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规定：“执行董事行使职权为（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二）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事后向股东会报告；（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因此，张良作为执行董事在欣网网络的运营管理中发挥重大的影响，拥有运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实际控制权。所以将欣网网络纳入天智互联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7）01968 号《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或非财务的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通信运营商的采购需求变动

通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三大通信运营商的17个省、直辖市区域市场，项目普遍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高品质的服务意识，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公司能够从这类客户处持续取得新订单，以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由于公司产品的主要需求者为各地区通信运营商，客户定期根据当地的市场需求情况经过立项批复、采购申请、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严格的程序，来最终确定供应商。因此，若发行人未招标成功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

2、人力成本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技术的领先程度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所以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对应的薪酬水平也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巩固现有研发团队，并不断招募优秀人才以拓展新业务，导致人力成本不断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8,626.48 万元、10,466.89 万元、11,637.94 万元和 5,467.06 万元。若人力成本持续增长将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面临一定压力。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服务和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8.54%、25.74%、23.96%和 14.88%，营业利润率水平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对相关成本和费用进行良好的管理，可能会导致营业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结构

发行人的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可以分为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内容销售类三大类，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内容销售类。未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结构若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为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九）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

	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类推）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60%	60%
四至五年	60%	6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

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

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3.00	3.23
办公及通讯设备	3.00-5.00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5.00	3.00	19.4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行复核。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

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八）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

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具体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技术开发：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采取分阶段确认收入，合同签订后收到的预付款做预收账款处理；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应结算金额开始确认收入；取得客户终验报告后，公司扣除初验已确认的收入后，将其余部分确认收入。

②内容销售：主要包括通过客户提供的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音乐产品和商品销售。其中：音乐产品的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的上月产品消费数据，双方进行核对无误后，当月开票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商品销售系发出商品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和运营支撑：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营支撑服务，一般合同签订服务期间为一个年度。结算金额一般包括固定部分、考核部分、年度激励部分。公司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月末，将已提供服务期间的可确定结算金额确认为收入，不可确定的部分待实际结算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

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天智互联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	6%	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5%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注：（1）发行人 2013 年系小规模纳税人，并在 2014 年 6 月份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2）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2016 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考虑 2015 年子公司分红的投资收益很大导致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认定条件，故发行人 2015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欣网软件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6%	17%、6%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注：（1）欣网软件 2012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欣网软件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3、欣网网络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6%	17%、6%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注：欣网网络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7 年度欣网网络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4、耀之成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6%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5、易通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6%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6、欣网信息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17%、6%	6%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注：欣网信息 2014 年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2017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105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1284，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欣网软件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96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欣网网络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1088，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2-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欣网网络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256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5-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欣网信息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2103，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4-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1	0.15	0.11	-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4	248.44	204.00	27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0.18	-	16.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67.21	-37.32	-31.72	-43.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0.07
合计	380.87	211.45	172.39	245.97

八、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39	6.24	2.28	3.56
速动比率（倍）	15.39	6.24	2.28	3.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9.63%	37.09%	18.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3.61	4.46	5.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0.96	4,955.05	5,227.49	5,819.8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37	4,274.35	4,428.44	3,824.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6.50	4,062.90	4,256.06	3,578.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5	0.64	0.39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25	-0.10	-2.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88	1.59	2.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07%	0.0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100%

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无利息支出，所以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存货，所以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1.19%	0.22	0.22
	2016年度	38.77%	0.71	0.71
	2015年度	50.92%	0.74	0.74
	2014年度	45.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8.00%	0.16	0.16
	2016年度	36.85%	0.68	0.68
	2015年度	48.93%	0.71	0.71
	2014年度	42.22%	-	-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

为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597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天智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天智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3,023.18万元，评估值为13,404.37万元，增值率为2.93%；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658.57万元，评估值为6,658.5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364.61万元，评估值为6,745.80万元，增值率为5.99%。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40.56	19,271.73	18,997.98	18,758.80
营业利润	1,151.59	4,617.82	4,889.23	5,353.03
利润总额	1,599.68	4,866.59	5,093.34	5,642.33
净利润	1,337.37	4,274.35	4,428.44	4,89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7.37	4,274.35	4,428.44	3,824.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润指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控和高品质的技术运营服务，一方面使运营商客户维持很高的忠诚度和黏性，另一方面，运营商客户后续升级和维护需求则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新项目订单，为公司利润增长提供了保障；②公司不断扩展运营商外行业电子商务转型业务，2015年先后与苏果超市合作建设了社会服务接口管理平台、与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合作建设了“我的沈阳”智慧城市服务平台等。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40.56	100.00	19,271.73	100.00	18,997.98	100.00	18,758.80	100.00
合计	7,740.56	100.00	19,271.73	100.00	18,997.98	100.00	18,75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58.80 万元、18,997.98 万元、19,271.73 万元以及 7,740.5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和运营支撑类服务及内容销售的业务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类	703.01	9.08%	3,778.66	19.61%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6,815.27	88.05%	14,495.87	75.22%
内容销售类	222.28	2.87%	997.20	5.17%
合计	7,740.56	100.00%	19,271.73	100.00%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类	2,273.86	11.97%	1,653.96	8.82%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15,297.88	80.52%	14,313.22	76.30%
内容销售类	1,426.24	7.51%	2,791.62	14.88%
合计	18,997.98	100.00%	18,75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技术开发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3.96 万元、2,273.86 万元、3,778.66 万元及 703.0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2%、11.97%、19.61%及 9.08%，2014 年-2016 年，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13.22 万元、15,297.88 万元、14,495.87 万元及 6,81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6.30%、80.52%、75.22%及 88.05%，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内

容销售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2,791.62 万元、1,426.24 万元、997.20 万元及 22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8%、7.51%、5.17%及 2.8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内容销售类业务，随着近年来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通信运营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对内容销售类业务（包括铃音销售、电商平台产品销售）的投入逐渐减少，同时不断加大对电子渠道业务（包括电子渠道建设及运营支撑）投入。因此，公司 2013 年对业务发展重心作了战略性调整，将业务重心进一步的转移到技术开发类与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内容销售类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

（2）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5,682.63	73.41%	13,166.06	68.32%	13,931.29	73.33%	14,139.85	75.38%
西南	1,024.49	13.24%	2,133.54	11.07%	1,146.75	6.04%	1,270.96	6.78%
华南	223.72	2.89%	771.04	4.00%	533.19	2.81%	706.07	3.76%
西北	512.17	6.62%	1,730.57	8.98%	1,580.43	8.32%	1,535.00	8.18%
东北	-	-	167.45	0.87%	83.73	0.44%	38.68	0.21%
华中	22.92	0.30%	575.09	2.98%	992.58	5.22%	777.28	4.14%
华北	274.63	3.55%	727.97	3.78%	730.02	3.84%	290.97	1.55%
合计	7,740.56	100.00%	19,271.73	100.00%	18,997.98	100.00%	18,758.80	100.00%

从区域划分来看，目前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和西南地区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5,410.81 万元、15,078.04 万元、15,299.60 万元和 6,70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2.15%、79.37%、79.39%和 86.65%。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营业成本	44.42	100.00	613.08	100.00	997.72	100.00	2,394.01	100.00
合计	44.42	100.00	613.08	100.00	997.72	100.00	2,394.01	100.00

公司运营支撑类营业成本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宣传推广的成本；内容销售类成本主要包括营销推广成本和音乐版权及实物商品采购成本。

公司技术开发、内容销售、技术和运营支撑业务对应的人工成本全部进入当期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进行上述核算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人员工作内容不仅限于项目实施，同时存在前期项目实施调研，后期持续迭代升级及售后维护等固定工作内容，承担着一定的销售人员的工作职责，其薪酬难以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进行区分，符合软件行业的核算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主营业务，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94.01 万元、997.72 万元、613.08 万元和 44.42 万元。

公司营业成本自 2014 年以来显著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占比逐渐增加，而毛利率较低的内容销售类业务占比逐渐减少，从而导致单位营业收入所对应的营业成本显著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技术开发类	-	0.00%	-	0.00%
2、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27.71	62.39%	151.72	24.75%
营销推广成本	27.71	62.39%	151.72	24.75%
3、内容销售类	16.71	37.61%	461.36	75.25%
实物商品	-	0.00%	0.02	0.00%
音乐版权	3.24	7.29%	10.51	1.71%
营销推广成本	13.47	30.32%	450.83	73.54%
合计	44.42	100.00%	613.08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技术开发类	-	0.00%		0.00%
2、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260.10	26.07%	665.16	27.78%
营销推广成本	260.10	26.07%	665.16	27.78%
3、内容销售类	737.62	73.93%	1,728.85	72.22%

实物商品	-	0.00%	416.96	17.42%
音乐版权	21.85	2.19%	3.98	0.17%
营销推广成本	715.77	71.74%	1,307.91	54.63%
合计	997.72	100.00%	2,394.01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结构的优化，内容销售类业务逐年下降，导致相关的业务成本也逐步减低。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营销推广成本和实物商品及音乐版权的采购成本。其中，营销推广成本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有以下两类型，具体为：1)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营销推广成本主要是采购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相应区域内的事件类、话题类等线下营销活动相关物料制作和执行服务的营销推广服务；线上通过掌上营业厅、互联星空、短信、WAP PUSH 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等相关的综合宣传推广服务；2) 内容销售类的营销推广成本主要是采购供应商以电话外呼营销或彩信广告等方式向一定区域内的新增和存量彩铃用户为公司的铃音类产品的营销推广服务。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40.56	19,271.73	18,997.98	18,758.80
营业成本	44.42	613.08	997.72	2,394.01
营业利润	1,151.59	4,617.82	4,889.23	5,353.03
综合毛利	7,696.14	18,658.65	18,000.26	16,364.79
综合毛利率	99.43%	96.82%	94.75%	87.24%
营业利润率	14.88%	23.96%	25.74%	28.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毛利率持续增长原因主要系业务调整，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类及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比重不断增加，毛利率较低的内容销售类比重不断减少。

1、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类	703.01	9.13%	3,778.66	20.25%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6,787.56	88.19%	14,344.15	76.88%
内容销售类	205.57	2.67%	535.85	2.87%
合计	7,696.14	100.00%	18,658.65	100.00%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类	2,273.86	12.63%	1,653.96	10.11%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15,037.78	83.54%	13,648.06	83.40%
内容销售类	688.62	3.83%	1,062.77	6.49%
合计	18,000.26	100.00%	16,36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全部为主营业务毛利，其中技术开发类业务、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贡献的毛利额较高，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技术开发类业务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0.11%、12.63%、20.25% 和 9.13%，2014 年-2016 年呈逐年增加趋势；内容销售类业务的毛利额占比呈大幅减少趋势，分别为 6.49%、3.83%、2.87% 和 2.67%，主要系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所致。技术和运营支撑业务的毛利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83.40%、83.54%、76.88% 和 88.19%，为公司营业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技术开发类	9.08%	100.00%	19.61%	100.00%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88.05%	99.59%	75.22%	98.95%
内容销售类	2.87%	92.48%	5.17%	53.73%
合计	100.00%	99.43%	100.00%	96.82%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技术开发类	11.97%	100.00%	8.82%	100.00%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80.52%	98.30%	76.30%	95.35%
内容销售类	7.51%	48.28%	14.88%	38.07%
合计	100.00%	94.75%	100.00%	87.2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类产品相关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均为 100%；报告期内，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分别为 95.35%、98.30%、98.95%和 99.59%；内容销售类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其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与可比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 例(%)	毛利率 (%)
国脉科技	ICT 咨询与设计服务（原电信网络技术服务）	7,928.55	11.90	94.26	39,198.26	32.18	75.84
	ICT 网络集成（原电信网络集成）	37,830.70	56.78	8.55	82,604.39	67.82	3.50
	教育收入	4,431.20	6.65	82.96	-	-	-
	ICT 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	15,784.92	23.69	61.95	-	-	-
久其软件	信息服务	34,709.04	57.98%	36.79%	57,023.84	43.34	27.73
	技术服务	9,992.62	16.69%	89.92%	33,827.50	25.71	87.84
	软件产品（原软件销售）	11,067.66	18.49%	88.42%	31,129.62	23.66	93.53
	硬件服务（原硬件）	3,627.97	6.06%	未披露	9,598.72	7.29	16.85
恒生电子	软件	105,649.15	97.92%	97.91%	206,554.52	95.43	98.72
	硬件	2,070.51	1.92%	14.81%	4,387.74	2.03	14.07
	集成	76.57	0.07%	10.00%	1,375.97	0.64	11.81
	科技园收入（原其他产品）	100.18	0.09%	39.42%	4,135.16	1.91	47.35
天智互联	技术开发类	703.01	9.08%	100.00%	3,778.66	19.61	100.00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6,815.27	88.05%	99.59%	14,495.87	75.22	98.95
	内容销售类	222.28	2.87%	92.48%	997.20	5.17	53.73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比 例(%)	毛利率 (%)
国脉	ICT 咨询	33,981.31	70.11	76.66	34,771.30	77.53	77.50

科技	与设计服务（原电信网络技术服务）						
	ICT 网络集成（原电信网络集成）	14,483.95	29.89	9.17	10,079.59	22.47	11.17
	教育收入	-	-	-	-	-	-
	ICT 园区开发与运营收入	-	-	-	-	-	-
久其软件	信息服务	29,244.89	40.89	32.79	-	0.00	-
	技术服务	21,819.15	30.51	89.66	18,195.53	55.83	93.37
	软件产品（原软件销售）	18,153.86	25.38	96.86	14,130.50	43.36	98.56
	硬件服务（原硬件）	2,307.52	3.23	15.74	265.91	0.82	14.36
恒生电子	软件	201,676.00	90.90	98.45	131,013.69	92.42	99.09
	硬件	9,210.69	4.15	11.49	4,808.32	3.39	10.17
	集成	1,014.13	0.46	15.02	495.55	0.35	23.65
	科技园收入（原其他产品）	9,971.70	4.49	59.42	5,435.73	3.83	44.17
天智互联	技术开发类	2,273.86	11.97	100.00	1,653.96	8.82	100.00
	技术和运营支撑类	15,297.88	80.52	98.30	14,313.22	76.30	95.35
	内容销售类	1,426.24	7.51	48.28	2,791.62	14.88	38.07

注 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 Wind 数据库。

上表中可以看到，2016 年度恒生电子软件类业务和久其软件的软件类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8.72%和 93.53%，与发行人技术开发类收入的毛利率相似，差异在于恒生电子和久其软件在软件销售时提供 U 盘或者光盘等存储介质，计入成本。2016 年度久其软件的技术服务业务和国脉科技的电信网络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7.84%和 75.84%，与发行人该部分业务 98.95%类似，久其软件的技术服务业务中部分成本为外包费用。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08	0.98%	173.03	0.90%
管理费用	6,496.90	83.93%	13,945.10	72.36%
财务费用	-62.06	-0.80%	-206.01	-1.07%
合计	6,510.92	84.11%	13,912.12	72.1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03	0.15%	97.42	0.52%
管理费用	13,257.22	69.78%	10,962.06	58.44%
财务费用	-386.41	-2.03%	-223.69	-1.19%
合计	12,899.84	67.90%	10,835.79	57.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6%、67.90%、72.19 和 84.11%，比重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2%、0.15%、0.90%和 0.98%。2014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的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和内容销售类中的铃音销售类业务中业务人员也承担一定的销售职能并没有单独的销售人员。因此，上述业务中的销售费用并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为内容销售类中的电商平台产品销售中产生的销售费用。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减少并逐渐终止内容销售类中涉及销售费用的电商平台产品销售服务。2016 年初，为了适应上述业务进一步发展需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的客观需求，公司设立了销售体系。公司已对其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专门的核算。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 173.03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76.08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21	66.00%	113.25	65.45%	26.31	90.61%	49.27	50.58%
运费	-	0.00%	-	0.00%	-	0.00%	14.48	14.86%
市内交通费	0.38	0.49%	0.78	0.45%	-	0.00%	0.40	0.41%
办公费	0.55	0.73%	2.42	1.40%	0.00	0.00%	0.70	0.72%

差旅费	12.76	16.77%	34.31	19.83%	0.14	0.49%	10.95	11.24%
水电费	0.15	0.19%	0.35	0.20%	0.46	1.59%	0.58	0.60%
租赁费	1.19	1.56%	2.90	1.67%	2.05	7.05%	3.07	3.15%
业务招待费	10.31	13.55%	17.41	10.06%	-	0.00%	17.48	17.94%
折旧及摊销费	0.20	0.26%	0.30	0.17%	0.07	0.25%	0.50	0.51%
其他各项费用	0.33	0.44%	1.31	0.76%	-	0.00%	-	0.00%
合计	76.08	100.00%	173.03	100.00%	29.03	100.00%	97.42	100.00%

2014年至2015年，由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延续性，发行人主要业务无专职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仅归集了两家下属公司耀之成和易通的销售团队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耀之成和易通的销售团队的人员工资较低。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在总体业务趋于稳定的情形下，耀之成和易通的业务趋缓，销售费用也随之逐年降低。自2016年起，发行人专门设立了销售体系，并对销售体系相关的销售费用进行专门的核算，销售体系内的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趋于回升。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脉科技	5.24	7.22	13.94	12.47
久其软件	6.44	6.38	7.40	7.34
恒生电子	31.94	30.55	26.14	25.14
平均值	14.54	14.72	15.83	14.98
天智互联	0.98	0.90	0.15	0.52

注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Wind数据库。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长期和各地区通信运营商长期合作，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8.44%、69.78%、72.36%和83.93%。发行

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40.75	65.27%	9,172.47	65.78%	8,217.88	61.99%	6,584.62	60.07%
市内交通费	49.34	0.76%	89.84	0.64%	94.48	0.71%	89.5	0.82%
办公费	100.15	1.54%	176.07	1.26%	158.74	1.20%	92.93	0.85%
通讯费	7.44	0.11%	19.61	0.14%	25.95	0.20%	21.18	0.19%
差旅费	280.10	4.31%	648.75	4.65%	727.04	5.48%	429.16	3.91%
水电费	24.35	0.37%	50.27	0.36%	52.87	0.40%	48.85	0.45%
租赁费	220.80	3.40%	512.53	3.68%	487.87	3.68%	399.52	3.64%
车辆使用费	7.82	0.12%	22.49	0.16%	29.94	0.23%	30.58	0.28%
会务费	14.41	0.22%	10.01	0.07%	6.82	0.05%	5.16	0.05%
中介费	25.67	0.40%	57.74	0.41%	225.66	1.70%	99.43	0.91%
研究开发费	1,236.93	19.04%	2,489.41	17.85%	2,272.78	17.14%	2,072.85	18.91%
外包费用	21.82	0.34%	226.75	1.63%	390.38	2.94%	410.16	3.74%
折旧与摊销费	32.34	0.50%	69.91	0.50%	116.16	0.88%	155.07	1.41%
业务招待费	174.37	2.68%	364.26	2.61%	338.68	2.55%	430.98	3.93%
其他各项费用	60.61	0.93%	34.99	0.25%	111.97	0.84%	92.06	0.84%
合 计	6,496.90	100.00%	13,945.10	100.00%	13,257.22	100.00%	10,962.06	100.00%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8.98%、79.13%、83.63%和 84.31%。

管理人员职工薪资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人数和薪资均持续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身处技术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提升在核心业务上的技术优势，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较快。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工资	办公费	电话费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折旧费	合计金额
分销助手管理系统	8.94	-	0.01	1.33	0.35	0.05	10.69
彩铃用户管理系统	17.60	0.02	0.03	2.54	0.68	0.10	20.97
音乐汇运营平台	16.53	0.02	0.02	2.12	0.61	0.12	19.42
电销平台	2.75	0.01	0.00	0.35	0.09	0.02	3.24
终端运营支撑平台	115.15	0.04	0.14	16.18	4.35	0.84	136.70
线上渠道服务营销平台系统	117.66	0.04	0.16	16.41	4.39	1.02	139.67
社渠 020 协同营销	147.28	0.08	0.21	18.52	6.00	1.35	173.44

政务民生类信息化服务平台软件	272.42	0.13	0.37	35.81	10.80	2.58	322.11
数字内容流量经营管理平台	237.95	0.12	0.34	30.53	8.82	2.11	279.88
电子渠道大数据智能运营分析系统	44.09	0.02	0.04	5.77	1.63	0.31	51.86
电子渠道应用服务大数据监控预警系统	41.95	0.02	0.04	5.61	1.55	0.09	49.28
数字内容业务综合运营平台	10.52	-	-	1.30	0.37	0.05	12.25
游戏业务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	4.36	-	-	0.63	0.17	0.02	5.18
个性化彩铃娱乐平台软件	1.66	-	-	0.32	0.08	0.02	2.07
一体化数据统计管理平台软件	8.64	-	-	1.15	0.34	0.05	10.18
合计	1,047.52	0.51	1.37	138.56	40.23	8.74	1,236.93

2016 年度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工资	办公费	电话费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折旧费	合计金额
EMK 电商营销商城	26.64	0.17	0.60	3.98	1.01	0.13	32.53
UMALL-B2C 品牌零售电商平台	5.89	-	0.16	0.84	0.22	0.02	7.14
UMALL-B2B2C 多商户入驻式平台	28.86	0.12	0.46	3.77	1.00	0.24	34.45
UMALL-B2B 在线批销/分销电商平台	9.29	0.05	0.22	1.58	0.38	0.19	11.72
分销助手管理系统	25.24	0.08	0.06	3.54	0.94	0.18	30.04
彩铃用户管理系统	18.62	0.06	0.03	2.56	0.74	0.11	22.13
音乐汇运营平台	16.83	0.08	0.03	2.26	0.65	0.16	20.01
流量商品化系统软件	168.29	0.15	0.17	22.34	5.90	1.69	198.54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系统	572.18	0.37	0.67	75.71	24.69	4.76	678.37
用户轨迹行为分析及自动应答系统	398.29	0.26	0.40	54.60	15.06	3.32	471.92
智能 CRM 扩容系统软件	303.55	0.21	0.37	42.25	11.29	2.67	360.34
终端运营支撑平台	89.23	0.06	0.13	12.53	3.37	0.74	106.08
线上渠道服务营销平台系统	88.66	0.07	0.15	11.94	3.28	0.86	104.95
社渠 O2O 协同营销	95.59	0.07	0.13	13.42	3.76	0.79	113.76
政务民生类信息化服务平台软件	89.89	0.09	0.13	13.00	3.89	0.77	107.77
数字内容流量经营管理平台	80.62	0.08	0.12	10.51	3.24	0.70	95.28
CRM 前段系统平台	34.25	-	-	5.17	1.34	0.31	41.07
基于 ADS 的彩铃综合性运营平台	29.62	-	-	4.51	1.20	0.37	35.70
社交化运营系统平台	5.79	-	-	1.07	0.28	0.10	7.23
数字内容业务综合运营平台	3.71	-	-	0.54	0.14	0.02	4.41
游戏业务大数据精准营销平台	1.84	-	-	0.30	0.08	0.02	2.24
彩铃门户铃音智能搜索软件	0.87	-	-	0.24	0.06	0.02	1.19
一体化数据统计管理平台软件	2.21	-	-	0.27	0.08	0.01	2.56
合计	2,095.93	1.93	3.85	286.93	82.61	18.16	2,489.41

2015 年度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工资	办公费	电话费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折旧费	合计金额
锡城精英网	32.83	-	0.07	5.25	1.30	0.44	39.88
企业智能管理终端	58.28	-	0.11	8.03	1.99	0.51	68.91
EMK 电商营销商城	96.41	0.20	0.73	13.77	3.54	0.75	115.41
UMALL-B2C 品牌零售电商平台	28.96	0.16	0.53	6.03	1.17	0.13	36.98
UMALL-B2B2C 多商户入驻式平	17.63	0.16	0.53	2.52	0.66	0.09	21.60

台							
UMALL-B2B 在线批销/分销电商平台	1.17	0.03	0.10	0.26	0.06	-	1.63
公共渠道平台	31.88	-	0.00	4.09	1.40	0.32	37.69
E-shop	224.32	-	0.37	29.13	8.29	2.38	264.51
商品聚销平台	332.93	-	0.64	45.48	11.68	3.24	393.97
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40.99	-	0.02	5.41	1.31	0.42	48.15
微店电商营销平台	290.55	0.14	0.48	41.31	10.37	2.78	345.65
流量商品化系统软件	145.76	0.13	0.15	19.58	4.97	1.52	172.11
电子商务平台优化系统	213.75	0.24	0.10	31.43	9.21	1.72	256.46
用户轨迹行为分析及自动应答系统	215.07	0.25	0.10	31.59	8.07	1.76	256.84
智能 CRM 扩容系统软件	86.60	0.14	0.01	12.76	3.01	0.75	103.27
智能彩票营销系统	21.98	-	0.22	3.42	0.79	0.27	26.68
音乐导航栏	18.21	-	0.08	2.38	0.64	0.22	21.53
CRM 前段系统平台	41.11	0.16	-	6.11	1.22	0.37	48.97
基于 ADS 的彩铃综合性运营平台	10.29	0.12	-	1.52	0.52	0.10	12.55
合计	1,908.74	1.73	4.24	270.07	70.20	17.79	2,272.78

2014 年度

项目分类及项目名称	研发人员工资	办公费	电话费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折旧费	合计金额
啾铃啾铃交互系统	76.97	0.34	0.17	12.87	3.18	1.52	95.04
乐亮湾音乐交流平台	70.09	0.39	0.20	11.97	2.84	1.57	87.06
锡城精英网	90.94	0.40	0.19	14.75	3.75	1.09	111.12
企业智能管理终端	66.34	0.31	0.15	10.44	2.64	0.61	80.50
极圈	25.66	0.01	0.00	4.00	3.10	0.32	33.11
动感社区项目	35.92	0.02	0.00	5.33	1.43	0.59	43.28
宽带弹出页	356.46	0.53	0.05	53.91	13.67	4.06	428.68
电商商品分销平台	327.18	0.62	0.05	47.99	12.42	4.79	393.05
公共渠道平台	194.23	0.21	0.03	25.70	8.92	2.10	231.18
E-shop	146.31	0.15	0.02	21.18	5.63	1.29	174.57
商品聚销平台	94.88	0.12	0.01	14.34	3.63	1.14	114.12
智能终端系统软件	13.23	0.05	0.00	1.84	0.45	0.14	15.72
游戏业务智能推荐系统	12.65	0.01	0.26	2.07	0.46	0.20	15.65
基于 PCRA 的手机游戏精细化营销平台	66.52	0.21	1.18	10.97	2.80	0.78	82.46
无线音乐开放平台	72.39	0.28	1.55	11.63	2.86	0.89	89.59
智能彩票营销系统	29.19	0.14	0.74	4.82	1.12	0.35	36.35
音乐导航栏	17.42	0.07	0.37	2.69	0.70	0.16	21.40
行车易	1.68	-	0.02	0.28	0.08	0.03	2.09
指尖商城超市系统	9.32	-	0.15	1.45	0.44	0.16	11.51
外呼管理平台系统	4.99	-	0.11	0.89	0.28	0.09	6.36
合计	1,712.35	3.85	5.27	259.12	70.39	21.87	2,072.85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脉科技	13.22	14.77	31.84	36.20
久其软件	36.49	35.32	41.29	72.79
恒生电子	60.82	61.51	47.52	56.34
平均值	36.84	37.20	40.22	55.11
天智互联	83.93	72.36	69.78	58.44

注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电子商务及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技术开发及运营维护等人工服务。公司技术开发、内容销售、技术和运营支撑业务对应的人工成本全部进入当期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上述核算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上市公司平均值。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19%、-2.03%、-1.07%和-0.80%。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62.64	217.48	388.46	225.95
汇兑损益	-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0.58	11.47	2.05	2.26
合计	-62.06	-206.01	-386.41	-223.69

（五）营业利润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脉科技	13.69	5.41	5.24	9.14
久其软件	11.31	15.69	19.12	20.07
恒生电子	21.57	6.49	19.25	20.56
平均值	15.52	9.20	14.54	16.59
天智互联	14.88	23.96	25.74	28.54

由于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具备软件系统开发、运营支撑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的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因此，公司的营业利润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六）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	-	38.64
城建税	29.04	74.83	73.27	71.95
教育费附加	20.74	53.45	52.33	51.39
印花税	2.88	6.28	6.02	6.86
文化建设事业费	1.13	0.76	0.53	0.14
合 计	53.80	135.31	132.15	168.98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本保全并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2.21	3.89	79.04	6.99
合 计	-12.21	3.89	79.04	6.99

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一）2、（2）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一）2、（4）其他应收款”。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公司近三年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15	0.15	0.19	0.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5	0.15	0.19	0.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政府补助	448.24	248.44	204.00	273.40
罚款收入	-	-	-	-
其他	0.26	0.18	-	16.73
合 计	448.64	248.77	204.19	29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4.15%、99.91%、99.87%及 99.9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科技创新券兑现	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补贴经费	0.24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科技发展资金	328.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经费	6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资本融资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48.24	
2016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专项资金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科技发展资金	44.00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6.34	与收益相关
市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知识产权创造大户奖励	4.6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经费	60.00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3.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资本融资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0.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8.44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科技发展资金	44.00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总部企业认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9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4.00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科技发展资金	43.40	与收益相关
鼓楼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9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8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3.40	

2、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56	-	0.08	1.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6	-	0.08	1.09
合 计	0.56	-	0.08	1.09

（九）公司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0.05	395.78	651.43	1,01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25	196.46	13.47	-263.50
合 计	262.30	592.24	664.89	750.33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不

同程度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收政策、纳税的主要税种（二）税收优惠”中的相关内容。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通信运营商的招标进度和采购计划放缓的风险、人力投入的增加未能导致相应的收入增加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持续资本投入风险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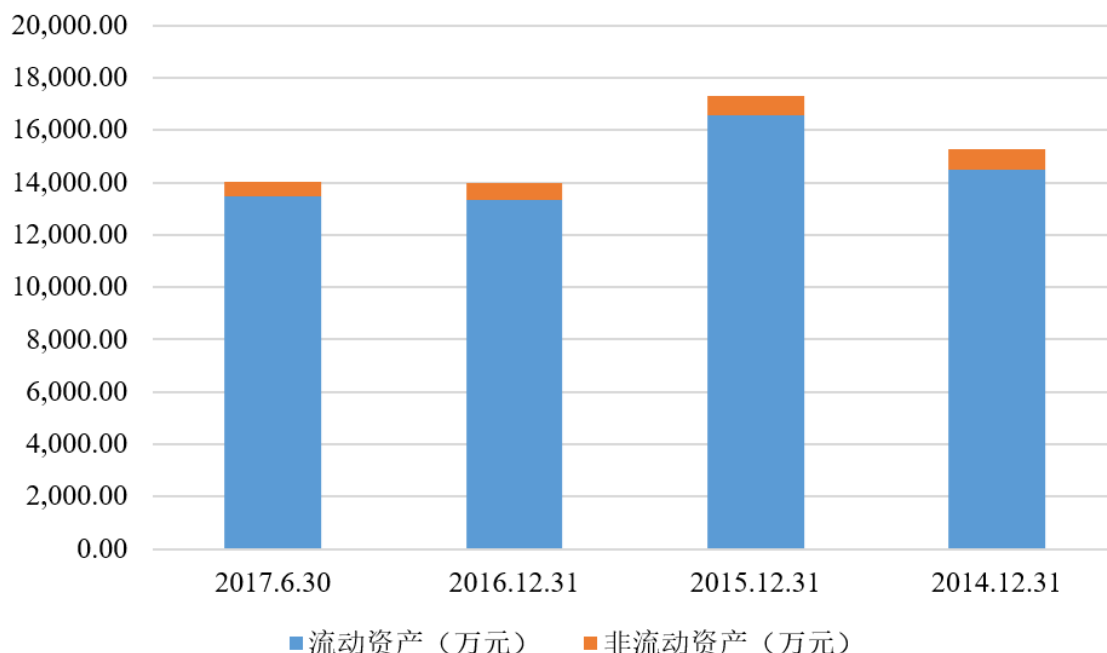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481.02	96.02%	13,338.10	95.51%
非流动资产	559.27	3.98%	626.95	4.49%
合计	14,040.29	100.00%	13,965.05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558.52	95.67%	14,504.25	94.81%
非流动资产	749.19	4.33%	794.14	5.19%
合计	17,307.71	100.00%	15,298.4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同时为其他行业的用户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增长13.13%。2016年12月

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减少3,342.66万元，主要系当期支付股利所致。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增加75.23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规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81%、95.67%、95.51%和96.02%，资产的流动性很强。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的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无需进行生产加工，故无大型生产设备；二是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了轻资产的经营战略，把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用于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总体资产结构较稳定，符合互联网及相关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504.25万元、16,558.52万元、13,388.10万元和13,481.02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14.45	58.71%	7,674.22	57.54%

应收账款	5,174.12	38.38%	5,206.52	39.03%
预付款项	262.72	1.95%	271.74	2.04%
其他应收款	66.44	0.49%	107.61	0.81%
其他流动资产	63.28	0.47%	78.01	0.58%
合计	13,481.02	100.00%	13,338.10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5.50	1.06%	795.53	5.48%
应收账款	4,944.06	29.86%	3,134.10	21.61%
预付款项	10.96	0.07%	11.60	0.08%
其他应收款	84.06	0.51%	59.84	0.41%
其他流动资产	11,343.94	68.51%	10,503.18	72.41%
合计	16,558.52	100.00%	14,504.2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99.51%、99.43%、97.16%和 97.5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比上期期末增长14.16%，保持相对稳定。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历年净利润的积累。201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比上期期末下降19.45%，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并支付股利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0.97	1.41	1.80	1.07
银行存款	7,913.44	7,672.78	173.67	794.43
其他货币资金	0.04	0.04	0.03	0.03
合计	7,914.45	7,674.22	175.50	795.5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95.53万元、175.50万元、7,674.22万元及7,914.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8%、1.06%、57.54%及58.71%，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544.25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620.04万元主要系该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品。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9,339.78万元，2014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795.53万元，降低8,544.25万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期末未赎回公司理财产品10,430.00万元。2016年末货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450.01	5,482.18	5,207.44	3,314.67
坏账准备	275.89	275.66	263.38	180.58
应收账款净额	5,174.12	5,206.52	4,944.06	3,134.1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59%	5.28%	57.10%	-6.0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9.83%	1.44%	1.28%	-1.3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0.41%	28.45%	27.41%	17.67%

①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期末增长-6.09%、57.10%、5.28%和-0.59%。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892.7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从2014年度的8.82%和76.30%上升至11.97%和80.52%，技术开发类、技术和运营支撑类业务存在较长的实施周期和付款周期，在上述两类业务比例提高的情况下，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金额会相应增加。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450.01	5,482.18	5,207.44	3,314.6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38.38%	39.03%	29.86%	21.61%

项目	2017-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3.61	4.46	5.48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08%	99.76%	98.98%	91.0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应收转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发生坏账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及时与客户进行项目进度确认、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对于逾期拖欠的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并加紧通过信函通知等方式催收。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下	5,400.03	99.08%	270.00	5,469.05	99.76%	273.45
1-2年	48.19	0.88%	4.82	11.35	0.21%	1.13
2-3年	-	-	-	-	0.00%	-
3年以上	1.79	0.03%	1.07	1.79	0.03%	1.07
合计	5,450.01	100.00%	275.89	5,482.18	100.00%	275.66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5,154.52	98.98%	257.73	3,017.81	91.04%	150.89
1-2 年	51.12	0.98%	5.11	296.87	8.96%	29.69
2-3 年	1.79	0.03%	0.54	-	0.00%	-
3 年以上	-	0.00%	-	-	0.00%	-
合计	5,207.44	100.00%	263.38	3,314.67	100.00%	180.58

从账龄结构分析，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04%、98.98%、99.76%及 99.08%，报告期末平均有 97.22%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仅为 0.01%左右，账龄结构比较理想，自成立至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④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025.17	37.16%	102.2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28.26	11.53%	31.4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92.79	10.88%	29.6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63.03	10.33%	28.1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4.31	8.34%	22.72
合计			4,263.55	78.23%	214.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427.37	44.28%	122.4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74.19	12.30%	33.7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38.53	9.82%	26.9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16.93	3.96%	10.8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14.84	3.92%	10.74
合计			4,071.86	74.27%	204.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970.45	57.04%	151.4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73.76	11.02%	28.6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70.41	9.03%	23.5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26.50	4.35%	11.3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95.68	3.76%	9.78
合计			4,436.80	85.20%	224.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 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978.90	59.70%	113.7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6.65	13.78%	22.8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62.81	10.95%	18.1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5.55	4.39%	7.2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1.87	4.28%	7.09
合计			3,085.78	93.09%	169.13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9.84 万元、84.06 万元、107.61 万元和 66.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1%、0.51%、0.81%和 0.4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8.92	9.15	13.30	10.68
保证金及押金	67.94	120.66	102.40	85.13
往来款	-	-	-	-
其他	1.12	1.79	0.75	0.18
合计	77.99	131.60	116.44	9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51.97	66.63%	2.60	84.78	64.42%	4.24
1-2 年	9.15	11.74%	0.92	12.89	9.79%	1.29
2-3 年	10.16	13.03%	3.05	7.66	5.82%	2.30
3-4 年	0.64	0.82%	0.38	23.32	17.72%	13.99
4-5 年	3.68	4.72%	2.21	1.95	1.48%	1.17
5 年以上	2.39	3.06%	2.39	1.00	0.76%	1.00
合计	77.99	100.00%	11.54	131.60	100.00%	23.99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52.30	44.91%	2.61	35.46	36.95%	1.77
1-2 年	18.54	15.92%	1.85	25.23	26.29%	2.52
2-3 年	23.36	20.06%	7.01	2.97	3.10%	0.89
3-4 年	2.93	2.52%	1.76	3.42	3.56%	2.05
4-5 年	0.42	0.36%	0.25	-	0.00%	-
5 年以上	18.90	16.23%	18.90	28.90	30.11%	28.90
合计	116.44	100.00%	32.38	95.98	100.00%	3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三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66.33%、80.90%、80.04%及 91.40%，五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原因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及租赁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0	1年以内	22.95%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	1年以内	7.69%
商派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2-3年	6.41%
苏州云霄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18	1-2年, 2-3年	5.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26	1年以内	4.19%
合计		36.35		46.6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10	1年以内, 3-4年	15.27%
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90	1年以内	13.6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79	1年以内	6.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26	1年以内, 2-3年	4.76%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	1年以内	4.56%
合计		59.06		44.8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00	2-4年, 5年以上	26.62%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00	1年以内	15.46%
苏州云霄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3	1年以内, 1-2年	6.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	1-2年	6.87%
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90	5年以上	6.78%
合计		73.03		62.7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0	1-2年, 2-3年, 3-4年, 5年以上	35.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5年以上	10.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	1年以内	8.34%

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90	5 年以上	8.23%
苏州云霄房地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88	1 年以内	8.21%
合 计		67.78		70.62%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03.18 万元、11,343.94 万元、78.01 万元和 6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41%、68.51%、0.58%和 0.47%。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费	53.56	68.90	86.70	66.09
车辆费等	-	-	1.60	0.43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1.99	2.00	11.34	6.66
预交所得税	7.11	7.11	44.31	-
理财产品	-	-	11,200.00	10,430.00
开票预交增值税	0.63	-	-	-
合 计	63.28	78.01	11,343.94	10,503.18

（5）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①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天智互联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两款招商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 7001 和 8688，具体信息如下：

理财名称	投资周期	起点份额	利率	交易时间	赎回本金到账日	风险	大额赎回限制	风险评级
7001	不限	认购起点份额为 50 万份；超出认购起点份额的部分应为 50 万份的整数倍	1.50%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申购、赎回期的 9:00 至 16:30。	立刻	保证本金，不保收益	赎回为现金池的 30%	R1（谨慎型）
8688	不限	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根据投资期长度不同，具体如下表	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申购、赎回期的 9:00 至 14:00。	赎回日两个工作日内	保证本金，不保收益	赎回为现金池的 10%	R1（谨慎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8688 产品利率如下：

8688 产品投资期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天≤投资期≤6 天	2.00%
7 天≤投资期≤13 天	2.10%
14 天≤投资期≤20 天	2.20%
21 天≤投资期≤30 天	2.25%
31 天≤投资期≤60 天	2.30%
61 天≤投资期≤90 天	2.40%
91 天≤投资期≤180 天	2.45%
181 天≤投资期≤360 天	2.50%
361≤投资期	2.90%
（以上投资收益是会浮动的）	

②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程序

购买上述两款理财产品时，发行人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议案》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由发行人的总经理石光捷授权给财务总监黄丽莉全权负责。上述授权安排的原因为：发行人购买的理财多为活期理财，即当日赎回次日到账，理财的流动性较好，且具备一定的时效性。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汇款情况以及短期内的资金需求可以灵活的控制账面结余现金的金额，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基于强化发行人内控体系的考虑，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规定发行人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均需要总经理石光捷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1	19.87%	111.11	17.72%
固定资产	152.26	27.22%	167.17	26.66%
无形资产	4.67	0.84%	5.19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3	52.07%	343.48	54.79%
合计	559.27	100.00%	626.95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02.80	27.07%	232.87	29.32%
无形资产	6.45	0.86%	7.86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4	72.07%	553.41	69.69%
合计	749.19	100.00%	794.14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32.87 万元、202.80 万元、167.17 万元和 152.2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1.17%、1.20%及 1.08%，占比较低，体现了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特征。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通讯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所有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其净值分别为 7.86 万元、6.45 万元、5.19 万元和 4.6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0.04%、0.04%及 0.03%，占比较低。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53.41 万元、539.94 万元、343.48 万元和 291.2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3.12%、2.46%及 2.07%，占比较低，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应付未付各项费用、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和应付职工薪酬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11.11 万元，系发行人对深圳市韵和加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投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脉科技	3.19	6.73	2.64	2.63

久其软件	1.76	5.36	5.69	4.94
恒生电子	4.17	8.99	11.53	8.96
平均值	3.04	7.03	6.62	5.51
天智互联	1.42	3.61	4.46	5.48

注 1：以上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 Wind 数据库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8、4.46、3.61 及 1.42。报告期内，相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周转能力较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营运周期。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75.85	61.83%	2,137.99	79.81%
非流动负债	540.80	38.17%	540.80	20.19%
合计	1,416.65	100.00%	2,678.79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254.89	93.06%	4,073.89	88.28%
非流动负债	540.91	6.94%	541.04	11.72%
合计	7,795.80	100.00%	4,61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073.89 万元、7,254.89 万元、2,137.99 万元及 875.85 万元。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上升 3,181.00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2015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4 年末增加 4,107.92 万元。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因为应付股利减少 4,595.0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41.04 万元、540.91 万元、540.80

万元及 540.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应付账款	7.47	0.85%	41.17	1.93%
预收款项	2.32	0.26%	270.30	12.64%
应付职工薪酬	-27.20	-3.11%	801.96	37.51%
应交税费	402.75	45.98%	517.36	24.2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490.51	56.00%	507.20	23.72%
合计	875.85	100.00%	2,137.99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0.00%
应付账款	52.60	0.73%	308.38	7.57%
预收款项	411.16	5.67%	374.08	9.18%
应付职工薪酬	843.16	11.62%	720.72	17.69%
应交税费	612.07	8.44%	672.96	16.52%
应付股利	4,595.04	63.34%	487.12	11.96%
其他应付款	740.86	10.21%	1,510.63	37.08%
合计	7,254.89	100.00%	4,073.89	100.00%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主要为铃音的制作成本、版权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8.38 万元、52.60 万元、41.17 万元及 7.47 万元，占流动负债分别为 7.57%、0.73%、1.93%及 0.85%。各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项目未确认收入之前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的阶段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74.08 万元、411.16 万元、270.30 万元及 2.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5.67%、12.64%及 0.26%。各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0.72 万元、843.16 万元、801.96 万元和-27.2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9%、11.62%、37.51% 及-3.11%。各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年终奖金，2016 年底期末余额 801.96 万元。2017 年 6 月底期末余额-27.20 万元，主要系缴纳的员工应承担社保及公积金。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26	249.64	240.96	111.23
城建税	10.45	17.47	16.87	7.79
企业所得税	198.75	201.12	311.80	528.79
个人所得税	36.83	36.66	30.40	19.59
教育费附加	7.46	12.48	12.05	5.56
合 计	402.75	517.36	612.07	67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2.96 万元、612.07 万元、517.36 万元和 402.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2%、8.44%、24.20% 及 45.9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保持稳定下降趋势。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487.12 万元、4,595.04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6%、63.34%、0.00% 及 0.00%。2015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较 2014 年末显著增长原因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 年公司分配股利 5,6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应付股利已经支付完毕。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往来款	71.26	25.96	114.23	683.17
预提成本费用	417.97	477.47	597.76	799.09
其他	1.27	3.77	28.87	28.38
合计	490.51	507.20	740.86	1,51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10.63 万元、740.86 万元、507.20 万元及 490.51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8%、10.21%、23.72%及 56.00%。预提成本费用为内容销售类业务中的按照合同预提的销售渠道费用和版权费用。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收购欣网网络股权尚未支付款项所致，后于2015年1月完成支付。此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为物业费用、水电费用、办公用品费用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应付发行人5%以上股东账款的情形。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540.80	100.00%	540.80	100.00%	540.80	99.98%	540.80	99.96%
递延收益	-	0.00%	-	0.00%	0.11	0.02%	0.24	0.04%
合计	540.80	100.00%	540.80	100.00%	540.91	100.00%	541.04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其所占比例分别为：99.96%、99.98%、100.00%和 100.00%。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财政扶持资金无息借款，共 540.80 万元。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24 万元、0.11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为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额。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7%	9.63%	37.09%	18.19%
流动比率（倍）	15.39	6.24	2.28	3.56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速动比率（倍）	15.39	6.24	2.28	3.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0.96	4,955.05	5,227.49	5,819.89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年度资产负债率大幅上涨原因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数额较大，致使2015年末公司负债较多。

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国脉科技	2.42	1.48	2.52	1.57	2.33	0.68	3.03	1.33
久其软件	1.92	1.86	2.15	2.04	2.43	2.26	6.70	6.70
恒生电子	1.30	1.27	1.21	1.18	1.51	1.46	2.02	1.96
平均值	1.88	1.54	1.96	1.60	2.09	1.47	3.92	3.33
天智互联	15.39	15.39	6.24	6.24	2.28	2.28	3.56	3.56

注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Wind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均为3.56、2.28、6.24及15.39，偿债能力较好。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4,165.00
资本公积	522.62	522.62	522.62	491.02
盈余公积	292.81	292.81	276.77	1,452.55
未分配利润	5,808.21	4,470.83	2,712.52	4,57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23.64	11,286.26	9,511.91	10,683.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计	12,623.64	11,286.26	9,511.91	10,683.47

2、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5日，江苏天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以天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将天智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天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64.60万元，按照1.06: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6,000万股（其余364.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5日，天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资本公积为522.62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0.83	2,712.52	4,574.90	89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37	4,274.35	4,428.44	3,82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04	276.77	143.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00.00	5,6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414.0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08.21	4,470.83	2,712.52	4,574.90

注：其他系公司2015年6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	3,824.55	2,361.08	5,46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	11,030.20	-1,489.04	-10,515.1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6.04	-1,492.08	-3,489.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3	7,498.72	-620.04	-8,544.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5.46	20,036.82	18,269.44	20,464.33
收到税费返还	7.96	10.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3	472.03	592.46	4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8.25	20,519.35	18,861.90	20,96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69	776.95	1,536.66	2,30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26	11,786.15	10,359.94	8,65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48	1,663.77	1,946.25	2,15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86	2,467.92	2,657.97	2,38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29	16,694.80	16,500.82	15,5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	3,824.55	2,361.08	5,46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20,963.67万元、18,861.90万元、20,519.35万元和8,478.25万元；对应流出量分别为：15,503.60万元、16,500.82万元、16,694.80万元和8,207.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现金流出增加原因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其中主要系人均薪资提高，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差旅费、外包费用、业务招待费和租赁费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5.19万元、-1,489.04

万元、11,030.20 万元及-30.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6	0.17	1.12	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56	11,200.17	1.12	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8	58.86	120.16	8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1.11	1,370.00	10,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	169.97	1,490.16	10,5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	11,030.20	-1,489.04	-10,515.19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需要购买软件、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另外，2014、201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为当期赎回了全部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1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1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095.04	1,492.08	3,80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56.04	1,492.08	3,80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56.04	-1,492.08	-3,489.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9.13 万元、-1,492.08 万元、-7,356.04 万元及 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8 万元系 2014 年 7 月收到增资款所致。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7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3,50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13年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1,630.13万元。

2015年3月31日，根据公司2015年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5,600.00万元。

2016年9月12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分配股利2,500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2）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07.2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向股东实施分红；

（5）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持平，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6,00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2,000.00	
本次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万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8,000.00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11.91	
2015 年度分红金额（万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107.28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93	0.7093	0.6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93	0.7093	0.60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53	3.0615	6.0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3%	26.35%	13.64%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是为了增强企业的产品及服务能力，行业竞争能力，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备案号
1	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产品与服务升级项目	12,153.78	12,153.78	鼓楼发改备 2016【001】号
2	EMK（电商系统及互联网化解决方案）项目	7,475.95	7,475.95	鼓楼发改备 2016【002】号
3	营销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4,299.36	4,299.36	鼓楼发改备 2016【003】号
4	基于电子渠道和EMK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研发项目	3,178.19	3,178.19	鼓楼发改备 2016【004】号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30,107.28	30,107.28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0,107.28 万元，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解决。

（二）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先行置换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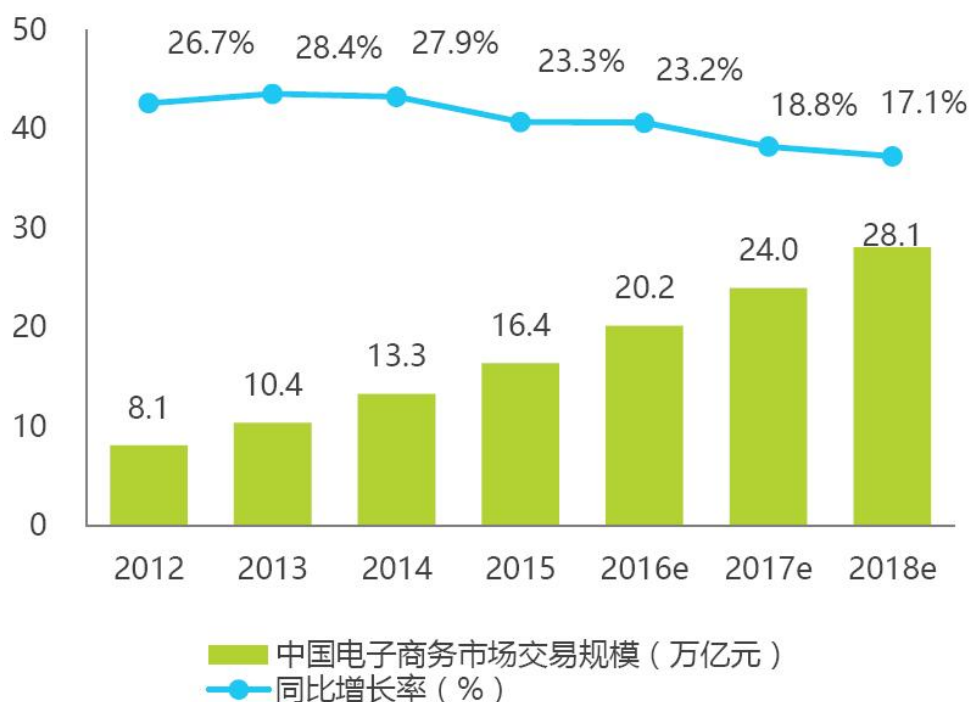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电子商务发展迅速

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的市场交易规模预计达到20.2万亿元，同比增长23.17%¹⁰，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的电子商务市场规模仍然会保持平稳快速增长的态势。近几年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如下图所示：

2012-2018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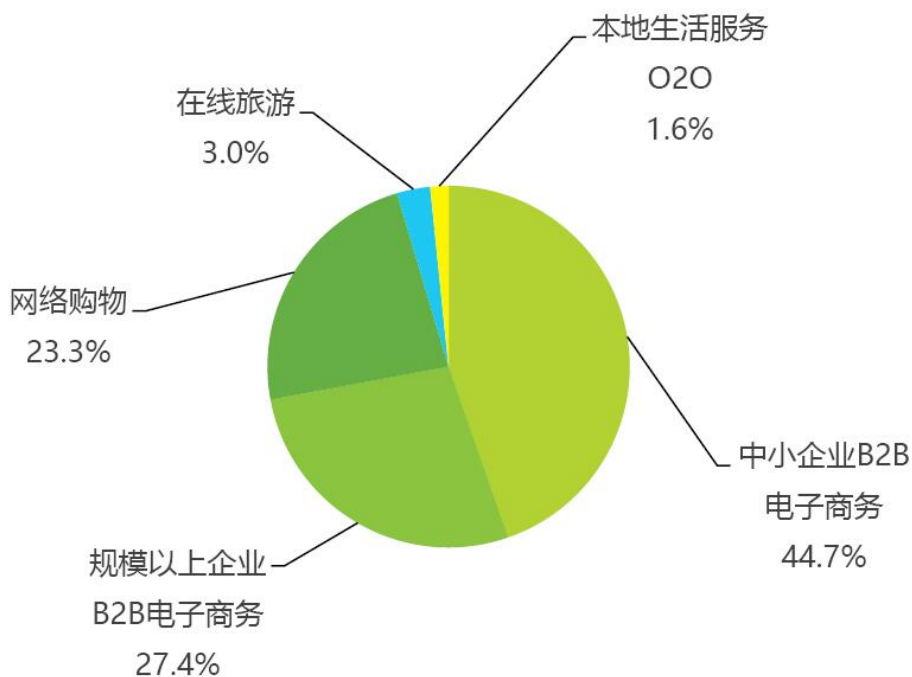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电子商务实现了传统商业活动各个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电子商务的便利、快捷、成本低等特点得到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可，各个领域也开始重视本行业经营模式的电商化升级。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构成如下图所示：

¹⁰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

2016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细分行业构成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研究报告》

（二）网络购物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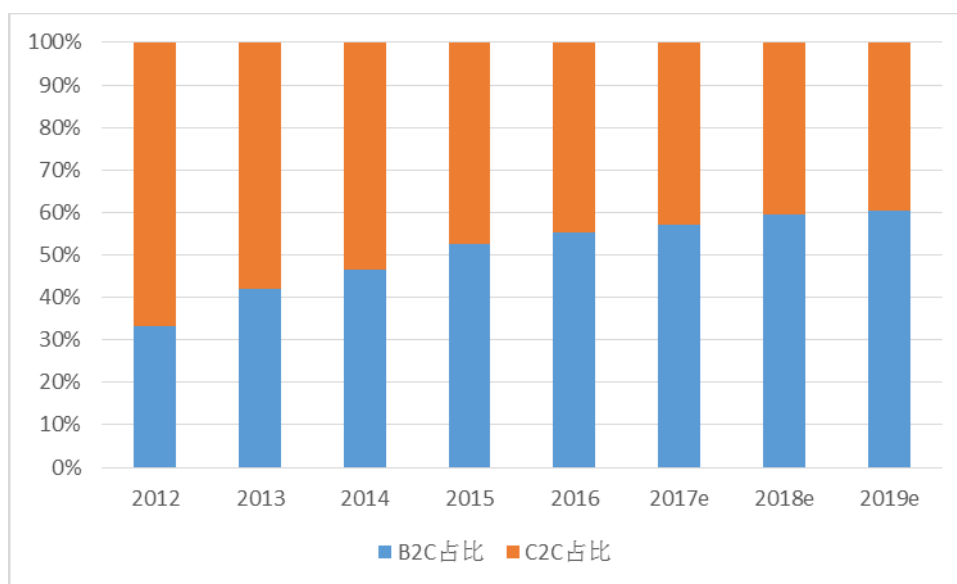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2.8万亿，增长48.7%，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2014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大致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63%，年度线上渗透率首次突破10%。随着移动购物市场的飞速发展、典型电商企业向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市场的扩张及国际化战略的布局，未来几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仍将保持27%左右的复合增长率。2011-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2012-2018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网络购物市场包含 C2C 市场和 B2C 市场。其中 B2C 市场占网络购物市场的份额近年来持续增加。报告显示，2016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中 B2C 交易规模达 2.6 万亿元，在整体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的比重达到 55.32%。网络购物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 B2C 市场总量将超过 C2C 市场份额成为网络购物市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2-2019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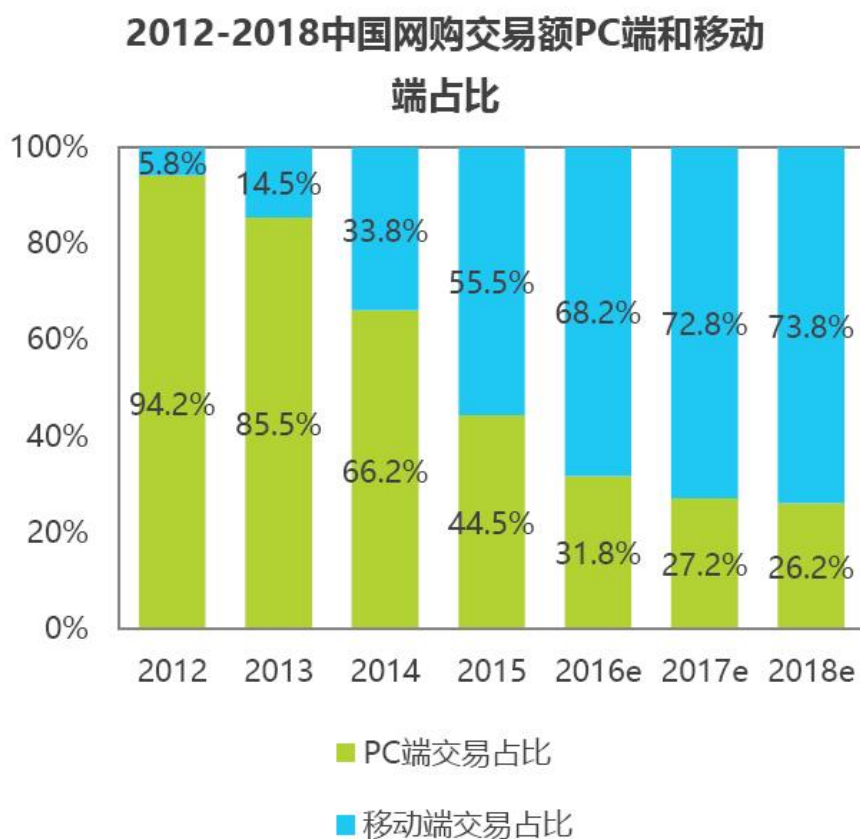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三）移动购物成为互联网购物的主要方式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网络购物的方式主要是分为 PC 端购物和移动购物。在 PC 端与移动端份额占比方面，2014 年中国移动购物交易额在中国网络购物整体市

场中占比 33.0%，较去年占比增长近 19 个百分点。据估计移动端交易占比在未来几年继续上升，2016 年将超过 PC 端网购交易占比，成为中国网民网购的重要选择。顺应网络购物移动端化的趋势，强化购物平台和销售渠道的移动端体验是企业电子商务方面发展的重要手段。2012-2018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四）各级政府纷纷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自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国家已设立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要整合筹措更多资金，为产业创新加油助力。各地政府积极响应，纷纷从金融、旅游、电子政务等方面推出地方版“互联网+”行动计划，以互联网为纽带推动民生改善、产业升级和政府职能转变。内容涉及“互联网+城市交通”、“互联网+特色旅游”、“互联网+博览会”、“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医疗”、跨境电商、网上立案及申诉信访、政务服务平台等各类社会管理服务平台。“互联网+”为各地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活力，在政府的主

导和推动下，互联网方向的建设和服务需求旺盛、投入巨大。如未来五年内，云南将在昆明市投入 35 亿元，建设包括移动互联网、城乡宽带光网、昆明泛亚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平台、智慧家庭及大数据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平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产品与服务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针对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的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两大服务能力进行升级。其中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部分，主要是从系统平台的高可用性、高可运营性，咨询方案前瞻性、专业性进行升级；专业化驻地支撑团队服务部分，主要对目前专业化驻地支撑团队进行扩建，通过 3 年的技术和业务培养，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为巩固存量市场和拓展新市场提供核心人才。项目升级后，旨在全面弥补公司在现有市场中的电子渠道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的不足，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为拓展新的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拟投资 12,153.78 万元用于公司电子渠道产品与服务升级项目。资金主要运用于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欣网网络。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紧跟互联网发展的新趋势，提升公司服务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这两项服务都与互联网的发展息息相关，在中国互联网进入移动互联网和电商发展的新时代，出现了很多互联网新技术架构，新产品，新模式，在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层面，公司需要提前规划、研发，如前端 APP 发布技术，互联网高并发架构，大数据技术，微店产品，营销推广模板化产品，O2O 协同模式，流量跨界模式，粉丝经营模式，新媒体推广，跨界整合营销模式等；在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层面，公司需要提前做好专业化人才的储备和培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公司的两大核心服务能够持续市场领先。所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来升级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从而提升公司服务的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顺应现有客户的新诉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三大通信运营商的 17 个省、直辖市区域市场。4G 时代，通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激烈，都面临渠道转型的压力和动力。在这 17 个市场，客户对电子渠道平台的重视程度和期望值均有提升，电子渠道集服务、营销、互动、传播、业务创新 5 职能于一身，很多的市场工作开展都依赖于电子渠道。电子渠道的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的领先性，驻地团队的专业度都成为关注的重点，这就要求公司提供的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必须跟上客户的步伐。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项目让服务更加领先、专业，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维护与现有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关系。

（3）抓住行业发展的新机遇，促进公司获取新的市场机会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树立了较好的行业品牌形象。公司的核心就是行业领先的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商的纵深发展，各省运营商开始重新布局电子渠道，也带来新的商业机会。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对原有的两大核心服务进一步升级，扩大竞争优势，从而获取新的市场机会。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

强大的软件和系统研发能力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宝贵财富，也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从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软件和系统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做到真正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自己的优势。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费用，以保持新平台、新技术、新模式的持续研发。2014 年-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05%、11.96%和 12.92%。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40 项，软件著作权 98 项。

公司拥有由软件开发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需求分析师、运营支持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运营规划、产品规划、数据分析等组成的运营推广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底，公

公司拥有技术类人员 495 人，产品运营类人员 384 人。

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公司可以独当一面高质量完成各类项目的基础，每个项目的软件开发、系统平台搭建、运营支撑等环节已经实现全过程独立自主完成。而公司多年强大的研发能力储备，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2）公司拥有丰富的电子渠道平台的实施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为通信运营商客户提供电子渠道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了从系统平台的全新建设，整体发展规划，再到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中的新功能开发、技术运维保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体验交互优化、产品能力拓展、运营数据分析等全部环节。在与多家通信运营商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这些经验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有的放矢，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3）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了实施的平台

通过多年的经营，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三大通信运营商的 17 个省、直辖市区域市场，项目普遍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多个省市的中国移动、中国通信运营商，公司与这些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优质客户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全国性电子渠道产品与服务升级项目提供了必要支持。

（4）公司拥有健全的能力培养组织单元

公司设立了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责为公司各业务部门进行能力输出、经验共享、业务创新、项目实施等。公司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其实施经验，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与服务升级。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对电子渠道综合运营平台进行功能升级，主要包括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服务两大方面。其中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部分，主要是从系统平台的高可用性、高可运营性，咨询方案前瞻性、专业性进行升级；专业化驻地支撑团队服务部分，主要对目前专业化驻地支撑团队进行扩建，通过 3 年的技术和业务培养，提升团队专业能力，为巩固存量市场和拓展新市场提供核心

人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本项目规划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5、项目建设内容

（1）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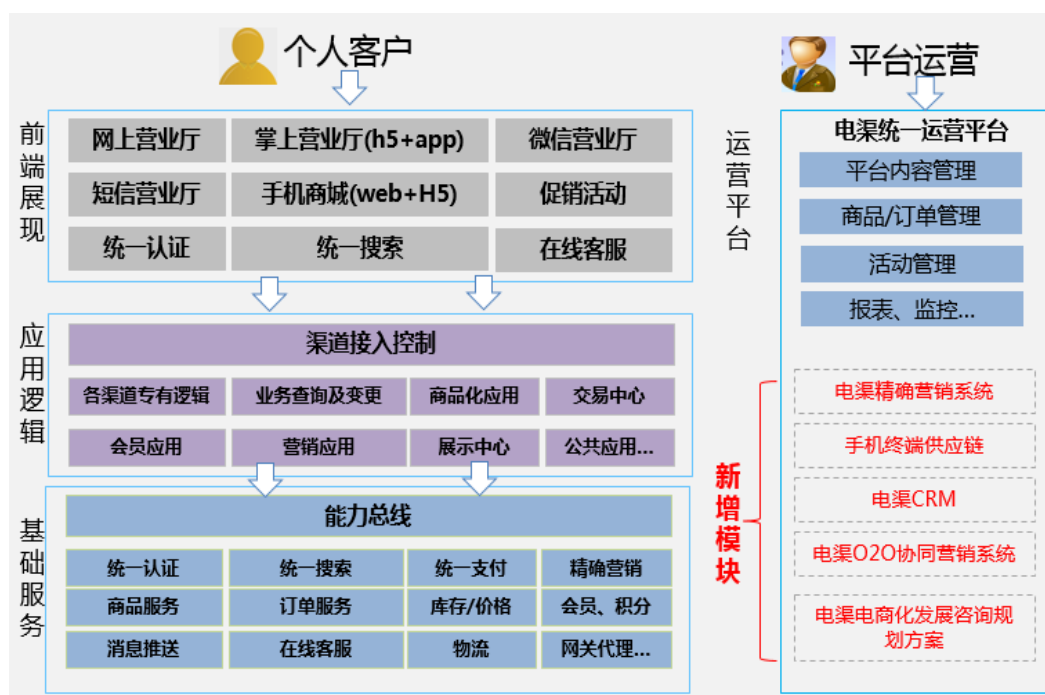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拥有成熟的电子渠道平台，其主要系统有：

面向个人客户：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短信营业厅、微信营业厅、手机商城、统一营销活动平台、统一认证平台、统一搜索平台等组成。

面向平台运营者：统一运营平台（商品管理、订单管理、促销管理、内容管理、系统监控、运营分析）和电子渠道运营规范及发展规划方案等组成。

本次项目计划面向平台运营者升级五大核心能力：1、增加电渠精确营销系统；2、增加终端供应链管理；3 增加电渠 CRM 系统；4、增加电渠 O2O 协同营销系统，5、系统性规划-电子渠道电商化发展咨询规划方案。

该系统平台及咨询方案支撑服务升级示意如下图所示：



注：标红部分为升级部分

（2）专业化驻地团队扩建

通信运营商电子渠道项目的市场拓展，公司需要具备领先的系统平台及咨询方

案设计能力，以及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化拓展团队。因此本项目旨在原有专业化驻地团队的基础上，扩建一定规模的专业化拓展团队。鉴于相关电子渠道业务的专业性，公司拟用三年完成团队的扩建计划。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对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的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完成场地的租赁和装修、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人员的招募和培训等建设内容。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选址及装修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项目投入运行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153.78 万元，资金主要运用于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租赁	1,125.00	9.26%
2	装修费用	750.00	6.17%
3	硬件设备投入	1,009.15	8.30%
4	软件投入	445.65	3.67%
5	人员费用	8,026.00	66.04%
6	铺底流动资金	797.98	6.57%
	合计	12,153.78	100.00%

8、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26%（税后）。本项目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45（税后）。

9、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采用租赁实施场地的模式开展。项目预计实施的各城市均存在较多的商业办公楼，租赁场所的选择面较广、可替代性较强，具体租赁场地的确定与否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取得项目实施场所或房屋，也未与出租人签订意向性合同或者具有约束性的协议。

（二）EMK（电商系统及互联网化解决方案）项目

1、项目概述

EMK(E 代表 Electronic(电子, E 时代, 互联网时代), M 代表 Market(市场), K 代表 Key (钥匙)) 指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伴随式、定制化的整套互联网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 包括电商模式的规划咨询、平台建设和互联网运营支撑等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软件开发、运营支撑的核心优势, 专门为具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政府机构及各类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系统平台建设、互联网运营支撑的全流程、伴随式、定制化服务,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 促进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融合, 实现企事业单位的互联网升级, 完善其营销与服务, 增强整体竞争力。EMK 项目既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展下游市场范围, 又能帮助各类企业实现经营模式上的优化、升级, 达到很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拟投资 7,475.95 万元用于公司 EMK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运用于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智互联。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公司综合发展能力的客观需求

目前, 处于公司核心地位的运营商电子渠道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 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与全国各地的运营商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的 EMK 项目与电子渠道在技术开发、服务流程等重点环节具有很强的共性。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下游客户方面: 电子渠道业务专注于服务运营商客户, 而 EMK 项目专注服务于各个行业中具有营销电商化和服务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各类客户。公司将通过 EMK 项目, 将在运营商领域内积累的业务经验通用化, 扩大自身的下游客户行业范围, 将公司优质服务从运营商

行业延展至更多行业，丰富下游客户类型，实现相对均衡的多元化业务收入构成，为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市场基础。

（2）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

公司设立以来的宗旨是发挥技术、运营双轮驱动优势，致力于成为互联网+的助推器，为传统企业互联网转型提供技术+运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帮助传统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效益来实现自身价值、回报股东。

本项目可以使公司顺应互联网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业务从 B2B 模式向 B2B2C 模式的跨越式发展，是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公司经营宗旨的实现。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巨大市场需求

“互联网+”这个概念于 2012 年在业界首次提出，与 2007 年出现的“互联网化”概念一脉相承，强调互联网与各传统产业进行跨界深度融合。“互联网+传统产业”和“互联网+政府服务”已成为与居民生活生产密切相关的“互联网+”形式，成为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方式。

传统产业，特别是大消费类企业拥抱互联网的一种方式就是主动将销售渠道互联网化，并实现“从工厂直达顾客（F2C）”。通过自己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不仅可以减少渠道环节、降低销售费用，更可以和顾客建立直接联系，了解顾客具体特征，进而为细分客户群体精准开发差异化、个性化产品。

海尔公司的“海尔商城”为消费者提供新品首发、产品定制等差异化服务，并在家电渠道服务行业中率先支持送装同步服务。通过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海尔的日日顺物流已经实现全国直接配送到乡镇级客户，并在 1,500 多个区县实现 24 小时内限时达。

公司的 EMK 项目能够帮助大消费类企业构成完整覆盖 PC 端和移动端的电子商务平台。凭借多年的电子商务平台的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经验，EMK 项目能够帮助大消费类企业快速建立并不断完善其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实现其自身业务的“互联网+”提供必要帮助。同时，随着“互联网+”对居民生活不断深入影响，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均面临着迫切的互联网化转型需求。

2015年，公司已经先后与苏果超市合作建设了社会服务接口管理平台、与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合作建设了“我的沈阳”智慧城市服务平台等。随着各类企事业单位“互联网+”进程的推进，EMK项目将在商超、医疗、农业、政府服务等多个领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在运营商电子渠道方面的研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宝贵财富，也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从公司成立之初，就一直重视产品研发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的培养，从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等环节，都做到了真正掌握产品研发的核心理念和关键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自己的优势。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研发费用，以保持新平台、新技术、新模式的持续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05%、11.96%、12.92%和15.98%。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4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40项，软件著作权98项。

公司拥有由软件开发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需求分析师、运营支持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运营规划、产品规划、数据分析等组成的运营推广研发团队。截至2016年底，公司拥有技术类人员495人，产品运营类人员384人。

丰富的技术储备是公司高质量完成各类项目的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随着业务市场的拓展、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也为本次EMK项目的进行提供支持。

（3）拥有丰富的平台实施和运营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持续助力运营商客户转型与发展，为运营商客户提供互联网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和平台运营支撑服务。业务流程覆盖了从平台的建设和新功能开发，到平台的产品营销策划和体验等运营支撑服务的整个流程，为客户提供整体服务的同时也为帮助企业获得了长期稳定的收益。

在与多家通信运营商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平台实施和运营经验，公司对客户需求、平台建设、运营支撑、技术创新都有深刻的理解。

“规划咨询+建设实施+运营支撑”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并在运

营商行业确立了独特的优势地位。这些能力和经验更为 EMK 项目实施提供了核心支撑，是 EMK 形成系列产品与服务体系并投向市场的有效基础。

（4）优秀的团队为项目提供了保障

公司经历 10 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在产品线日趋完善、业务市场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各类型人才队伍，形成了集市场研究、产品规划、体验设计、技术研发、运营分析、客户拓展等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足的专业团队。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业务经营模式和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在团队人员的岗位设置上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管理和战略规划制定。优秀的复合型团队成功地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要服务模式的基础上的延伸，和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从业务内容的角度看，EMK 项目主要是为具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政府机构及各类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系统平台建设、互联网运营支撑的全流程、伴随式、定制化服务，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促进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实现各类企业的互联网升级，完善其营销渠道，增强整体竞争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平台建设和互联网运营支撑等内容。上述服务内容与公司现有运营支撑类业务的服务内容具有高度相似性。EMK 项目是公司在通信运营商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向其他行业的外延和拓展。

从技术关联性角度看，EMK 项目涉及的技术主要是互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支撑，具体内容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电商平台系统、电商 ERP/CRM 系统、平台营销工具等。可见，EMK 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较高，是公司核心技术的跨行业应用。

5、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软件开发、运营支撑的核

心优势，专门为具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政府机构及各类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系统平台建设、互联网运营支撑的全流程、伴随式、定制化服务，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促进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实现政府服务和传统产业的互联网升级，完善其营销渠道与服务方式，增强整体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U-mall 电商平台系统



U-mall系列B2C/B2B/B2B2C电商平台

EMK从用户角度出发，为企业提供高稳定性、高安全性、高延展性的U-mall B2C独立自营零售电商平台、B2B在线批销电商平台以及B2B2C多商户批零融合电商平台，帮助企业实现全渠道全触点全用户数据销售运营体系与统一运营管理。相应平台分别针对平台方、供应商、终端用户定制完善的运营服务、管理功能，基于用户体验的便捷购物功能，助力企业解决渠道推广、招商、销售转化等问题。

V-shop移动电商平台系统

V-shop 系列移动电商平台包含WAP版电商平台、IOS版 APP电商平台、Android版APP电商平台、微信电商平台，可与U-mall电商平台系列无缝对接，同一后台统一管理，多渠道商城商品、订单、会员数据实现同步，帮助企业快速实现移动电商和传统电商的双线布局，构建全网营销推广引流模式，形成立体式多渠道推广生态圈。

V-shop

移动电商平台系统



Relaxed 电商ERP/CRM系统



Relaxed 电商ERP/CRM系统

电商ERP系统以商务为核心、技术为基础，实现企业线上线下一全渠道全业务运营管理协同，帮助企业构建面向终端客户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电子化商务平台，推进企业互联网化运营管理模式发展变革。

电商CRM系统支持用户资源积累、分析用户行为，助力企业全面提升理解客户、引导客户的能力，进而实现客户价值在企业运营中的最大化。

Fast平台营销工具

Fast平台营销工具系列产品为客户电商化运营和管理提供前台页面模板、营销活动模板和内外系统接口打通工具，支撑企业运营中高效快捷的更新前端界面和部署商品、灵活快速的实施营销活动的推广、全面的归集线上全渠道用户数据和订单数据，促进企业电商运营的能力与效果得到极大提升。

Fast 平台营销工具



Smart 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Smart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Smart社会公共服务平台类产品致力于为政府及其相关企业提供社会服务与管理能力支撑，依托极致的用户思维和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助力各地各级政府与关联企业推动民生改善、产业升级和政府职能转变。产品涉及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园区、智慧水利、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型平台。此类产品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资金主要运用于 EMK 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对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的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完成场地的租赁和装修、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人员的招募和培训等建设内容。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选址及装修	■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项目投入运行		■	■	■	■	■	■	■	■	■	■	■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475.95 万元，资金主要运用于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

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租赁	495.00	6.62%
2	场地装修	330.00	4.41%
3	硬件设备投入	650.50	8.70%
4	软件投入	545.70	7.30%
5	人员费用	4,129.00	55.23%
6	营销推广费	800.00	10.70%
7	铺底流动资金	525.75	7.03%
合计	——	7,475.95	100.00%

8、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8.07%（税后）。本项目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7.14年（税后）。

9、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采用租赁实施场地的模式开展。项目预计实施的各城市均存在较多的商业办公楼，租赁场所的选择面较广、可替代性较强，具体租赁场地的确定与否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取得项目实施场所或房屋，也未与出租人签订意向性合同或者具有约束性的协议。

（三）营销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南京、武汉这6个重点城市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中心体系，实现对公司各个重点业务市场的服务覆盖，与总部形成协同效应，即而实现公司服务的全国化和本地化管理目标，提高公司的整体营销质量和效率。

本项目拟投资4,299.36万元用于公司的营销中心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主要运用于6个重点城市新建营销中心的场地租赁和装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基本预备费。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智互联。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维护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随着综合实力的增长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近年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下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覆盖区域的拓展，公司需要建立完整的营销中心，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下游行业和客户，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2）深耕运营商市场的客观要求

公司作为各大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与全国各地的多家运营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中心体系是公司进一步深耕运营商市场的客观要求。一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的运营商市场内的合作伙伴具有持续完善其电子渠道、优化其互联网商务平台的客观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有进一步拓展运营商市场内新客户的需求。建立完善的营销中心体系能够在上述两个方面帮助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3）支持 EMK 的开展的客观要求

EMK 是指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伴随式的整套互联网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包括电商模式的规划咨询、平台建设和互联网运营支撑等内容。EMK 项目的目标客户是全国各地具有电子商务化转型需求的各类企业。完整的营销中心体系有助于 EMK 的市场拓展和核心客户的获取。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保障

经历 10 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和符合自身的营销模式，初步组建了一支有一定经验的营销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的管理层都具备多年行业销售管理经验，且对各类行业的电子商务需求市场具有极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合理的销售规划。

公司在营销人员的岗位设置上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管理和战略规划的实现。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管理团队成功的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2）拥有丰富的电商平台实施和运营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为运营商客户提供电子商务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和平台运营支撑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了从系统平台的全新建设、整体发展规划、再到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中的新功能开发、技术运维保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体验交互优化、产品能力拓展、运营数据分析等全部环节。

在与多家通信运营商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对客户需求、平台建设、运营支撑、技术创新都有深刻的理解。

上述行业经验为公司快速、有效地建立起完整的营销中心体系提供有效的经验支持。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领域，通过技术、运营、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客户体验优良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于客户；并通过用户行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推广管理、运营效果监控等深度运营工具，将各种产品和服务安全、便捷、智能地提供给用户，丰富用户的移动互联网生活。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也将从运营商扩大到医药、家装、农业、服装、商超、政府系统等领域。营销中心体系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充分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信息，有效地掌握客户动态，进而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营销服务，从而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在成都、西安、沈阳、济南、南京、武汉这 6 个重点城市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中心体系，实现对公司各个重点业务市场的服务覆盖，与总部形成协同效应，即而实现公司服务的全国化和本地化管理目标，提高公司的整体营销质量和效率。

完整的营销中心体系可以帮助公司迅速掌握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从而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市场进行合理的布局和制定切实可行战略规划，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建设规划如下所示：

序号	区域	城市	辐射范围
1	西南大区	成都	云南、贵州、四川、西藏、重庆、广西
2	西北大区	西安	陕西、青海、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
3	东北大区	沈阳	黑龙江、吉林、辽宁
4	华北大区	济南	山东、河北、河南、山西、北京、天津
5	华东大区	南京	江苏、浙江、上海、安徽、福建
6	华南大区	武汉	湖北、湖南、江西、广东、海南
合计	6个	——	——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对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的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场地的租赁和装修）、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人员的招募和培训等建设内容。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区域	城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西南大区	成都			
西北大区	西安			
东北大区	沈阳			
华北大区	济南			
华东大区	南京			
华南大区	武汉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299.36 万元，资金主要运用于 6 个重点城市新建营销中心的场地租赁和装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基本预备费。其中，人员费用为新增投入当年的费用。具体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租赁投入	531.00	12.35%
2	场地装修费	248.40	5.78%
3	硬件设备投入	425.30	9.89%
4	软件投入	65.08	1.51%
5	人员费用	2,928.00	68.10%
6	基本预备费	101.58	2.36%

合计	—	4,299.36	100.00%
----	---	----------	---------

9、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采用租赁实施场地的模式开展。项目预计实施的城市均存在较多的商业办公楼，租赁场所的选择面较广、可替代性较强，具体租赁场地的确定与否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取得项目实施场所或房屋，也未与出租人签订意向性合同或者具有约束性的协议。

（四）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相关应用平台的建设。

本项目拟投资 3,178.19 万元用于公司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研发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运用于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基本预备费。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智互联。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

“运营商电子渠道产品和服务”和“EMK（电商系统及互联网化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两大募投项目，在巩固现有的运营商电子渠道开发运营领域基础上，利用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运营经验，将业务拓展到有互联网化转型需求的政府机构及各类企业用户电商渠道开发运营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了使电子渠道及互联网平台具备更好的运营效果，公司需要通过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对于客户的终端用户的各类行为进行研究和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相应调整系统平台的设计、布局以及相应的营销推广策略和方式，为更好的留住用户、转化用户提供数据支持。因此，高水平的大数据分析及相关应用（如：基于大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营销和推广等）平台是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技术支持。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客观要求

随着互联网突飞猛进的发展以及用户购物消费习惯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加入

了网购大军，截止到 2014 年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6.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8%；同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 12.3 万亿，同比增长 21.3%。2015 年 07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互联网+”政策的推广，未来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将获得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电子商务发展的过程中会出现越来越多的数据信息，分析提炼出有用的数据信息将有助于公司掌握用户消费习惯、把握市场需求、提高运营效率。在此背景下，公司提出为传统行业互联网转型提供相关的咨询、技术及运营的支持。大数据的挖掘分析能力以及网上推广工具的开发能力将对公司的电子商务渠道开发运营业务提供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会建设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及相关的应用平台。项目建成后，公司数据分析平台将连接到合作的运营商以及行业用户数据中心，通过对客户运营数据的挖掘分析从而帮助客户优化自身的生产运营。同时为客户开发出相应配套的网上营销推广工具，提高客户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客观要求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需求是巨大的。吸引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自主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内部研发体系的建设。公司目前的研发人才体系包括软件开发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测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产品经理、质量管理工程师等众多专业人才。

本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仅将为研发人员提供较好的工作环境以及高标准的软硬件设施，也将有助于公司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人才保障。这是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客观要求。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丰富的互联网平台实施和运营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为通信运营商客户提供互联网应用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开发和平台运营支撑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了从系统平台的全新建设，整体发展规划，

再到专业化驻地团队支撑中的新功能开发、技术运维保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体验交互优化、产品能力拓展、运营数据分析等全部环节。

在与多家通信运营商长期稳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对客户需求、平台建设、运营支撑、技术创新都有深刻的理解。

丰富的运营商行业业务经验使得公司在构建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相应的应用平台建设方面具备深厚的行业积累，为保障上述两个平台快速、高效的展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庞大的终端客户数据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子渠道和互联网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移动、电信等众多稳定的客户。凭借多年专业的平台运营服务水平、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可以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从客户的数据存储中心提取客户电子渠道和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数据，并用于挖掘分析消费者喜好、市场需求等有价值的数据信息来提高客户的盈利能力及生产运营效率，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及其终端用户。

客户多年数据资源的共享以及对运营场景的深刻理解为本项目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数据源保证以及数据建模分析验证条件。对大数据应用开发来说，运营数据分析的成果可以为应用的开发提供参考，如通过大数据手段可以更准确的获取用户的偏好、访问习惯等，从而更好为用户提供更加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本项目大数据应用开发平台的开发可以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柔性化营销推广工具、以及专属的个性化服务。

（3）人才优势和完善的研发体系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由软件开发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测试工程师、数据分析师、需求分析师、运营支持工程师、质量管理工程师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拥有技术类人员 495 人。同时，公司将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开展与高等院校及外部机构进行交流合作。利用多专业、多领域的人才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能力。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激励体系，对骨干研发人员以股权等方式进行长期激励，从而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公司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多样化的研发模式以及完善的研发激励体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互联网领域，通过技术、运营、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客户体验优良的互联网平台服务于客户；并通过用户行为分析、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推广管理、运营效果监控等深度运营工具，将各种产品和服务安全、便捷、智能地提供给用户，丰富用户的移动互联网生活。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也将从运营商扩大到医药、服装、家装、农业、商超、政府等领域。新行业领域的拓展需要公司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并能够充分利用终端用户的各类行为数据不断调整营销体系及整个行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效、定制化、伴随式的持续服务。

本项目将建设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平台作为核心底层系统，在大数据分析平台应用层基础上基于对用户场景的识别进行大数据应用的开发，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基于用户行为数据、业务数据的收集及存储；2、对于数据的清洗及还原；3、对于数据的分析及挖掘；4、结合用户场景的识别及数据分析结果的应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迭代更新，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基于电子渠道和 EMK 系统的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的建设。

大数据分析平台作为互联网营销推广的核心底层系统,既可以挖掘分析有价值的信息又可以为用户提供数据保障。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建设是在大数据分析平台应用层基础上基于对用户场景的识别进行的大数据应用的开发。

大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基于用户行为数据、业务数据的收集及存储；2、对于数据的清洗及还原；3、对于数据的分析及挖掘；4、结合用户场景的识别及数据分析结果的应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并可作为独立产品进行市场推广。

6、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审批情况对建设进度进行合理的安排。在项目实施日起的 24 个月内完成场地的租赁和装修、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人员的招募和培训等建设内容。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进度（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完成建筑工程的配套、装修								
软件开发工具购置安装调试， 搭建研发环境及系统平台								
招聘人员并培训上岗及试运营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78.19 万元，资金主要运用于本项目的场地租赁和装修、配套的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人员费用以及项目基本预备费。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场地租赁费用	240.00	7.55%
2	场地装修费用	240.00	7.55%
3	硬件设备投入	538.15	16.93%
4	软件投入	453.32	14.26%
5	人员费用	1,589.00	50.00%
6	基本预备费	117.72	3.70%
	合计	3,178.19	100.00%

9、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采用租赁实施场地的模式开展。项目预计实施的城市均存在较多的商业办公楼，租赁场所的选择面较广、可替代性较强，具体租赁场地的确定与否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取得项目实施场所或房屋，也未与出租人签订意向性合同或者具有约束性的协议。

（五）补充营运资金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存在市场竞争激烈、融资渠道相对较窄等特点，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为了进一步开展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营运资金用于

产品研发和业务扩张，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为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汇总约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保持一定研发投入需要

近年来，“互联网+”概念的提出推动了公司下游行业电子商务转型需求，进而拉动了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渠道支撑建设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之一，在该市场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服务规模呈现了增长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的同时，技术开发类开发产品的更新换代与下游行业的业务扩展均需要公司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与不断的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2.85 万元、2,272.78 万元、2,489.41 万元和 1,236.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5%、11.96%、12.92%和 15.98%，投入占比不断增加。公司需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保持对研究开发的前瞻性和创新性，针对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率先推出创新性技术开发类产品。

（2）公司财务结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尤其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较高。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为 13,945.10 万元、销售费用总额为 17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72.36%和 0.90%。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期间费用支出将进一步提高，需要更多营运资金与之匹配。

业务分类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9.08	0.98%	173.03	0.90%
管理费用	6,496.90	83.93%	13,945.10	72.36%
业务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03	0.15%	97.42	0.52%
管理费用	13,257.22	69.78%	10,962.06	58.44%

（3）开拓市场和业务需要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全国更多区域和下游行业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国内其他区域通信运营商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兴下游行业市场，例如零售行业、制造行业、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充足的营运资金能够促进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扩大营销覆盖面，提高营销效益，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状况、最终用户体验和公司现有业务合作情况，投入相关产品开发或服务运营。上述调研和研发活动，需要一定数额的资金投入，公司将对上述开拓市场的竞争状况和风险因素进行充分考量，并保证相关研发和生产活动投入的固定资产、研发人员等资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其他融资方式有限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其他融资渠道有限，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

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水平，丰富未来融资渠道等。

2、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安排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需保有一定数额的营运资金作为安全边际，以保证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资本以及未来业务增长等情况，拟安排 3,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短期内将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但随着项目的达产，营业收入将会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因此，从长远的角度看，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以公司成熟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针对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并充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进行服务优化升级、研发平台建设、和营销网络拓展，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方面已经确立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技术创新能力，以适应重点行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全面推动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客户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较大的重要合同或者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1、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执行的合同如下所示：

（1）2015 年 12 月 22 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互联网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移动”）签订《2015 年电子渠道运营支撑一体化项目合同》，约定欣网网络向云南移动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客户端、WAP 营业厅、微信营业厅及网上商城等电子渠道提供运营支撑一体化服务工作。合同执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具体分三期实施：第一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第二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第三期为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中第一期合同总金额为 750.00 万元。

（2）2016 年 9 月 29 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移动”）签订《河北移动 2016 至 2018 年电子渠道运营合作服务合同》，约定欣网网络为河北移动电子渠道量身定做电子渠道运营优化方案，快速提升电子渠道专业化运营水平。合同执行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877.99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13 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移动”）签订《统一技术支撑平台合作协议书》，约定欣网网络与苏州移动合作开展统一技术支撑平台业务。合同执行期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768.00 万元。

（4）2017 年 4 月 5 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移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四川移动委托欣网网络就 2017 年四川移动电子渠道统一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合同执行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合同总金额为 621.24 万元。

(5) 2017年6月12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移动”）签订《中国移动甘肃公司2017年门户网站维保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欣网网络向甘肃移动提供服务。合同执行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上限总金额为992.11万元。

2、发行人目前与重要客户（2016年销售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1) 2015年12月30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移动”）签订《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软件开发、系统运营性支撑、运营服务类项目人工单价框架协议》，合同约定江苏移动委托欣网网络进行各类软件开发、系统运营性支撑、运营服务类项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框架协议金额上限16,337.00万元。

(2) 2016年2月14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移动”）签订《2016-2017年电子渠道和终端网销运营支撑项目人工单价框架协议》，合同约定江苏移动委托欣网网络进行2016-2017年电子渠道和终端网销运营支撑项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规定的服务生效之日起两年，框架协议金额上限为2,511.98万元。

(3) 2015年12月30日，欣网信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移动”）签订《中国移动江苏公司软件开发、系统运营性支撑、运营服务类项目人工单价框架协议》，合同约定欣网信息为江苏移动提供与相关应用系统及相关项目项目应用软件开发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系统运营性支撑、运营服务，服务标准应满足江苏移动的技术、业务支撑规范需求。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或双方签订下一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时止。框架协议金额上限1,200万元。

(4) 2016年6月3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移动”）签订《山东移动电子渠道掌上营业厅运营支撑2017-2018年框架协议》，约定欣网网络对山东移动进行各类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系统扩容、系统运营性支撑、系统功能优化、营销推广、营销策划类的服务支撑工作。合同执行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1,495.87万元。

(5) 2016年12月12日，欣网网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四川移动”）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16 年电子渠道统一技术支撑扩容项目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四川移动委托欣网网络就 2016 年电子渠道统一技术支撑扩容项目进行技术支撑，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合同执行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合同总金额为 449.97 万元。

（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签订借款合同。

（三）收购及投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签订收购及投资框架协议。

（四）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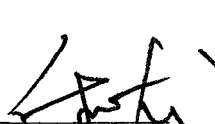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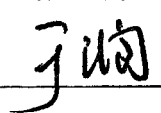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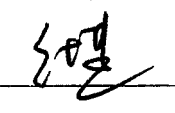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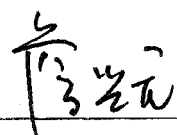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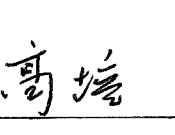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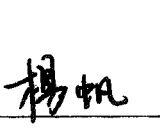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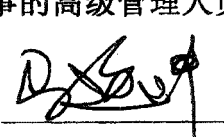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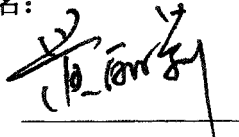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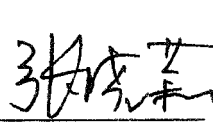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 良	石光捷	付飞龙
		
于 润	张 燕	

监事签名：

		
詹兴无	高 培	杨 帆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逾峰	黄丽莉	张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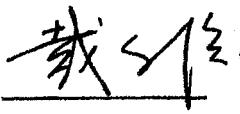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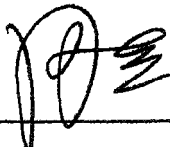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金天

2017年9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焯 戴文俊

2017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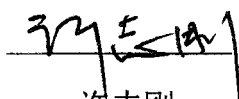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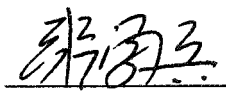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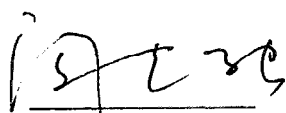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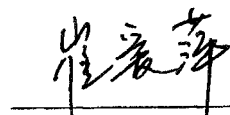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核验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核验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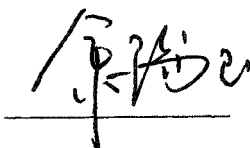


闵志强



崔爱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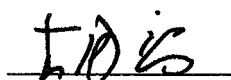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5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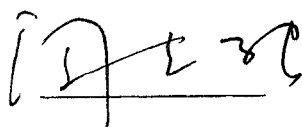
刘灿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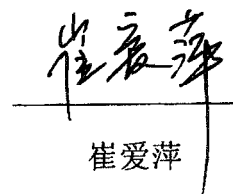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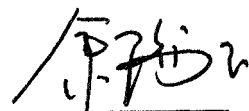


闵志强



崔爱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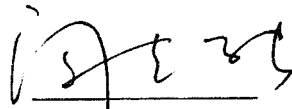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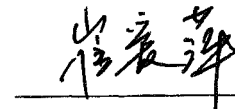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5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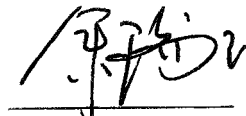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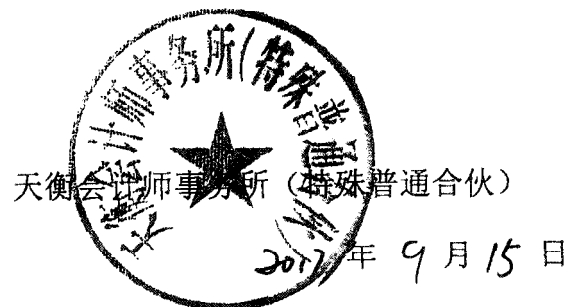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闵志强


崔爱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五）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1、发行人：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 40 号长江科技园一期大楼七层

联系人：张晓莉

电话：025-846698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孙炜

电话：021-23219000